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3号1号楼)



FP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09.5149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26.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重点事项，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升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强设计研发、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穿环、缠线、浸锡、点胶/烘烤等工序主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

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委托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5.99%、40.05%、40.11%、40.03%。若公司未能对外协厂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主要外协厂商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持续开发稳定可靠的外协厂商，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6%、23.17%、27.23%、28.99%，整体处于行业相对较高水平。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客户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客户对磁性元器件生产企业设计研发能力、材料选择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品质控制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如存在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情况，将使公司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五）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且部分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的厂房作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土地。出租方与公司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形。未来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或租赁成本上升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6

三、人力资源风险	28
四、技术风险.....	28
五、财务风险.....	29
六、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3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1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43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53
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4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01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14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9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有关资质情况	123
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129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30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35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和履职情况.....	13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3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3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3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4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1
七、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1
八、同业竞争.....	143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5
十、关联交易.....	15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6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60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具体影响的主要因素.....	16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65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5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6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14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5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5
十、盈利能力分析.....	21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7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7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89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措施.....	28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9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93
二、股利分配政策.....	29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0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0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一、重大合同	30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1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10
第十二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311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6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1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8
七、验资机构声明	32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1
第十三节 附件	323
一、附件	323
二、查阅时间、地点	323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2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美信科技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香港美信	指	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MISUN (H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美信台湾办事处	指	香港商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珍投资	指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同信实业	指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莞金产投	指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鸿鑫	指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润科投资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勤基集团	指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勤创电子	指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联、TP-LINK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海信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创维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双翼科技	指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远见电子	指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威迈斯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英飞源	指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欣锐科技	指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欧陆通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航嘉集团	指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核达中远通	指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台达电子、DELTA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智邦科技、ACCTON	指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宝科技、LITE-ON	指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明泰科技、ALPHA	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磊电子、SERCOMM	指	中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萨基姆、SAGEM	指	Sagemcom, 即萨基姆通讯公司及其关联方
威睿	指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攸特电子	指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DK	指	日本电子工业品牌 TDK 株式会社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术语

变压器	指	以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改变输入、输出电压的磁性元件
网络变压器	指	实现网络通信线路中初次级之间电信号转换的一种变压器
电感器	指	用线圈在磁场中的自感和互感现象来改变电路中的电流特性的磁性元件
Chip Lan、片式电感	指	利用电磁电路设计技术，搭配精密自动化绕线技术生产的 SMD（表面贴装器件）磁性元器件，采用成熟的 SMT 技术发展出来的全自动化产品
磁性元器件	指	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通常由绕组和磁芯构成，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器件，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气隔离所必备的电力电子器件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以太网	指	一种计算机局域网技术
磁集成	指	将两个或多个分立器件，如电感、变压器等，绕制在一副磁芯上
千兆	指	每秒数据流量达到 1,000Mbps
DIP	指	Dual In-line Package，双列直插封装，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其引脚数一般不超过 100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表面贴装器件，系 SMT 元器件中的一种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ISDN	指	Integrated Services Digital Network，综合业务数字网
PIN、引脚	指	从元件的内部连接线引出到元件外面与外围电路的接线

T1、T2	指	网络变压器磁芯线圈第一个、第二个磁芯
半磁	指	将漆包线经过 T1 和 T2 磁芯穿环后的半成品
PFC	指	Power Factor Correction，功率因数校正。功率因数指交流电路有功功率对视在功率的比值，电器设备在一定电压和功率下，该值越高效益越好，提高用电设备功率因数的技术称为功率因数提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是指经过特种电路设计，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加工工艺，把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硅、锗等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一种微型电子电路
POE	指	Power over Ethernet，即以太网供电，指利用现有的以太网标准，为一些基于 IP 的终端（如 IP 电话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 AP、网络摄像机、便携设备充电器等）传输数据信号的同时，还能为此类设备提供直流供电的技术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即寄售仓，是指供应商将产品先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前不视为交货，只有等到产品被客户实际领用时才视为交货的方式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是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有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两种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即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RF	指	Radio Frequency，射频，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IPv6 是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
Wi-Fi 6	指	第六代无线网络技术，是 Wi-Fi 联盟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允许与更多设备通信
AR/ VR	指	Augmented Reality/ Virtual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一种借助计算机系统及传感器技术生成一个虚拟的三维环境，通过调动用户所有的感官（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带来更加真实的、身临其境的视觉体验和具备沉浸感的人机交互方式
4K/8K	指	4K/8K 分辨率，通常为 3840×2160 像素/7680×4320 像素分辨率，属于超高清分辨率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自动导引运输车
Bps、Mbps、Gbps	指	传输速率分别为每秒 1 比特位、1 兆位、1,000 兆位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千兆无源光纤网络，是基于 ITU-T 标准的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技术，是 PON 的一种
KK	指	数量单位，即 1,000×1,000，一百万个
PCS	指	一种计量单位，个/件，即 pieces 的缩写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3,316.48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定珍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3号1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3号1号楼
控股股东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定珍、胡联全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9002），于2019年3月29日摘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2016年9月出具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号），原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致同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已被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09.5149万股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109.5149万股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426.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产能扩建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资产总额(万元)	51,611.99	37,110.94	29,221.45	23,17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255.65	24,465.18	15,152.31	11,20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0%	33.89%	47.94%	51.50%
营业收入(万元)	22,241.89	33,892.52	28,912.50	27,680.23
净利润(万元)	3,227.32	4,568.11	2,147.58	2,081.41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7.32	4,568.11	2,147.58	2,08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37.18	4,270.40	2,090.01	1,94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1.45	0.71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1.45	0.71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25.22%	17.37%	2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0.41	4,036.38	-557.66	-1,685.54
现金分红(万元)	477.57	317.14	338.33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26%	3.03%	3.8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磁性元器件领域近 20 年。公司具备多品类磁性元器件的综合制造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领域，并拓展至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加大对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的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设计研发优势，能够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优化材料选型及产品设计方案，依托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快速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良品率、小型化的磁性元器件产品。

公司始终秉持“大客户”发展战略，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公司境内客户涵盖了共进股份、普联（TP-LINK）、中兴、海信、创维、剑桥科技、小米、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企业以及威迈斯、英可瑞、英飞源、欣锐科技、威睿、欧陆通、航嘉集团、核达中远通等优质战略客户。同时，公司始终专注于培育境外优质客户资源，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已与台达电子（DELTA）、智邦科技（ACCTON）、光宝科技（LITE-ON）、明泰科技（ALPHA）、中磊电子（SERCOMM）、萨基姆（SAGEM）等境外知名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较高的海外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变压器	19,898.12	90.64%	31,389.24	93.50%	26,679.94	92.53%	26,769.88	96.83%
片式电感	208.61	0.95%	-	-	-	-	-	-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1,845.04	8.40%	2,181.58	6.50%	2,154.17	7.47%	876.40	3.17%
总计	21,951.77	100.00%	33,570.82	100.00%	28,834.11	100.00%	27,646.28	100.0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磁性元器件制造归属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0201）大类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020104），属于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技术创新。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自主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完善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持续满足市场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的高可靠性、高性能、高良品率、小型化的要求。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5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境外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得到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共进股份、普联（TP-LINK）、海信、中兴、创维、剑桥科技、小米、台达电子（DELTA）、智邦科技（ACCTON）、明泰科技（ALPHA）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始终将技术与产品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重视技术储备、产品设计、产品创新。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及时了解并响应市场与客户需求，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完善产品类别、开发新产品及新材料的应用。

（1）不断创新完善网络变压器应用品类

公司紧跟网络通信技术发展趋势，成功开发出从 10PIN 到 96PIN 网络变压器，覆盖目前网络变压器所有主流应用品种，是行业内品类齐全的网络变压器制造商之一，其中 2.5G Base-T、5G Base-T、10G Base-T 等高速以太网络变压器产品处于行业先进水准，并已经批量交货给客户。同时针对部分客户的高端要求，开发了一系列工业级、车规级等高可靠性网络变压器，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占有率。

（2）注重磁性元器件产品前瞻性研发，成功将片式电感切入网络变压器应用领域

公司高度重视磁性元器件产品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不断加大对片式电感

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并成功将该产品切入下游客户网络变压器应用领域。片式电感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满足了市场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的高可靠性、高自动化、高性能、低失效率、小型化的要求。

公司自 2014 年起即依托对市场的深度理解，开始就片式电感展开针对性研究，并先后在片式电感领域取得了一种集成滤波器件的新型网口电路（专利号：ZL201921733743.4）、共模电感（专利：ZL202021103882.1）、一种滤波器线路（专利号：ZL201420142771.X）、一种新型滤波器线路（专利号：ZL201420142930.6）等专利，为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提供了保障。

片式电感主要依赖机器全自动化生产，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占用空间小的优点。相比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的生产工序大幅减少，综合失效率大幅下降，交付周期从原来的 4 周以上下降到 2 周以下，单位封装面积缩小 1/3 左右。

片式电感对企业生产工艺、设备调试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技术方案及机器设备选型、批量引入片式电感自动化生产设备，已掌握了片式电感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技术，系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率先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厂商之一。

（3）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品类、材料选择不断丰富

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断加大对功率磁性元器件的研发创新。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截至目前，公司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品类已覆盖了平板变压器、POE 变压器、驱动变压器、平板电感、绕线共模电感等类别，转换功率覆盖了 10W 至 40KW。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内各种新型材料的应用与性能升级，材料选用不断优化与完善，磁芯材料涵盖了铁氧体、铁硅、非晶及纳米晶等材质，产品结构上采用了线饼、铜片、扁平线及 PCB 等多种组合方式，拓宽了产品设计的适用性和应用领域。

2、模式创新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性能、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户产品多样化需求愈加明显。针对以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寻求业务模式突破点，一方面采取销售与研发深度结合的服务模式，高效解决客户难题；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新的研发合作模式，提高下游客户粘性。

在服务模式方面，企业构建了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并积极招聘和培养 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 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为大客户实施一对一的 FAE 工程师咨询服务。服务前期, FAE 会根据下游行业趋势做出前瞻性判断, 洞悉客户定制化需求, 配合研发部门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案, 同时, FAE 对公司新产品进行市场定位与推广, 配合销售部门引导客户需求, 从而促使客户的潜在需求有效转化为订单, 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 服务后期, FAE 会同研发部协助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和方案优化, 及时反馈和响应客户需求, 解决客户难题。FAE 与研发部门合作开发客户的新服务模式, 保障了企业能够顺应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需求, 保持良好的竞争力。

在研发合作模式方面, 公司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拓宽公司的下游发展领域, 搭建了“通信—IC 厂商”合作开发模式。公司通过与 IC 厂商联合设计、开发网络变压器, 实现与 IC 厂商部分产品的深度绑定, 为终端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通信—IC 厂商”的新合作模式, 能够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主动权和话语权, 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业态创新

公司持续推进自动化升级改造, 致力于通过自动化设备投资降低网络变压器生产过程的人力依赖, 提高生产效率, 提升产品良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行业内网络变压器生产制程对人工加工依赖程度较高, 在劳动力成本上升、下游产业对磁性元器件企业的制造工艺需求提升的背景下, 公司通过批量引入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 在国内网络变压器生产企业中率先实现了除缠线、点胶等工序外的自动化生产, 极大降低了网络变压器穿环过程的人力依赖。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作为磁性元器件产品制造商, 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为满足日新月异的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自动化生产制造优势、客户服务优势, 与时俱进, 将研发的新产品应用于传统行业, 并积极融入下游新兴市场, 及时设计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践行新旧产业融合的发展要求。

(1) 片式电感在网络变压器行业的应用

公司成功将片式电感产品切入下游客户网络变压器应用领域, 满足了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的高可靠性、高自动化、高性能、低失效率、小型化的要求。相比网络变压器产品, 片式电感的生产工序、交付周期、体积大幅缩减, 失效率大幅降低。片式电感在网络变压器领域的应用, 体现了新旧产业的融合。

（2）公司产品在 5G、双千兆网络、IPv6、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 5G、“双千兆”网络、IPv6 的发展，出台了《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措施，推动基于 5G 模组的工业级路由器/网关的研发和迭代演进，推动支持高速无线局域网技术的家庭网关、企业网关、无线路由器等设备研发和推广应用，要求到 2023 年末家庭无线路由器全面支持并默认开启 IPv6 功能。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也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趋势。

5G、“双千兆”网络、IPv6 的普及与发展，对路由器、网关、机顶盒等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所开发的网络变压器产品能够满足路由器、网关、机顶盒的技术发展需求，实现了网络变压器产品在 5G、“双千兆”网络、IPv6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 5G、“双千兆”网络、IPv6、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体现了新旧产业的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915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0.01 万元、4,270.40 万元，合计达到 6,360.41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关于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公司治理特殊安

排。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产能扩建项目	31,012.68	31,012.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12.68	40,512.6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09.5149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后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后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费用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等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刘洪泽、王培华
项目协办人	夏鹏飞
项目经办人	幸思春、卢峥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59572255
经办律师	陈益文、刘佳、袁晓琳

（三）审计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虹、舒志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93152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辉、李巨林（已离职）

（五）验资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虹、罗寿华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虹、舒志成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消费电子、安防设备等领域，市场需求多样，行业具有技术革新相对较快、产品迭代升级相对频繁等特点。随着电子产品终端日益呈现轻、薄、短、小等发展趋势，终端产品对磁性元器件的体积、可靠性、集成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如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的先进性落后于同行业水平，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升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强设计研发、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穿环、缠线、浸锡、点胶/烘烤等工序主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委托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45.99%、40.05%、40.11%、40.03%。若公司未能对外协厂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主要外协厂商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持续开发稳定可靠的外协厂商，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外壳、磁芯、漆包线、锡条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81%、41.32%、42.31%、38.56%。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磁性元器件领域近20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凭借多年的市场沉淀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多品类磁性元器件的综合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顺应市场需求，逐步推出片式电感等新产品，但公司产品结构仍然以网络变压器为主。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83%、92.53%、93.50%、90.64%，若网络变压器的行业需求或供给出现重大波动，或者公司新产品研发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五）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且部分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的厂房作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土地。出租方与公司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形。未来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或租赁成本上升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国际贸易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含境内保税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86%、33.23%、24.87%、18.70%。如果公司海外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七）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一）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为了应对产销规模大幅扩张，提高产能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方式灵活用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但目前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且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对劳务派遣机构和劳务外包机构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劳务外包商如果出现履约不力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到公司产品质量和交期，或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劳动力成本保持长期上涨的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将直接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生产经营利润。若公司无法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价格、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有效地消化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团队的稳定，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股权激励等一系列措施来吸引和留住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仍面临设计研发、管理、销售等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客户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客户对磁性元器

件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材料选择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品质控制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如存在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情况，将使公司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技术改进等均依赖于研发团队的不断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懈努力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是核心竞争力的支撑基础。尽管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6%、23.17%、27.23%、28.99%，整体处于行业相对较高水平。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948.27 万元、10,856.44 万元、10,585.97 万元、12,476.1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2%、37.15%、28.53%、24.17%，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与公司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不排除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6.92 万元、7,367.66 万元、7,593.93 万元、8,753.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21%、28.51%、24.54%、25.83%。随着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含境内保税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6%、33.23%、24.87%、18.70%，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外汇汇率的波动一方面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可能会提高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标价，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所得税率，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定珍、胡联全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6.6439%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7.4307%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资本支出、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二）折旧与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

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316.48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定珍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 3 号 1 号楼
主要办公场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 3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	523500
电话	0769-86766535
传真	0769-867615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pe.com.cn/
电子信箱	wanglj@fp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丽娟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769-867665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

(一) 设立情况

1、美信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美信有限，由勤创电子出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港元。

2003 年 8 月 1 日，勤创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拟设立美信有限，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港元。同日，勤创电子签署《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200.00 万港元设立美信有限，勤创电子认缴出资 200.00 万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2 日，美信有限取得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3〕1790

号)。

2003年9月4日，美信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597号)。

2003年9月12日，美信有限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企独粤莞总副字第0086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信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勤创电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3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441ZB380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美信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0,329,358.69元。

2016年3月26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4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美信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08.24万元。

2016年3月27日，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20,329,358.69元，折合成股本2,000.00万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329,358.6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6年3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20,329,358.69元，其中股本20,000,000.00元。

2016年3月31日，美信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6年4月1日，美信科技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41900753682376W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定珍，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1,619.3800	80.9690%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9.03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2,035.3800	72.6921%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3.5936%
3	陈剑	300.0000	10.7143%
4	张安祥	84.0000	3.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1、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8 年 5 月 31 日，美信科技与深创投、东莞红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8 年 6 月 19 日，美信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40,49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6 元，其中，深创投出资 499.9996 万元认购公司 32.3415 万股股份，东莞红土出资 2,499.9995 万元认购公司 161.7076 万股股份。

2018 年 7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 441ZC0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止，美信科技已收到深创投、东莞红土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29,999,991.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9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信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美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2,035.3800	67.9808%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2.71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剑	300.0000	10.0199%
4	东莞红土	161.7076	5.4010%
5	张安祥	84.0000	2.8056%
6	深创投	32.3415	1.0802%
合计		2,994.0491	100.00%

深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深创投为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东莞红土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9617；其基金管理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23。

2、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9 年 11 月 8 日，美信科技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1,151,55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莞金产投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2019 年 11 月 15 日，美信科技与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美信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美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2,035.3800	65.4630%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2.2417%
3	陈剑	300.0000	9.6488%
4	东莞红土	161.7076	5.2009%
5	莞金产投	115.1557	3.7037%
6	张安祥	84.0000	2.7017%
7	深创投	32.3415	1.0402%
合计		3,109.2048	100.00%

莞金产投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7688；其基金管理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02。

3、2020 年 1 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 20 日，陈剑与陈清煌签订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剑将其持有美信科技 4.00% 的股份（对应美信科技 124.368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清煌，股份转让价款为 2,0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7 日，美信科技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2,035.3800	65.4630%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2.2417%
3	陈剑	175.6318	5.6488%
4	东莞红土	161.7076	5.2009%
5	陈清煌	124.3682	4.0000%
6	莞金产投	115.1557	3.7037%
7	张安祥	84.0000	2.7017%
8	深创投	32.3415	1.0402%
合计		3,109.2048	100.0000%

4、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 年 10 月 14 日，陈剑与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剑将其持有的美信科技 1.6% 股权（对应美信科技 49.7473 万股股份）转让给富鸿鑫，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美信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207.28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 万元认购；审议同意因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5 日，润科投资签署《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润科投资以 5,000.00 万元的对价认缴美信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 207.2803 万元，本次增资款 5,000.00 万元中的 207.280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792.71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美信科技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美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2,035.3800	61.3716%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1.4766%
3	润科投资	207.2803	6.2500%
4	东莞红土	161.7076	4.8759%
5	陈剑	125.8845	3.7957%
6	陈清煌	124.3682	3.7500%
7	莞金产投	115.1557	3.4722%
8	张安祥	84.0000	2.5328%
9	富鸿鑫	49.7473	1.5000%
10	深创投	32.3415	0.9752%
合计		3,316.4851	100.0000%

润科投资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80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724。

5、2021 年 1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8 日，陈剑与张定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剑将其代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美信科技 3.7957% 股权（对应美信科技 125.8845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定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美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2,035.3800	61.3716%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1.4766%
3	润科投资	207.2803	6.2500%
4	东莞红土	161.7076	4.8759%
5	张定珍	125.8845	3.7957%
6	陈清煌	124.3682	3.7500%
7	莞金产投	115.1557	3.4722%
8	张安祥	84.0000	2.5328%
9	富鸿鑫	49.7473	1.5000%
10	深创投	32.3415	0.9752%
合计		3,316.4851	100.0000%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员工股代持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14年，公司为了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让经营管理团队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因当时美信有限为外资独资企业，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故由公司股东勤创电子代经营管理团队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员工股入股的美信有限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有何应辉、张俊、田中新、姚小娟、李银、田庆中六人，入股资金由张定珍收取，员工股所对应股权由美信有限股东勤创电子代为持有，员工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1	何应辉	2014年5月	52.00
2	张俊	2014年5月	20.00
3	田中新	2014年5月	13.00
4	姚小娟	2014年5月	5.00
5	李银	2014年5月、2015年6月	11.00
6	田庆中	2015年6月	18.00

（2）代持股权回购过程

因何应辉、田中新2015年从美信有限离职，根据员工股入股细则的约定，何应辉及田中新所持员工股股权由勤创电子按照原值回购；鉴于员工作为境内自然人股东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中国境内出资人适格性要求，2015年9月公司为了规范出资梳理股权关系，勤创电子对张俊、姚小娟、李银、田庆中所持员工股进行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回购时间	回购金额（万元）
1	何应辉	2016年3月	52.00
2	张俊	2015年9月	20.00
3	田中新	2015年8月	13.00
4	姚小娟	2015年9月	5.00
5	李银	2015年9月	11.00
6	田庆中	2015年9月	18.00

勤创电子回购了何应辉、张俊、田中新、姚小娟、李银、田庆中等六人被代持的全部美信有限股权，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前述六人均出具承诺，被代持股权已全部回购，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没有任何纠纷与争议。

2、股份公司阶段股份代持

（1）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16年6月，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为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持股结构，创造有利于引进投资人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氛围，因而采取陈剑出资代持的方式，陈剑系实际控制人张定珍之表弟，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7日，美信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万元。公司共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元，其中，全珍投资出资490.88万元认购公司416.00万股股份，陈剑出资354.00万元认购公司300.00万股股份，张安祥出资99.12万元认购公司84.00万股股份。

2016年6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信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美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2,035.3800	72.6921%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3.5936%
3	陈剑	300.0000	10.7143%
4	张安祥	84.0000	3.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东莞市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德方信验字【2016】第0013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定向增发陈剑增资入股资金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陈剑在本次增资美信科技过程中未实际出资，陈剑所持股份系代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持有。

（2）陈剑所持股份后续转让及代持股份还原过程

①后续转让

2020年1月，陈剑将其持有美信科技4.00%的股份（对应美信科技124.368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清煌，股份转让价款为2,000.00万元；2020年10月，陈剑将其持有的美信科技1.60%股权（对应美信科技49.7473万股股份）转让给富鸿鑫，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00 万元。陈剑向陈清煌、富鸿鑫出让公司股份所获转让款及其收益由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实际支配。

②代持还原

2021 年 1 月 18 日，陈剑与张定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剑将其代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持有的美信科技 125.8845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定珍，本次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张定珍、胡联全、陈剑出具确认函，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四）验资复核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8823 号），对发行人自 2016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

（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摘牌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3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美信科技”，证券代码“839002”，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2019 年 3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2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挂牌期间受到自律监管的情况

2018年5月10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69号），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公司的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李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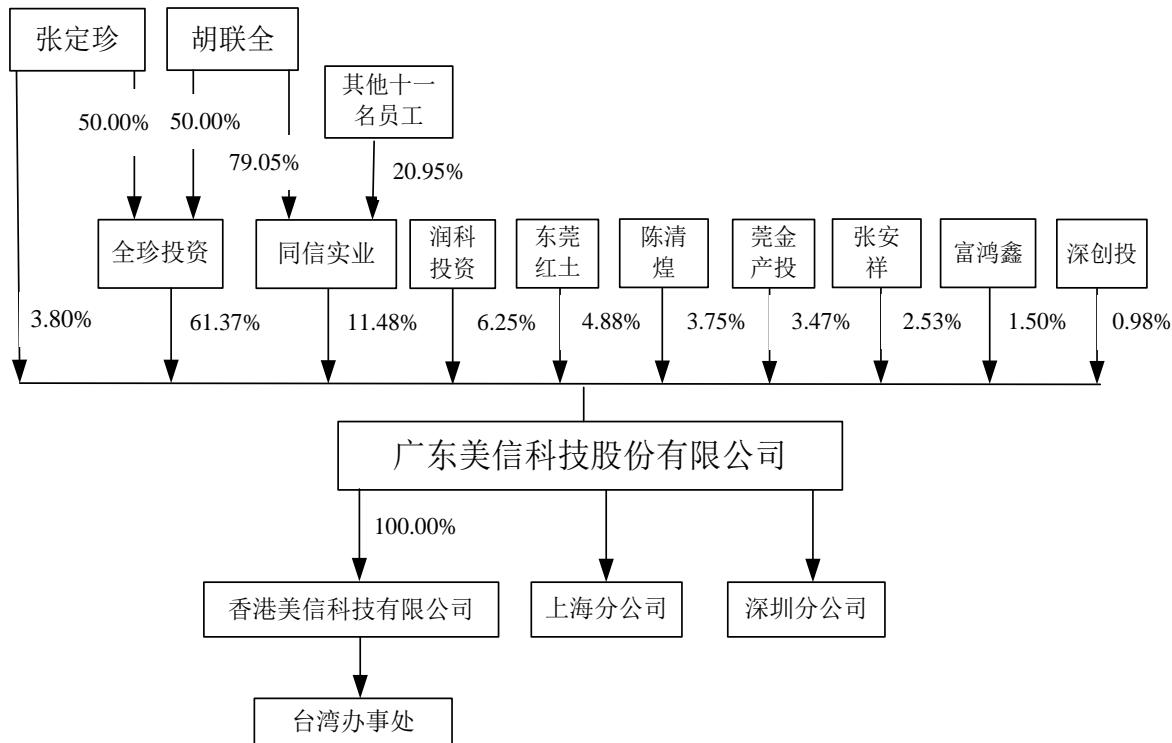
据此，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自收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对内控制度的完善、提高全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美信，香港美信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香港美信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了办事处，除香港美信外，发行人无其它控股、参股公司。香港美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Misun (H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编号	2426111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9 日		
发行的股份总数	5,0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2,819 港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710 07/F on Cheung Factory Building 19 Tai Yip Street KL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出口销售磁性元器件产品，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美信科技持有 100% 出资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41.62	573.46
	净资产（万元）	-204.66	-174.34

	净利润（万元）	-32.21	-60.61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珍投资持有公司 2,035.3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3716%，为美信科技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全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67342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珍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定珍	1,500.00	50.00%
胡联全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全珍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3,334.34	3,306.54
净资产	790.69	805.4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净利润	-14.70	41.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定珍、胡联全。张定珍与胡联全为夫妻关系，张定珍、胡联全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 50.00%的股权，共同控制全珍投资，全珍投资持有公司 2,035.3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3716%；张定珍直接持有公司 125.8845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7957%；胡联全为员工持股平台同信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同信实业 79.0507%的出资份额，同信实业持有公司 380.6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766%。张定珍、胡联全控制公司 76.6439%的表决权，张定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联全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张定珍、胡联全的基本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张定珍	中国	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	360203197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胡联全	中国	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	360203197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同信实业	380.6200	11.4766%	持股超过 5%的主要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润科投资	207.2803	6.2500%	持股超过 5%的主要股东
3	东莞红土	161.7076	4.8759%	东莞红土受深创投间接控制，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	深创投	32.3415	0.9752%	

1、同信实业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345.4022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345.4022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联全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3号2号楼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同信实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胡联全	普通合伙人	273.0428	79.0507%	董事
2	姚小娟	有限合伙人	16.5520	4.7921%	通信事业部销售部副总监、监事
3	李银	有限合伙人	14.7129	4.2596%	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4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9.0747	2.6273%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	刘满荣	有限合伙人	7.3564	2.1298%	财务总监
6	刘朋朋	有限合伙人	5.9771	1.7305%	电感事业部销售部经理、监事
7	申志波	有限合伙人	5.4448	1.5764%	人事行政部副总监
8	王丽娟	有限合伙人	4.5978	1.3311%	董事会秘书
9	王开艳	有限合伙人	3.2184	0.9318%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10	欧阳明葱	有限合伙人	2.5747	0.7454%	供应链开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11	牙华艺	有限合伙人	1.9310	0.5591%	汽车电子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12	邹朝勃	有限合伙人	0.9196	0.2662%	通信事业部设计开发部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合计			345.4022	100.00%	-

2、润科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200,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46,386.9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虹）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一层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2）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00.00	24.24%
3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99%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99%
5	上海闻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99%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7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8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合计			200,100.00	100.00%

3、东莞红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36,8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0A1 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2）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34.00%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4	广东鼎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21.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市建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深创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316.485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9.5149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426.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2,035.3800	61.3716%	2,035.3800	45.9869%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1.4766%	380.6200	8.5996%
3	润科投资	207.2803	6.2500%	207.2803	4.6832%
4	东莞红土	161.7076	4.8759%	161.7076	3.6536%
5	张定珍	125.8845	3.7957%	125.8845	2.8442%
6	陈清煌	124.3682	3.7500%	124.3682	2.8099%
7	莞金产投	115.1557	3.4722%	115.1557	2.6018%
8	张安祥	84.0000	2.5328%	84.0000	1.8979%
9	富鸿鑫	49.7473	1.5000%	49.7473	1.1240%
10	深创投	32.3415	0.9752%	32.3415	0.7307%
11	社会公众股	-	-	1,109.5149	25.0681%
合计		3,316.4851	100.0000%	4,426.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2,035.3800	61.3716%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1.4766%
3	润科投资	207.2803	6.2500%
4	东莞红土	161.7076	4.8759%
5	张定珍	125.8845	3.7957%
6	陈清煌	124.3682	3.7500%
7	莞金产投	115.1557	3.47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张安祥	84.0000	2.5328%
9	富鸿鑫	49.7473	1.5000%
10	深创投	32.3415	0.9752%
合计		3,316.4851	100.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任职
1	张定珍	125.8845	3.7957%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	陈清煌	124.3682	3.7500%	-
3	张安祥	84.0000	2.5328%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情况，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为张定珍。2021 年 1 月 18 日，陈剑与张定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剑将其代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美信科技 125.8845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定珍，本次转让系股份代持的还原未涉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代持还原后张定珍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3.7957% 的股份，张定珍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该等股份代持形成的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况”。

张定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五、发行人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张定珍除与董事胡联全为夫妻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定珍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张定珍	3.7957%	张定珍持有全珍投资 50%的出资额；胡联全持有全珍投资 50%的出资额，且持有同信实业 79.0507%的出资额并担任同信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定珍、胡联全为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发行人
全珍投资	61.3716%	
同信实业	11.4766%	
东莞红土	4.8759%	深创投持有东莞红土 34.00%的出资额，并为东莞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深创投	0.975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签署情况

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中涉及对赌或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及协议	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约定条款
1	2018 年 5 月	深创投、东莞红土与张定珍、胡联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清算优先权、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2	2019 年 11 月	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特殊决议事项、知情权、股权的回购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及协议	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约定条款
		(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莞金产投)与张定珍、胡联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和收购、清算优先权、估值维持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3	2020年1月	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的回购和收购、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4	2020年10月	陈剑与富鸿鑫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5	2020年10月	润科投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其他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

2、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约定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所涉及的对赌或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终止或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终止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恢复
1	深创投、东莞红土与张定珍、胡联全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清算优先权、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等约定，自美信科技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得再依照上述条款主张任何其他补偿或权利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则被终止的“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2	莞金产投与张定珍、胡联全	特殊决议事项、知情权、股权的回购和收购、清算优先权、估值维持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等约定，自美信科技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若美信科技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否决或不予以核准/注册或自行撤回本次上市申请，则“股权的回购和收购”条款自动予以恢复，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3	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	股权的回购和收购、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未涉及
4	陈剑与富鸿鑫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未涉及
5	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	当美信科技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其他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	如美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等，则被终止的“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对赌/股东特别权利安排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其他对赌/股东特别权利安排的情形；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约定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10日，深创投、东莞红土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鉴于2018年5月31日，各方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定珍、胡联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双方就《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事宜及《补充协议》调整相关事宜签订达成协议。各方同意，张定珍、胡联全共向深创投及东莞红土分别支付3.525万元及17.625万元作为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2021年12月15日，张定珍向深创投及东莞红土指定账户支付了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

根据协议约定，深创投及东莞红土在收到全部补偿金额后，视为《补充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人的相关补充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期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9年5月-2022年5月
胡联全	董事	董事会	2019年5月-2022年5月
ALLEN YEN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2月-2022年5月
秦春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5月-2022年5月
王建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定珍女士，1974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南昌铁路局；1999年2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1月至

今，担任监事；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美信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美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担任美信科技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美信科技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美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东莞市美信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美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兼任香港美信、勤基集团、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全珍投资监事。

胡联全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江西国营八五九厂、江西景德镇西郊街道办、深圳市集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美信有限董事；2007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美信科技董事；兼任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勤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美联科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吉第斯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深圳市一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先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美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勤泓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董事。

ALLEN YEN（严衍伦）先生，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仙童半导体公司研究员、美国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杰尔系统公司总监、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董事总经理、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副总裁；2018年6月至今，担任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起担任美信科技董事，兼任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春燕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深圳美好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担任深圳市庆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今，担任永诺资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美信科技独立董事。

王建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06年12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美信科技独立董事，兼任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汇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智聚网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期
欧阳明葱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1月-2022年5月
刘朋朋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6月-2022年5月
姚小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欧阳明葱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美信有限行政专员、供应链开发部科长；2016年4月起，历任美信科技供应链开发部科长、副经理；现任美信科技供应链开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刘朋朋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项目经理；2015年7

月起入职美信有限，担任美信有限技术营销部经理；现任美信科技电感事业部销售部经理、监事。

姚小娟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美信有限采购员、采购科长、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美信科技销售部经理；现任美信科技通信事业部销售部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系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聘任，其组成如下：

姓名	担任高管职务	聘任会议	本届高管任期
张定珍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2022 年 5 月
李银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2022 年 5 月
张晓东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2022 年 5 月
王丽娟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刘满荣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2022 年 5 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定珍女士：公司总经理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李银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美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组长、经理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美信有限供应链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美信科技供应链管理部经理、总监、监事；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美信科技供应链管理部总监、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美信科技供应链管理部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美信科技供应链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

张晓东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东莞普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射频器件研发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子研发经理；2019 年 8 月起就职于美信科技，担任网变事业部部门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丽娟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本色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9月入职美信科技，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满荣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益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等职务；2019年1月入职美信科技，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兼任深圳市益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市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张定珍、邹朝勃、张晓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定珍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体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邹朝勃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美信有限设计开发部副经理；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担任美信科技通信事业部设计开发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通信事业部设计开发部经理。

张晓东先生：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	全珍投资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勤基集团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胡联全	董事	香港美信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珍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同信实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勤基集团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勤创电子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LLEN YEN	董事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美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吉第斯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建新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刘满荣	财务总监	深圳市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深圳美联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吉第斯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张定珍女士与董事胡联全先生为夫妻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聘任协议》，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和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任董事	离任董事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
2019年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张定珍、胡联全、张伟、陈燕燕、张俊
2019年5月27日	郑干、秦春燕、王建新	张伟、陈燕燕、张俊	董事会换届，完善公司治理聘任独立董事	张定珍、胡联全、郑干、秦春燕、王建新
2020年6月19日	李银	郑干	郑干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	张定珍、胡联全、李银、秦春燕、王建新
2020年12月16日	ALLEN YEN	李银	因新进股东，调整董事会董事构成	张定珍、胡联全、ALLEN YEN、秦春燕、王建新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变动主要因为人员离职与引进外部投资者而发生变更，5名董事中有4名董事（张定珍、胡联全、秦春燕、王建新）持续担任董事职务，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任监事	离任监事	变动原因	监事会成员
2019年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	-	姚小娟、李银、吴桂芳
2020年1月21日	欧阳明葱	吴桂芳	吴桂芳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监事职务	姚小娟、李银、欧阳明葱
2020年6月19日	刘朋朋	李银	因李银辞去监事职务	姚小娟、刘朋朋、欧阳明葱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变动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构成不利影响。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新任高管	离任高管	变动原因	高管构成

时间	新任高管	离任高管	变动原因	高管构成
2019年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管	-	-	-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定珍 副总经理：张俊 董事会秘书：王丽娟
2019年5月27日	总经理：郑干	副总经理：张俊	因董事会换届，重新聘任高管	总经理：郑干 财务负责人：张定珍 董事会秘书：王丽娟
2020年1月4日	财务总监：刘满荣 副总经理：张晓东	财务负责人：张定珍	增强管理团队，细化高管分工	总经理：郑干 副总经理：张晓东 财务总监：刘满荣 董事会秘书：王丽娟
2020年4月30日	总经理：张定珍	总经理：郑干	郑干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张定珍 副总经理：张晓东 财务总监：刘满荣 董事会秘书：王丽娟
2020年9月28日	副总经理：李银	-	增聘副总经理	总经理：张定珍 副总经理：张晓东 副总经理：李银 财务总监：刘满荣 董事会秘书：王丽娟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而持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外，最近两年内公司郑干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自入职后均持续在公司从事管理类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构成不利影响。

4、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副总经理张晓东2019年8月份入职美信科技，其他核心人员张定珍、邹朝勃最近两年均在公司就职，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应变动比例较小，不构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通过全珍投资、同信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深圳市爱普优科技有限公司	2.97%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89.38%
		勤基集团	10.00%
胡联全	董事	勤基集团	90.00%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225%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90.00%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90.00%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2.6549%
ALLEN YEN	独立董事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秦春燕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晶柏科技有限公司	45.00%
		樟树市富育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5.00%
王建新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6148%
		深圳智聚网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张晓东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长兴合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7%
刘满荣	财务总监	深圳市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对外投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25.8845	3.79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全珍投资	30.6858%
胡联全	董事	全珍投资	30.6858%
		同信实业	9.0723%
ALLEN YEN	董事	润科投资	0.0075%
欧阳明葱	监事会主席	同信实业	0.0855%
刘朋朋	监事	同信实业	0.1986%
姚小娟	监事	同信实业	0.5500%
李银	副总经理	同信实业	0.4889%
张晓东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同信实业	0.3015%
刘满荣	财务总监	同信实业	0.2444%
王丽娟	董事会秘书	同信实业	0.1528%
邹朝勃	其他核心人员	同信实业	0.0306%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从事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其他补贴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其工作经验、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他补贴根据工龄、职级等确定。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89.82	377.17	393.89	280.56
利润总额（万元）	3,722.19	5,343.91	2,521.91	2,359.63
占利润总额比例	5.10%	7.06%	15.62%	11.89%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2020年度领取薪酬（万元）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47.36
胡联全	董事	39.90
ALLEN YEN	董事	-
秦春燕	独立董事	3.60
王建新	独立董事	3.60
欧阳明葱	监事会主席	12.91
姚小娟	监事	43.25
刘朋朋	监事	40.83
李银	副总经理	25.56
张晓东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40.72
王丽娟	董事会秘书	31.41
刘满荣	财务总监	43.15
邹朝勃	其他核心人员	18.48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为了提高公司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公司与

员工共发展同成长，公司设有员工持股平台同信实业。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同信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信实业共有合伙人 12 名，同信实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同信实业”。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安排

同信实业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之“3、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可以使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5.20 万元、23.37 万元、37.25 万元、39.19 万元，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四）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641	575	519	414

(二) 员工专业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类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430	67.08%
研发技术人员	87	13.57%
行政管理人员	83	12.95%
销售人员	27	4.21%
财务人员	14	2.18%
合计	64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52	8.11%
大专	89	13.88%
中专及以下	500	78.00%
合计	64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27	4.21%
40-49 岁	100	15.60%
30-39 岁	244	38.07%
30 岁以下	270	42.12%
合计	641	100.00%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应缴员工人数（注）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自愿放弃	台湾地区员工	未缴合计
2021年6月30日	缴纳社会保险	638	569	66	-	3	69
	缴纳住房公积金	638	560	66	9	3	78
2020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565	438	22	101	4	127
	缴纳住房公积金	565	447	22	92	4	118
2019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513	267	9	234	3	246
	缴纳住房公积金	513	52	9	449	3	461
2018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405	265	2	136	2	140
	缴纳住房公积金	405	53	2	348	2	352

注：应缴员工人数与报告期末人员差异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员工数分别为2人、3人、4人及3人，发行人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为台湾籍员工缴纳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及劳工退休金等社会保险，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美信科技

2021年3月25日、2021年7月19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5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公司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成立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信息。

2021年7月1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二、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本企业/本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社保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为保障生产稳定持续进行，针对用工难、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公司对一些技术要求低的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1年 6月 30 日	2020年 12月 31 日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40	124	139	72
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重	5.87%	17.74%	21.12%	14.8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但目前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且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方面事宜被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将由其作出补偿。

（2）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股权结构	劳务派遣许可证 编号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4.11.5	200	周国	周国 100%	441900140705	否
2	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7.30	500	杨春华	杨春华 95%， 刘才贵 5%	441900213952	否
3	东莞市锦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11.25	200	晏锦林	晏锦林 60%， 周娟 40%	441900181287	否
4	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0.4.3	1,000	朱上永	樊英 100%	441900203124	否
5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横沥分公司	2019.8.21	-	李刚	李刚 100%	441900192360	否
6	东莞市睿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5.13	200	潘敏儿	潘敏儿 97.5%， 潘杰思 2.5%	441900150720	否

2、劳务外包

2021 年 3 月起，为解决临时用工需求，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发行人采用了劳务外包用工形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374.33
营业成本	15,588.29
占比	2.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采购了劳务外包服务，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方，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磁性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多品类磁性元器件的综合制造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领域，并拓展至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加大对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的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力度。

网络变压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是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设备的关键器件。公司紧跟网络通信技术发展趋势，成功开发出从 10PIN 到 96PIN 网络变压器，覆盖目前网络变压器所有主流应用品种，是行业内品类齐全的网络变压器制造商之一，其中 2.5G Base-T、5G Base-T、10G Base-T 等高速以太网络变压器产品已经批量交货给客户。同时针对部分客户的高端要求，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工业级、车规级等高可靠性网络变压器，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根据市场需要，以平板变压器技术为核心，磁集成技术为导向，开发了一系列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该系列产品能够广泛运用于新能源车的电池管理系统（BMS）、车载充电系统（OBC）、直流-直流变换器（DC-DC Converter）等汽车电子设备。基于产品的技术共性，公司的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也进入了工业电源市场。

公司高度重视磁性元器件产品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不断加大对片式电感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并成功将该产品切入下游客户网络变压器应用领域。通过不断完善技术方案及机器设备选型、批量引入片式电感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已掌握了片式电感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技术，系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率先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厂商之一，满足了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的高可靠性、高自动化、高性能、低失效率、小型化的要求。公司开发的片式电感产品顺应了电子产品“短小轻薄”的发展趋势，为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了更多的磁性元器件的选择和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推进自动化升级改造，致力于通过自动化设备投资降低网络变压器生产过程的人力依赖，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行业内网络变压器生产制程对人工加工依赖程度较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下游产业对磁性元器

件企业的制造工艺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批量引入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在国内网络变压器生产企业中率先实现了除缠线、点胶等工序外的自动化生产，极大降低了网络变压器穿环过程的人力依赖。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引入，公司片式电感产品已经实现了全流程生产的自动化。

公司始终秉持“大客户”发展战略，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公司境内客户涵盖了共进股份、普联（TP-LINK）、中兴、海信、创维、剑桥科技、小米、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企业以及威迈斯、英可瑞、英飞源、欣锐科技、威睿、欧陆通、航嘉集团、核达中远通等优质战略客户。同时，公司始终专注于培育境外优质客户资源，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已与台达电子（DELTA）、智邦科技（ACCTON）、光宝科技（LITE-ON）、明泰科技（ALPHA）、中磊电子（SERCOMM）、萨基姆（SAGEM）等境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较高的海外品牌知名度。

作为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注于磁性元器件应用与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创新为内生动力，以客户为中心、以交付为主轴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致力于成为磁性元器件领域的引领者。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多品类磁性元器件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公司产品已广泛用于网络通信领域，并在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得到拓展。

1、网络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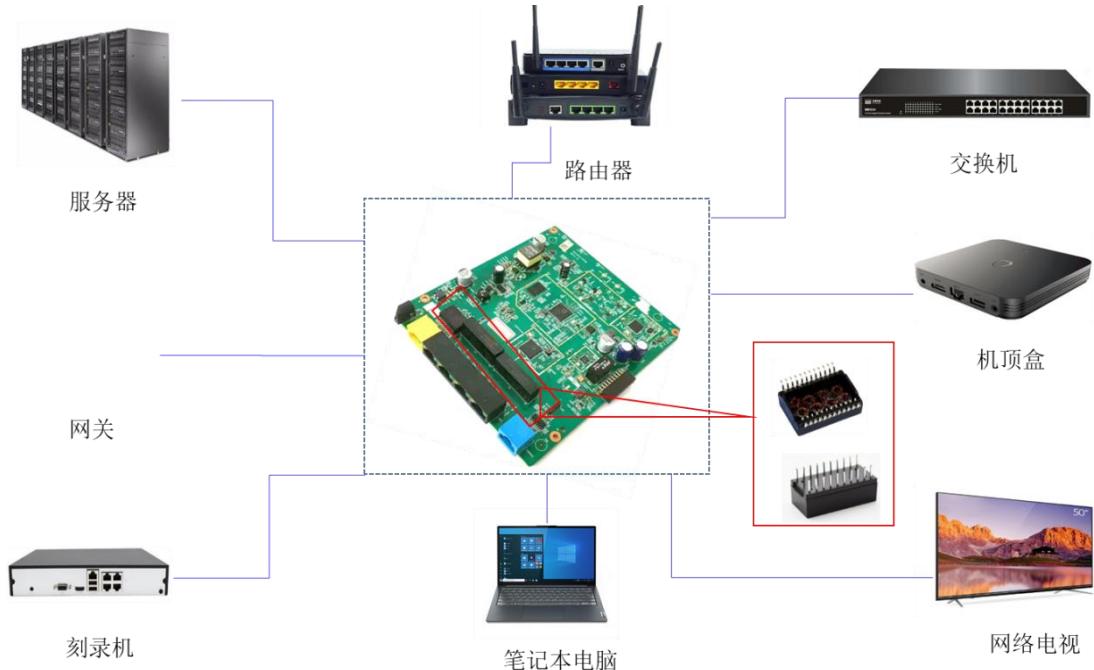
网络变压器是众多网络通信设备必需的基础元器件之一，在通信设备中起着传输信号、隔离高压、阻抗匹配、抑制电磁波干扰等作用。目前，公司网络变压器包括 DIP (Dual In-line Package，双列直插封装)、SMD (Surface Mount Devices，表面贴装器件) 等子类。

公司网络变压器产品特点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及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网络变压器		网络变压器的主要功能是传输信号、隔离高压、阻抗匹配、抑制电磁波干扰等，是网络通讯设备的核心电子元器件之一。网络变压器由塑胶外壳、磁芯、漆包线，通过特殊的绕制方法制成，	可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领域，具体用于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机顶盒、电脑、网络电视、网络摄像头等设备

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及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其中由磁芯和漆包线组成基本的变压器线圈	

网络变压器的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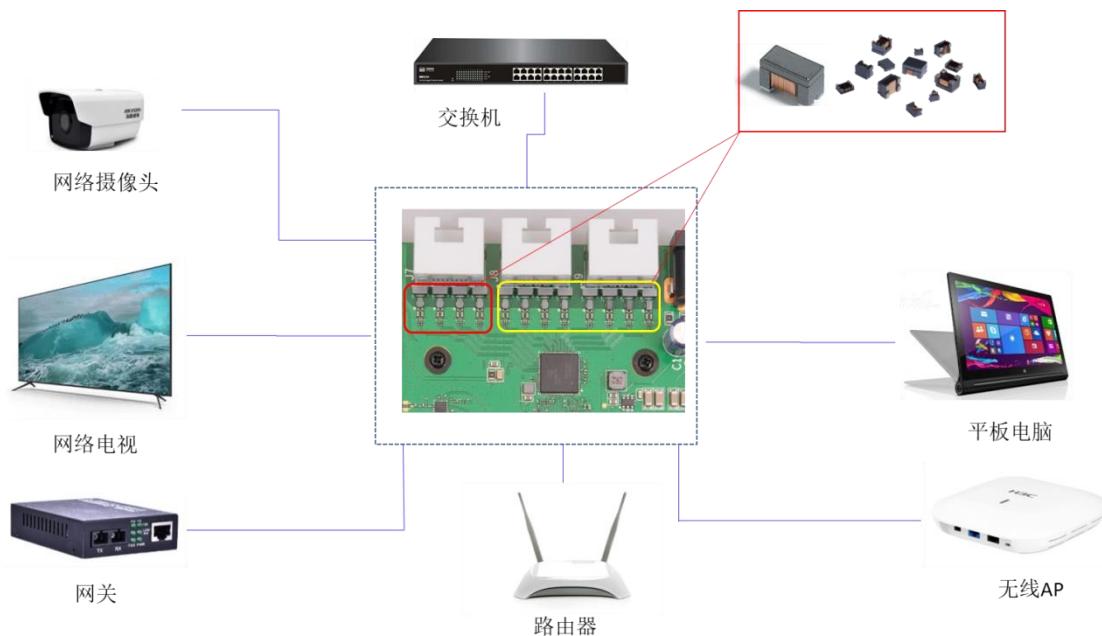
2、片式电感

片式电感作为网络通信、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汽车电子等电子设备的基础电子元件，是利用电磁电路设计技术，搭配精密自动化绕线技术生产的新型 SMD 磁性元器件，采用成熟的 SMT 技术发展出来的全自动化产品。片式电感符合电子产品“短小轻薄”的发展趋势，网络通信、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汽车电子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片式电感的需求量将大幅增长。

公司片式电感产品的特点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及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片式电感		利用电磁电路设计技术，搭配精密自动化绕线技术生产的新型 SMD 磁性元器件，采用成熟的 SMT 技术发展出来的全自动化产品。主要用于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	可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电子、安防设备等领域，具体用于路由器、服务器、网络摄像头、平板电脑、网络电视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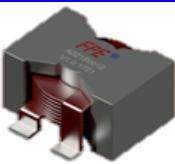
片式电感的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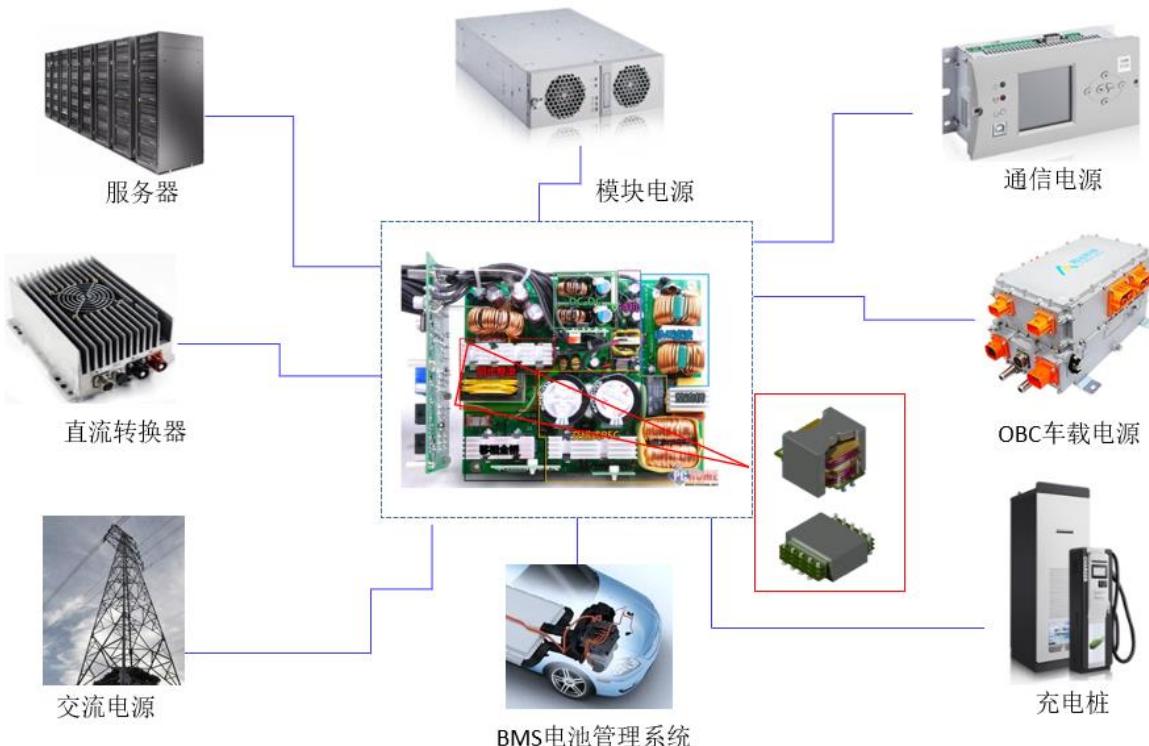
3、功率磁性元器件

功率磁性元器件是电源装置的基础元器件之一，在电子电路中起着电压变换、能量转移、储能滤波、隔离高压或筛选信号、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的作用。目前，公司的功率磁性元器件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及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平板变压器		平板变压器是电源供电场所使用的器件，主要用于大功率电压电流转换、高压隔离、阻抗匹配等，具有体小量轻、效率高、损耗小、低漏感、绝缘性好等诸多优势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电源、通信电源、基站电源、服务器电源、车载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直流转换器、充电桩电源、医疗电源、消费电子产品电源等领域
POE 变压器		POE 变压器是通信设备电能转换的核心电子元器件之一，主要功能是电压电流转换、阻抗匹配、高压隔离、电磁干扰抑制等	可广泛应用于通信、安防领域，具体用于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电视、机顶盒、电脑、网络摄像头等终端
驱动变压器		驱动变压器是开关电源中常用的磁性元件，主要用于对开关驱动信号的隔离	可广泛应用于小功率驱动供电，如共享单车定位系统、BMS 电池管理系统、物联网智能穿戴等领域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及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平板电感		包括有骨架、无骨架等多种类型，具有滤波、振荡、延迟、储能等功能	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LED 灯等产品电源模块
绕线共模电感		是在一个闭合磁芯上对称绕制方向相反、匝数相同的线圈，主要用于过滤共模电磁干扰，抑制高速信号产生的电磁波向外辐射	绕线共模电感是开关电源、变频器、UPS 电源等设备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以平板变压器为代表的功率磁性元器件的应用场景如下：



(三) 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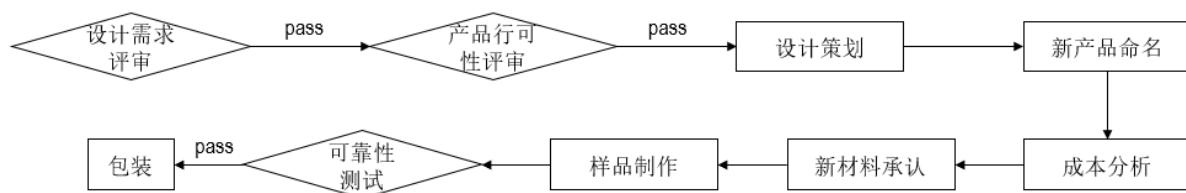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变压器	19,898.12	90.64%	31,389.24	93.50%	26,679.94	92.53%	26,769.88	96.83%
片式电感	208.61	0.95%	-	-	-	-	-	-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1,845.04	8.40%	2,181.58	6.50%	2,154.17	7.47%	876.40	3.17%
总计	21,951.77	100.00%	33,570.82	100.00%	28,834.11	100.00%	27,646.2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客户需求导向性研发和前瞻性市场预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良好的研发管理体系，实现了从产品开发、原材料承认、小批量生产与测试、批量交付、后端技术支持等全研发流程的规范管理。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致力于不断引领行业前沿技术，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流程进行规定和指导。公司研发流程分为设计需求评审、产品可行性评审、设计策划、新产品命名、成本分析、新材料承认、样品制作、可靠性测试、新产品试产、批量生产等阶段。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在设计需求评审阶段，公司研发需求一方面来自客户订单需求，另一方面来自技术预研及评估。针对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依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外观尺寸、图样等要求制定研发计划和相应的开发程序，确保快速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针对技术预研及评估，公司定期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市场资讯进行严密的市场调研，紧密掌握行业的发展动态，进行前沿技术和新产品预研开发。

同时，公司搭建了“通信-IC 厂商”合作开发模式，通过与 IC 厂商联合设计、开发产品，实现与 IC 厂商部分产品的绑定，为终端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完善的研发模式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掌握客户的需求并解决客户难题，快速开发出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及参数要求的同时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未来客户需求预测、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控，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以规范对新供应商的选择工作。针对供应商的选定工作，公司已实现从新供应商导入、品质管控到财务监测的全流程把控。为了从原材料上严控质量，公司要求新引入的供应商需在产品品质、开发实力、交期、价格等方面优于现有供应商，由采购部、品保部、设计开发部共同评估供应商实力以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中。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清单》，针对已通过审核评定的合格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从来料质量、材料改进能力、交货周期、配合度、价格、经营风险等方面定期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评级和综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各供应商的采购额度，对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要求其整改甚至予以剔除，以优化原材料供应链，进一步提升原材料采购质量，优化采购成本。

（3）采购计划的实施

公司采购部根据计划部提出的采购申请，结合市场行情及以往采购记录，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综合其产品品质、交货周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进行物料采购。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未来客户需求预测、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公司采购部下达订单后，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达公司，由品保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对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更换或退货。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与销售计划进行适当备货，保证生产的连续均衡，减轻集中生产压力。

公司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简单生产工序进行外协加工。

（1）自主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自主完成技术研发、产品方案设计，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加工。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质量、产量、

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2）外协加工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部分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简单生产工序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磁性元器件的部分穿环、缠线、浸锡、点胶/烘烤等，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提高生产效率的情况下，公司将自身的人力资源、生产资源、场地资源集中于设计研发环节、关键生产工序，从而保证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有效利用外协厂商发挥配套作用。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一般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综合盈利能力，公司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和客户资源基础的合作方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扩大市场销售规模。经销商客户在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

（2）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获取订单：

A、获取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上门拜访，及时就产品设计方案及选型推荐等与客户进行沟通洽谈，获取业务合作机会；或公司基于自身对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的理解，预先开发新产品并主动向客户呈现新产品技术方案与自身技术实力，获得业务合作机会。

B、通过现有客户关系、同业推荐等方式寻找新客户资源。

C、招投标方式。公司通过直接参加客户举办的招投标，独立完成投标工作，并最终获取订单。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由销售部负责。销售部以开发及维护客户为中心，全面负责市场开发、

客户维护、产品销售及配合售后服务工作，并围绕客户订单的交付协调公司内部工作，对客户订单交付、交期跟进、对账开票等做好跟踪与服务。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磁性元器件行业的特征、公司的产品特点、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客户需求等因素共同决定的。

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将持续以现有经营模式为主，并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进行适时的调整和完善。

（五）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依托在网络通信领域积累的研发与生产制造经验，不断完善产品类别、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自公司创立以来，网络变压器一直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于 2017 年开发了平板变压器、绕线共模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产品，将应用领域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领域。2021 年公司实现了片式电感产品的小批量销售，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一站式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同时，公司已涉足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业务领域不断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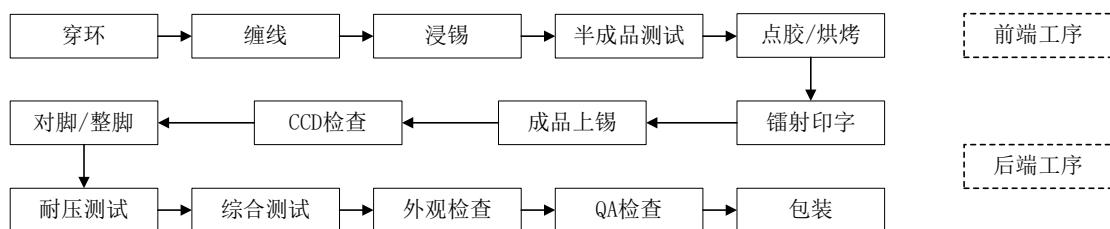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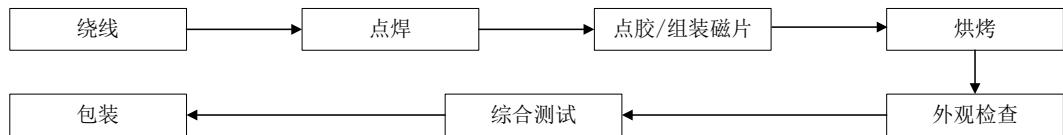
①网络变压器

公司网络变压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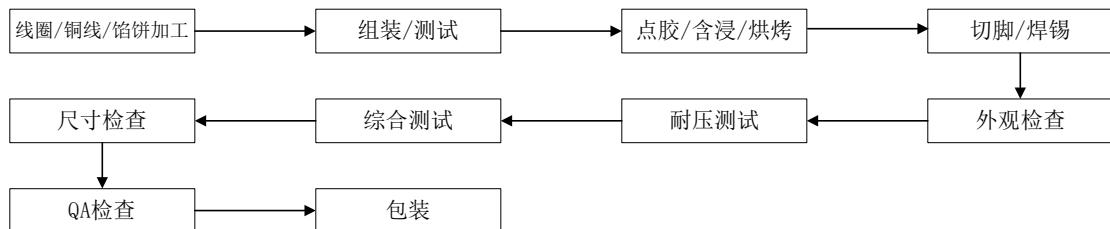
②片式电感

公司片式电感主要通过设备进行自动化生产，其具体工序如下：



③功率磁性元器件

公司功率磁性元器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七）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有效处理相关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具体环节/污染源	环保处理设施
废气（总 VOCs）	点胶、烘烤等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光催化氧化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上锡工序	集气罩收集后再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气（油烟）	厨房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CODcr、BOD5、NH3-N、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	边角料、次品废锡条及废包装材料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	废胶水、凡立水包装罐及废活性炭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生产工序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设备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放置于专用机房

2、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高危险及重污染行业。

2020 年，发行人战略规划搬迁至企石镇新南金湖办公生产厂区，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020 号)；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将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迁至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 3 号。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公示。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编号为 20210105008、20210105010、20210708002)，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等，上述行业协会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具体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等。
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负责根据国家有关通信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和要求，结合通信发展实际，研究分析通信相关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研究制订通信行业团体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等。
3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负责开展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组织会员参与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标准符合性试验和互联互通试验等标准研究活动。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负责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发布行业信息；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展览及会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涉及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安防设备及消费电子等，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均直接或间接支持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体的行业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1	2021年7月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	强化企业在5G应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释放消费市场、垂直行业、社会民生等方面对5G应用的需求潜力，激发5G应用创新活力。到2023年，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40%，用户数超过5.6亿。5G网络覆盖水平不断提升，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18个，建成超过3,000个5G行业虚拟专网。 加快推动基于5G模组的高清摄像头、工业级路由器/网关、车载联网设备、自动导引车（AGV）等各类行业终端的研发和迭代演进。
2	2021年7月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23年末，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7亿，物联网IPv6连接数达到2亿。移动网络IPv6流量占比达到50%，城域网IPv6流量占比达到15%。上市的家庭无线路由器全面支持并默认开启IPv6功能。 到2025年末，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8亿，物联网IPv6连接数达到4亿。移动网络IPv6流量占比达到70%，城域网IPv6流量占比达到20%。
3	2021年3月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千兆光网和5G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能向单个用户提供固定和移动网络千兆接入能力，具有超大带宽、超低时延、先进可靠等特征，二者互补互促，是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和承载底座。 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的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 推动支持高速无线局域网技术的家庭网关、企业网关、无线路由器等设备研发和推广应用。
4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

序号	时间	政策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
5	2021年1月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汽车电子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6	2020年11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
7	2020年9月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新一代通信网络。加快建设千兆城市。
8	2020年4月	《关于推进互联网电视业务IPv6改造的通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办公厅	全面完成网络基础设施IPv6升级改造，加快提升应用基础设施IPv6承载能力，着力提升接收设备IPv6支持能力。各相关单位新部署的互联网电视接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顶盒、智能电视机等产品形态）应支持IPv6，加快对具备条件的存量互联网电视接收设备通过系统软件升级等方式支持IPv6。
9	2020年3月	《关于开展2020年IPv6端到端贯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优化提升IPv6网络接入能力，全面扩大数据中心（IDC）IPv6覆盖范围，着力提升终端设备IPv6支持能力，稳步提升行业网站及互联网应用IPv6浓度等。
10	2020年3月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知提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5G网络加快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5G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11	2019年11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目录》将“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7、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及服务，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和“17、数字移动通信、移动自组网、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序号	时间	政策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12	2019年6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深入开展智慧家居跨行业应用试点。
13	2019年4月	《关于开展深入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开展“双G双提”，推动固定宽带和移动宽带双双迈入千兆（G比特）时代，100M及以上宽带用户比例提升至80%，4G用户渗透率力争提升至80%。 指导各地做好5G基站站址规划等工作，进一步优化5G发展环境。加快应用基础设施IPv6改造进度。
14	2017年11月	《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用5到10年时间，形成下一代互联网自主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IPv6商业应用网络，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成为全球下一代互联网发展的重要主导力量。
15	2017年1月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20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兴业态和融合应用蓬勃发展，提速降费取得实效，信息通信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为建设网络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以深入推进信息通业与经济社会各行领域的融合发展为主线，提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化安全保障4个发展重点和21项重点任务。同时实施网络架构升级优化工程、国际通信部署窄带物。同时，实施网络架构升级优化工程、国际通信网络部署工程、窄带物联网工程、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5G研发和产业推进工程等重点工程。

3、相关行业法律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引导和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国产替代进程，力求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的关键技术，完善国内电子元器件的产业链体系，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同时，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5G、以5G和千兆光网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IPv6、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些产业将会获得更多的资源投入而快速发展。磁性元器件下游新兴产业的

快速发展，将会显著增加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可以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大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三）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磁性元器件行业概况

（1）细分市场分类情况

磁性元器件是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器件，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域的重要分支，是保证电器电子设备稳定工作的重要基础元器件。磁性元器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覆盖了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电源、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磁性元器件品类众多，每种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均存在一定差异。

得益于应用领域的广泛性，磁性元器件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在网络通信领域，磁性元器件主要应用于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顶盒、光纤收发器、网络电视、终端通信设备等网络通信产品；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配置电池、电机、电控等电子系统，车载电子产品应用场景较传统燃油车更加广阔，新能源汽车电子磁性元器件使用率更高，同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也会涉及磁性元器件的应用；在工业电源领域，通信电源、服务器电源、电力电源、医疗电源等电源设备都需要磁性元器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电源模块、充电器都会涉及磁性元器件的应用。

（2）市场竞争格局概况

目前全球范围内主要的磁性元器件生产企业大部分集中在欧美、日本和中国。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厂商由于发展历史较长，凭借技术、品质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磁性元器件市场具备先发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主要厂商包括 TDK、村田、普思电子（Pulse）、帛汉股份（Bothhand）、台达电子（DELTA）、光宝科技等。

20世纪中期，全球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但由于磁性元器件多为手工加工，人工成本较高。20世纪60年代，磁性元器件产业逐步从欧美地区向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区转移。20世纪90年代，由于国内投资环境良好、人工成本低廉，全球磁性元器件产业逐步向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转移。我国磁性元器件制造业起步相对较晚，20世纪90年代至2000年初期，我国企业主要依靠成本、服务等优

势从事代工生产，竞争力较为有限。但随着我国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目前已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规模化本土厂商，如铭普光磁、可立克、京泉华、美信科技等。同时，在全球电子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磁性元器件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

国内磁性元器件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未来，下游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的技术升级换代对磁性元器件质量、性能、技术的要求将不断提高，磁性元器件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将变得越来越重要，优势厂商将拥有较好的市场机遇，在行业中的比重将进一步上升。

（3）行业特征

①周期性

磁性元器件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国家鼓励和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有效增加了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特别是 5G 通信、千兆光网、IPv6、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兴起与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引导，将会为磁性元器件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当上述技术和产业逐渐成熟之后，市场对磁性元器件的整体需求会有所放缓。但网络通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下游产业是典型的技术导向型产业，新型技术、新业态的出现是行业发展的常态，因此从中短期看，磁性元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从长期看，磁性元器件行业仍然呈上升趋势，未来发展空间依旧广阔。

②季节性

受国内节假日影响，磁性元器件行业每年上半年的产销量相对较低，而下半年各大下游厂商积极备货，产销量相对较高，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③区域性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分工细化以及国内经济政策的影响，磁性元器件产业逐渐从欧美、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大陆转移，并整体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具有一定电子制造产业基础的地区，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2、行业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

磁性元器件是电子设备的基础元器件之一，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上游，其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紧密相关。磁性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

电子等，下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市场对磁性元器件的需求。

（1）网络通信设备

全球网络通信设备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而我国网络通信设备市场增速更快。网络通信设备是用于网络连接、维持数据传输的设备，属于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基础架构产品，涵盖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顶盒、5G 基站等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是磁性元器件应用的重点领域。

①路由器市场情况

在高质量网络连接需求迫切、Wi-Fi 6 技术普及与应用、国家大力推行以 5G 和千兆光网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的背景下，路由器设备将迎来新一轮迭代更新，路由器中实现网络信号传输功能的核心组件就是网络变压器，路由器的更新换代将极大增加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推动磁性元器件的发展与技术迭代升级。

Wi-Fi 6 路由器升级改造成为必然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随着网络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驱动联网设备的持续增加，传统 Wi-Fi 性能在面对新兴应用场景下显得捉襟见肘。在室内高密环境、企业生产场景、智能家居趋势下的家庭环境以及 AR/VR/4K/8K 等新兴应用场景中，Wi-Fi 6 支持更多终端设备连接，能够提供超高带宽、高速率、低时延、多重数据大规模承载、性价比更高的网络体验。在商场、机场、场馆、校园等室内高密环境中，Wi-Fi 6 能够在不降低网络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大量终端用户的接入。相较于 Wi-Fi 5，Wi-Fi 6 能够将用户的平均吞吐量提高至少 4 倍，并发用户数提升 3 倍以上，加之 Wi-Fi 6 部署简单、使用成本低，适合应用于室内密集环境。在企业生产场景中，Wi-Fi 6 大宽带、低时延功能能够得到广泛应用，如企业 AR/VR/4K、AGV 工业应用、工业相机实时视频采集等，而且设备可以通过外置插卡方式支持更多物联网协议连接，实现物联网与 Wi-Fi 合一。在家庭环境中，各种智能家居设备与智能终端产品越来越多，联网需求和联网能力显著提升，对家庭互联网在支持节点和网络覆盖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高质量的 Wi-Fi 6 是智能家居趋势下家庭用网连接的选择。在 AR/VR/4K/8K 等新兴应用场景中，AR/VR/4K/8K 等应用都有高宽带、低时延、低误码率的要求，Wi-Fi 6 能够保障高质量的无线接入传输，提升用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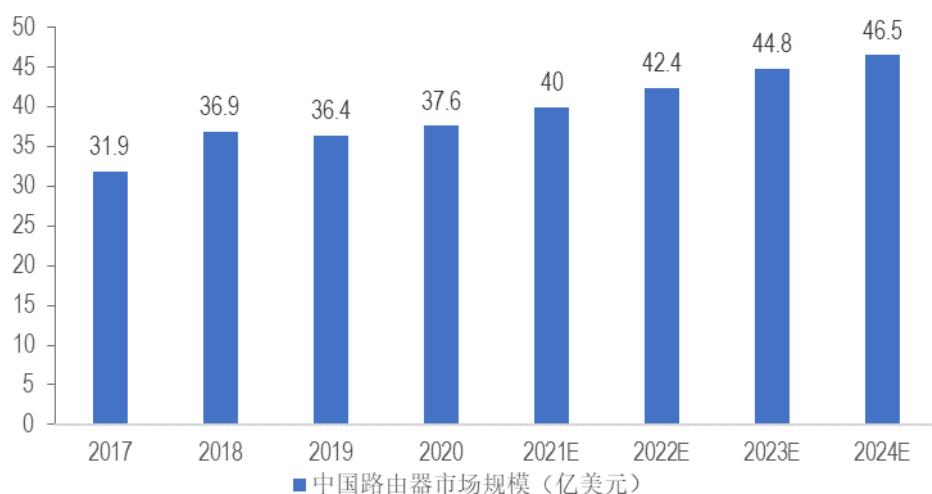
第二，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造成巨大影响，教育、医疗、制造、政府、金融等都在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以应对这突如其来的巨大变化，远程办公、线上教育、视频会

议、智慧医疗等应用场景快速发展，使用网络的终端设备数量持续攀升，迫切需要强大的网络支撑达到数字通讯顺畅的用户体验，也促使 Wi-Fi 6 技术强势发展，带动了路由器产品的升级改造。

第三，我国政府大力推动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推动移动宽带和固定宽带双双进入千兆时代。随着千兆网络的渗透，AP 端口（Access Point）设备将升级替代，Wi-Fi 6 路由器能够最大化发挥千兆网络的速度。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速，会带来路由器大范围的升级换代，从而大幅增加 Wi-Fi 6 路由器的采购需求。

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路由器市场规模由 31.9 亿美元增长到 37.6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较 2020 年增长 23.67%，达到 46.5 亿美元。

2017-2024年中国路由器市场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IDC

②大数据中心市场情况

在 5G 叠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大背景下，高清视频、VR/AR、智能交通、智慧医疗、自动驾驶等领域的数据传输和存储量呈现爆炸式增长，数据中心作为数据存储和应用的关键基础设施，其重要性越发凸显。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数据中心被中央正式列入新基建。数据是贯穿新基建的生命线，数据中心是新基建有序运行的基础保障，被视为“新基建的基础设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底座”。

数据中心主要有 6 个核心组件，分别是服务器和机架、能源系统、网络连接系统（网络交换机）、安全系统、自动化管理工具、冷却系统。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中心白皮书（2020 年）》，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达到 315 万架，近 5 年年均增速超过 30%，大型以上数据中心增长较快，数量超过 250 个，机架规模达到 237 万架，占比超过 70%；规划在建大型以上数据中心超过 180 个，机架规模超过 300 万架，保持持续增长势头。2019 年我国 IDC 行业市场收入达到 878 亿元左右，近三年复合增长率约 26%，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A、交换机

交换机是基于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的多端口网络设备，每个端口都可以连接到主机或网络节点，主要功能就是根据接收到数据帧中的硬件地址，把数据转发到目的主机或网络节点。交换机是数据中心不可缺少的网络设备，在数据中心里发挥着重要作用。

受益于新基建政策推动的数据中心建设，未来中国的交换机市场规模有望保持平稳增长，磁性元器件的需求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2016-2020年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IDC、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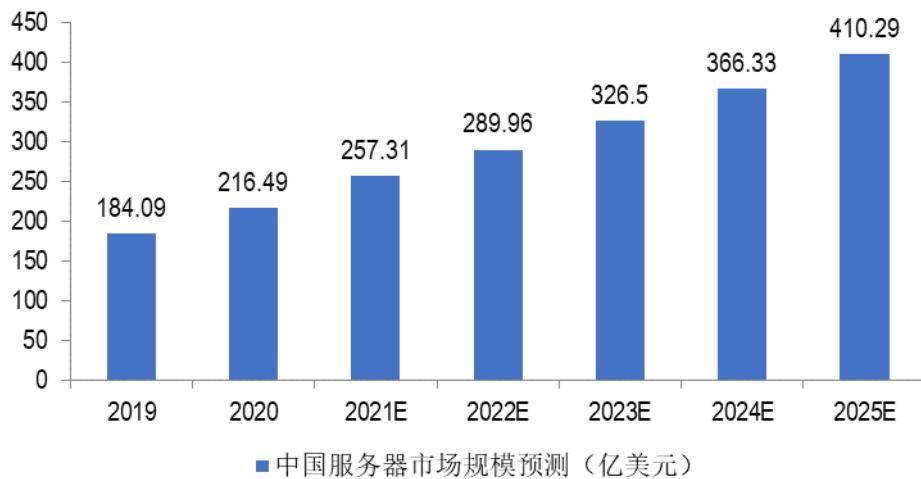
B、服务器

服务器的主要功能是计算和存储，是大数据中心的重要节点，其需求的根据是数据量的提升，5G 和云计算时代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以及“新基建”政策推动了政企私有云的建设和公有云的发展，极大提升了全社会对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负载量的需求，服务器将直接受益于大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张。

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我国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216.49 亿美元。根据 IDC 预测，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推进以及新基建的投资，未来五年中国服务器市场将保持健康稳

定增长。2021-2025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将由 257.31 亿美元升至 410.29 亿美元。

2019-2025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IDC、中信证券研究部

③机顶盒市场情况

近年来，受国家 IPv6 部署的大规模推动，机顶盒市场将迎来重大技术革新，并拥有良好的增量市场空间。磁性元器件作为机顶盒的重要元件，未来也将迎来较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IPv6 是用于替代现行版本互联网 IP 协议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具有更大的地址空间。随着 5G、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等应用融合发展，全球对 IP 地址的需求将持续增长，IPv6 的广泛应用成为必然发展趋势。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Pv6) 规模部署行动计划》，我国 IPv6 部署行动进一步加快。2020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互联网电视业务 IPv6 改造的通知》，明确提出各相关单位新部署的互联网电视接收设备应支持 IPv6，加快对具备条件的存量互联网电视接收设备通过系统软件升级等方式支持 IPv6，其中机顶盒是重要的互联网电视接收设备。

目前，我国运营商网络中接入网、城域网和骨干网等领域，IPv6 已经获得全面支持，机顶盒等网络设备正面临着大规模升级改造变革及换机潮。

随着支持 IPv6 的机顶盒全面升级改造、换机更新，配套的磁性元器件需求量将显著增长；同时，磁性元器件在技术参数、产品规格方面面临较大的升级改造，将逐渐朝小型化、高频化的方向发展，以满足新一代机顶盒的产品外观及性能需求。

2017-2022年全球机顶盒市场规模情况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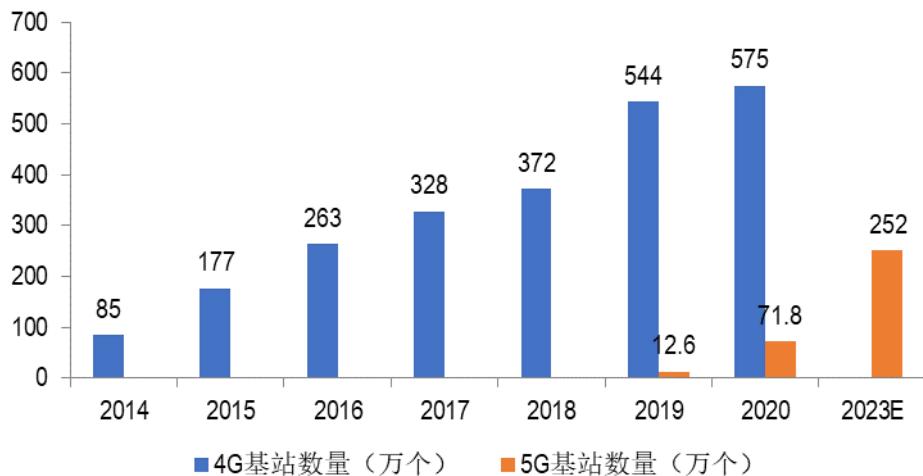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④5G 基站市场情况

相对于 4G 网络，5G 网络采用了毫米波技术，信号频率高、覆盖范围小、绕射能力差、抗干扰能力弱。因此，5G 采取了“宏基站+小基站”组网覆盖的模式，在覆盖相同区域条件下，5G 基站的建设需要更密集。要达到现有 4G 网络的覆盖水平，对应 5G 基站总数需提升。未来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商业化及其“宏站+小站”组网模式的进一步布局，5G 基站的数量将会成倍增加。

根据工信部数据，2020 年我国 4G 基站总数达到 575 万个，新建 5G 基站超 60 万个，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我国 4G 基站总数为 584 万个，共建成 5G 基站 96.1 万个。根据工信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到 2023 年，我国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18 个。按 14 亿总人口计算，2023 年国内 5G 基站数约为 252 万座，5G 基站将在 2021 年至 2023 年迎来大规模建设期。

我国4G基站和5G基站数量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5G 基站的大规模建设与运营将会对磁性元器件形成广阔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5G 基站对射频器件、电感等磁性元器件有较高的需求量。5G 频段均工作在高频频段区间，高频率无线设备电路复杂度将显著增加，而在高频电路中需要大量运用磁性阻抗匹配器件来匹配元器件的阻抗和电路或系统的特性阻抗，同时要实现极低的插损。因此，5G 基站将显著增加对射频器件、电感等磁性元器件的需求。

另一方面，5G 发展为基站电源带来巨大扩容需求，能够带动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5G 基站设备具有高频率、高功率、高耗能的特点，5G 单站功耗达到了 4G 单站功耗的 2.5-3.5 倍，由于 5G 基站设备功率大幅提升，因此要求电源功率同步提升，即要求电源提供更高的输入功率，进而导致电源容量的大幅增加。在现有供电系统的基础上，基站电源存在较大的扩容和新建需求，市场需求旺盛。平板变压器、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作为 5G 通信基站电源设备储能和能源转换的核心元器件，受下游需求的快速扩张，存在巨大的增量市场空间。

（2）新能源汽车

随着全球环境污染、能源安全等问题的加重，世界各国高度重视低污染且对石油依赖性较低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实现电动化发展，已经成为必然趋势，是人类应对气候变化及生态问题的重要选择。

世界各国已经推出限制或禁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的时间表和政策，纷纷出台各种政策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各大汽车厂商也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

布局，在各国和车企的努力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未来新能源汽车将成为主流发展趋势。

根据 EV Sales 数据，全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54.94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312.48 万辆。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33.11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136.70 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比重较高，我国已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

根据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2014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售数量保持在 2,400 万辆以上，按照 20%计算，保守估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在 480 万辆以上，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Ev Sales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会直接带动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发展，大幅增加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①新能源汽车电子

伴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信息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由于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电机、电控替代了传统燃油车的动力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都是建立在智能化和网络化的基础之上，因此新能源汽车是实现“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最佳载体，能够支持更多的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应用场景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更加广阔。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系统，以及电动化所带来的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等电子系统的快速迭代升级，导致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数量及占整车成本的比重较传统燃油车大幅提升。

根据盖世汽车统计，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65%和47%，中低端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仅为15%。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及汽车电子产品应用范围的逐渐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子市场空间巨大。

磁性元器件能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管理系统（BMS）、车载充电系统（OBC）、直流-直流变换器（DC-DC Converter）、逆变器（Inverter）、自动驾驶系统、车载以太网系统等汽车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为磁性元器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市场基础。

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将带动与之数量相匹配的配套充电设施的同步建设，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我国充电桩数量快速增长，由 2015 年的 6.6 万个增长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194.7 万个。长期看，国家会大力鼓励和支持充电桩设施建设，充电桩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磁性元器件作为充电桩的重要元器件之一，将直接受益于充电桩市场空间红利。一方面，磁性元器件在充电桩中起到变压、能量转换、滤波、储能等作用，成本占据整个充电桩成本的 15%-20% 左右。随着充电桩市场的稳定增长，磁性元器件将迎来广阔的产品增量空间；另一方面，应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提升和快速充电的要求，解决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应用所面临的充电难、充电慢问题，大功率充电桩已经属于刚性需求。充电桩充电功率的提高，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与可靠性要求，从而迫使磁性元器件厂商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方面进行不断调整，进而推动了磁性元器件企业的技术迭代升级。

综上，新能源汽车单车用磁性元器件数量的提升叠加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大规模建设，将极大增加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3) 工业电源

工业电源作为转化及稳定电能的供应装置，是满足负载电力功率需求的设备，为各类工业用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能够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力、铁路、航空、石化和医疗等行业。磁性元器件在工业电源领域应用广泛，通信电源、服务器电源、电力电源、医疗电源等都需要磁性元器件。

根据西部证券研究报告，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2019 年全球工业电源市场规模 99 亿美元，到 2024 年将增长至 12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

（4）消费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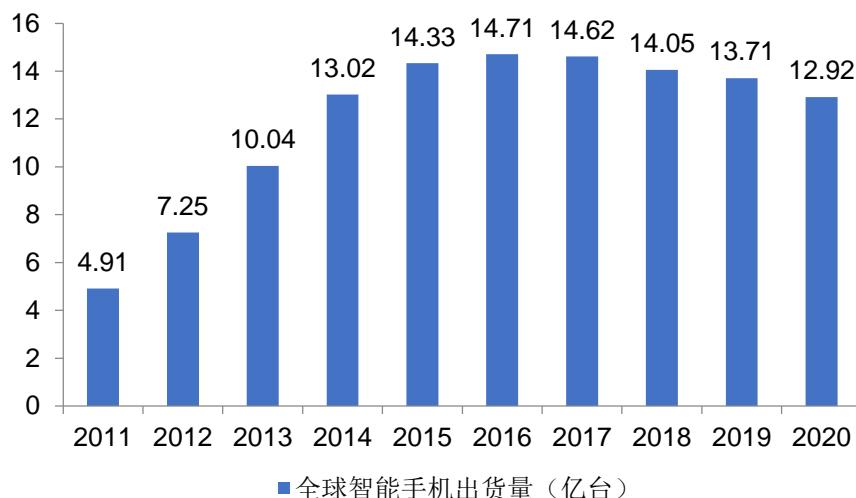
消费电子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台式和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本身对磁性元器件的需求较大，其中网络变压器能够应用于台式和笔记本电脑网络接口端，起到传输信号、隔离高压等作用；平板变压器、电感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电源模块、充电器，起到电压变换、隔离高压、筛选信号等作用。

①智能手机

近年来智能手机高速发展，已成为最重要的个人终端应用，随着通信技术更新换代的加速，智能手机行业也在不断更新换代，2019 年智能手机已经进入 5G 换机时代。2011 年至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了高速增长，虽然 2017 年开始出货量有所下降，但整体出货量仍然较大。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智能手机市场，2020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26 亿台，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比例约为 25%。

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与商用，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将逐步增长。根据 IDC 数据，2019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 1,603.94 万台，渗透率 1.17%；2020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 2.55 亿台，渗透率达到 19.74%；IDC 预计 2024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8.07 亿台，渗透率达到 54.13%。我国 5G 手机市场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0 年中国 5G 手机出货量 1.63 亿台。5G 手机将新增 Sub-6GHz 和毫米波频段，新增一个频段需要增加相应频段的射频前端器件，这将直接提升配套磁性元器件的用量，根据野村证券研究报告，一台主流 4G 智能手机通常会使用 100-180 个电感，而 5G 智能手机电感使用数量将会增长至 130-230 个。

2011-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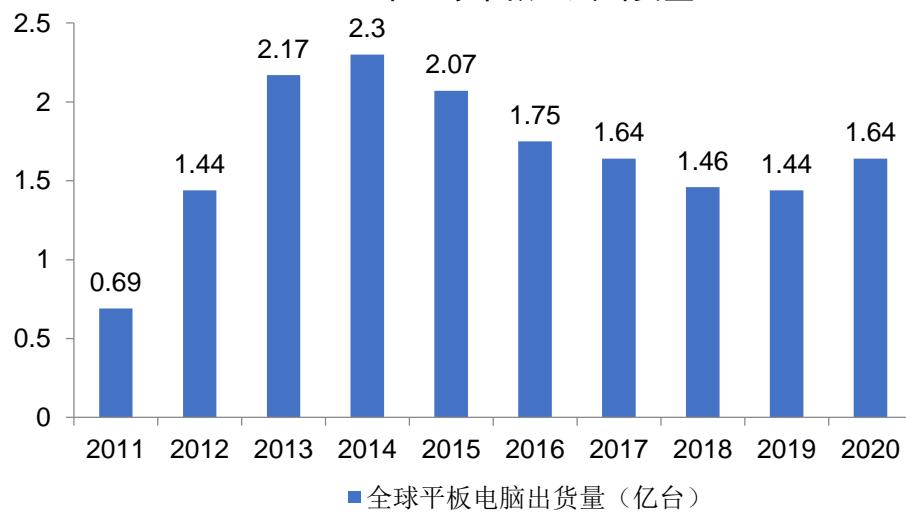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②平板电脑

随着移动互联网络的发展，平板电脑不仅仅用于个人和家庭娱乐，在零售、医疗、制造、餐饮、智能交通、快速物流等领域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2011 年至 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经历了 2013 年、2014 年的出货量的高峰，2015 年以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平板电脑销售下滑主要受大屏手机冲击、产品生命周期长、可替代产品增多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居家办公及远程学习需求，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上升。

2011-2020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③个人电脑

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可替代产品的推广和普及影响，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 2012

年-2018 年持续下降。2019 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 2.67 亿台，同比增长 3.2%，系近年来首次增长。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居家办公及远程学习需求，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大幅上升。

2012-2020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Wind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性能的日益提升，电池耗电速度在加快，电池技术的进步所带来的红利被硬件升级带来的功耗增加抵消了，而硬件进步的速度远快于电池容量的增长。在锂电池单位容量密度无法突破的大前提下，快充已成为提高锂电池续航能力的有效解决方案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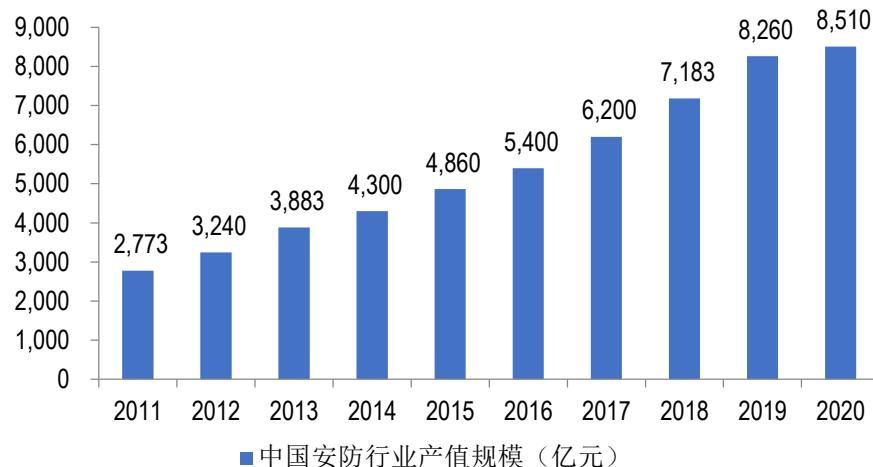
随着快充技术的进步和充电/数据接口标准的逐步统一，快充充电器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大功率变压器、电感需求也随着增加。虽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等产品近几年出货量出现略有下滑情况，但整体出货量仍然巨大，对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5）安防设备

安防系统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小区一卡通系统、红外周界报警系统、巡更系统、考勤门禁系统、安防机房系统、智能门锁等，各个子系统的基本配置包括前端、传输、信息处理三大单元，不同单元的具体内容有所不同。安防系统中的安防设备种类较为丰富，包括摄像机、监控器、传输器、录像机、报警器等。磁性元器件在安防设备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磁性元器件发挥传输信号、网络信号滤波作用，用于摄像机、监控器等涉及网口进行信息传输的安防设备；另一方面，安防系统拥有电源模块，需要电感进行噪声过滤。安防行业的快速

发展有效拉动了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2011-2020中国安防行业产值规模



数据来源：中安网

在安防市场的各细分领域中，视频监控属于重要分支。视频监控已在城市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广泛应用，需要对采集的海量图像、视频等数据信息进行实时传输，对网络变压器的需求较大。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磁性元器件具有品种多、规格型号多、交期短等特点，生产企业往往需要紧密结合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并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规模较大的下游客户往往具备完善的供应商考核体系，通过技术考察、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等多种环节综合评估磁性元器件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可靠性，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快速反应能力、技术支持能力等均有严格的要求。因此，一旦生产企业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出于时间成本、沟通成本以及产品质量风险等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黏性和稳定性较强，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客户壁垒。

2、技术与研发壁垒

近年来，磁性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市场和客户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客户对磁性元器件的技术水平、性能品质、产品交付能力等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备快速满足相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技术研发

能力，而上述能力往往需要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通过长时间积累设计研发与生产工艺经验获得。

基于此，生产企业需持续在资金与人才方面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以便在客户提出需求后，快速且高效地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这使得磁性元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与研发壁垒。

3、规模化生产壁垒

磁性元器件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首先，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成本与生产规模具有直接关系，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进而产生效益；其次，企业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再次，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充裕的生产能力和优化的设备工艺组合，可以同时满足多个客户、多个产品的试制及新产品研发、生产需求，有利于产品技术储备和产品线的扩充；最后，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的需求量一般较大，为了保证供应效率和产品品质稳定，客户会选择几家供应商持续供货。只有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 and 快速响应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主流市场，成为知名客户的长期供应商。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快速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规模效应而难以生存。

4、生产工艺壁垒

磁性元器件产品具有多样化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要求，对工艺流程设计与工艺过程控制要求较高。生产企业的设计和研发能力与生产工艺相匹配，才能生产出可靠、高性能的产品，很多核心技术也需要通过工艺流程来实现。而生产工艺的创新、优化与工艺技术水平的提高来源于生产企业长期、大规模的生产实践的积累与总结。另外，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成本与生产工艺流程密切相关，良好的生产工艺流程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业绩。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生产实践积累面临生产工艺壁垒。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磁性元器件制造归

属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0201）大类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020104），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磁性元器件行业的早期进入者，已在磁性元器件领域深耕近 20 年，始终专注于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设计研发优势，能够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研发环节，为客户优化材料选型及产品设计方案，依托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快速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良品率、小型化的磁性元器件产品。

公司在磁性元器件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与新技术、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创新制造工艺、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持续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产品与技术创新、工艺改良革新为发展驱动力，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新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已基本实现磁性元器件领域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掌握了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片式电感技术、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新产品方面，不断加大对片式电感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并成功将该产品切入下游客户网络变压器应用领域，在新产品开发与推广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在新工艺方面，公司持续推动自动化升级改造，通过与设备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在产品制程方面已经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已在磁性元器件领域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共进股份、普联（TP-LINK）、中兴、海信、创维、剑桥科技、小米、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威迈斯、英可瑞、英飞源、欣锐科技、威睿、欧陆通、航嘉集团、核达中远通、台达电子（DELTA）、智邦科技（ACCTON）、光宝科技（LITE-ON）、明泰科技（ALPHA）、中磊电子（SERCOMM）等境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制造工艺水平、产品交货速度、产品质量稳定性、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已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保证了客户供应链的安全、及时、可靠，在市场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瞄准行业产品与技术发展方向，紧盯行业前沿技术，不断实现产品、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二）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在技术研发方面，目前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技术研发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原材料改进、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改进等方面。由于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创新不断加快，市场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要求的个性化特征愈加明显，这些变化对生产企业设计研发能力不断提出新的挑战，迫使行业内企业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才能获得竞争地位。

在生产制造方面，受生产过程中缠线工艺等因素限制，磁性元器件生产过程中仍存在较多手工生产工序，自动化程度相对不高，导致产品生产效率不高，影响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产品良率。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逐步实现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将成为必然发展趋势。

随着下游应用产品不断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功能多样化方向发展，且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逐渐拓宽，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可靠性、小型化、高频化、集成化等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

2、行业技术特点

（1）高可靠性

磁性元器件的应用领域所处环境较为复杂，而磁性元器件作为电子产品中稳定电压和信号传输的重要基础元器件，其可靠性成为决定下游应用产品寿命的关键因素之一。行业内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有效提高产品良率，提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选择新材料，磁体结构耦合效率，降低产品自身损耗，有效提升产品可靠性。

（2）小型化、高频化

传统磁性元器件的体积、构造、效率及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下游产品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功能多样化的发展需求，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小型化、高频化要求越来越

高。磁性元器件从立体结构向平面结构、片式结构、薄膜结构转变，不断缩小产品体积，实现产品不断小型化。磁性元器件高频化，是通过提高工作频率，实现产品小型化、轻薄化，从而提高单位体积输出功率。

磁性元器件产品小型化、高频化，对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生产工艺、品质管控以及材料选择提出了更高要求。

(3) 磁集成

磁集成技术是将电力电子设备中的两个或多个分立器件（如变压器、电感等）绕制在一副磁芯上，从结构上集中在一起。磁集成技术能有效减小磁性元器件的体积、重量，减小电流纹波，降低损耗，获得更佳的电磁兼容效果，实现较高的功率密度，改善磁性元器件性能。磁集成已成为磁性元器件产品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

(4) 生产自动化

目前，磁性元器件加工环节涉及部分难以实现设备自动化生产的加工工序，采用人工生产方式，致使行业自动化生产程度整体不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的特征会显著制约磁性元器件厂商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加之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与用工荒的双重压力，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引入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在生产效率数倍于人工生产的同时，能够提高产品生产的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与稳定性。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磁性元器件产品质量、工艺技术、订单响应要求的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将成为磁性元器件厂商的重要发展方向。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设计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紧密跟随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将技术与产品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重视技术储备、产品设计、产品创新，在建立完善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针对研发、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展的实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的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5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境外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得到了保护，在竞争中占据

先机。

①技术储备优势

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和沉淀，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并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围绕磁性元器件的下游应用市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片式电感技术、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上核心技术的掌握，一方面促使公司传统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为公司前沿技术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研发基础，增强了可持续研发能力。

②产品设计优势

通过多年来与各领域客户的密切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公司深入结合客户需求，从产品设计初期就与客户进行深度交流，配合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和方案优化。公司设计研发团队在产品设计、研发阶段对产品的结构、工艺、材料、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品设计与开发上的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与品质需求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例如，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高产品性能：在实际应用中，磁性元器件往往需要工作于各种极端环境下，这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与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通过采用多条漆膜线定序组合并选用特制的高频宽温磁芯方式，能够使产品工作于-55℃~125℃极端温度环境下，并保持良好的传输速率性能；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传统DIP封装磁芯元器件往往采用点胶粘合的组装工艺，工艺复杂且产品品质不稳定，公司通过研发新的卡扣组装结构，大大缩短了工艺制程，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DIP封装产品的整体良率；优化产品设计方案缩小产品体积、提高集成度：新能源汽车设备制造商青睐功率更高、体积更小、散热能力更强的磁性元器件产品，针对这一市场需求，公司采用线饼和铜片交错重叠的方式将变压器、谐振电感集成置于一体以实现磁集成，有效提高了变压器空间利用率。优化产品设计为公司保持成长性和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③新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产品的创新与研发，致力于引导并满足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持续迭代需求。

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自主研发投入，在网络变压器领域成功开发出从 10PIN 到 96PIN 网络变压器，覆盖目前网络变压器所有主流应用品种，是行业内品类齐全的网络变压器制造商之一，其中 2.5G Base-T、5G Base-T、10G Base-T 等高速以太网络变压器产品已经批量交货给客户，同时针对部分客户的高端要求，开发了一系列工业级、车规级等高可靠性网络变压器，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依托对市场的深度理解，不断加大对片式电感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并成功将该产品切入下游客户网络变压器应用领域。通过不断完善技术方案及机器设备选型、批量引入片式电感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已掌握了片式电感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技术，系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率先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厂商之一，满足了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的高可靠性、高自动化、高性能、低失效率、小型化的要求。片式电感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占用空间小的优点，能够适应新兴下游市场的技术需求，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从生产效率看，公司结合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通过与设备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了片式电感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从生产成本看，片式电感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和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下降空间；从体积看，片式电感更小，能有效节约空间，能更好的适应下游产品小型化的发展趋势。

（2）自动化生产优势

公司积极与设备厂商搭建战略合作及开发联系，大力引入了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半自动缠线设备、高端自动点焊设备、全自动浸锡设备、测包一体化设备、片式电感全自动生产线等自动化产线和设备，不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对人工生产方式的依赖，有效降低人力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使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自动化设备投资降低网络变压器生产过程的人力依赖。行业内网络变压器生产制程对人工加工依赖程度较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下游产业对磁性元器件企业的制造工艺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通过批量引入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在网络变压器生产企业中率先实现了除缠线、点胶等工序外的自动化生产，极大降低了网络变压器穿环过程的人力依赖。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进入，公司片式电感产品已经实现了全流程生产的自动化。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一方面，公司始终聚焦头部客户资源，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境内客户涵盖了共进股份、普联（TP-LINK）、中兴、海信、创维、剑桥科技、小米、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企业以及威迈斯、英可瑞、英飞源、欣锐科技、威睿、欧陆通、航嘉集团、核达中远通等优质战略客户。

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专注于培育境外优质客户资源，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已与台达电子（DELTA）、智邦科技（ACCTON）、光宝科技（LITE-ON）、明泰科技（ALPHA）、中磊电子（SERCOMM）、萨基姆（SAGEM）等境外知名企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具备较高的海外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始终将新客户导入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目标，在维系已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持续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拓宽下游发展领域。

公司稳定核心大客户的积累、优质海外客户资源的布局、良好新客户的导入，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订单，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并且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通过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入的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的需求变化，保证产品始终位于技术和应用发展的前沿，为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产品质量管控优势

磁性元器件为电子电器设备的重要基础元器件，为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降低故障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因此对于磁性元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非常注重供应商产品的品质与持续的品质管理。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组建了一支稳定的、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物料采购、生产运作、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结合自身的自动化优势和设计研发优势，能够保证大批量、低成本和高品质的生产。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针对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生产制造等三个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提前确定主要研发技术和产品参数，评估生产的可实现度和物料的可靠度，并在研发过程中与客户进行持续沟通，通过客户反馈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改善；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考核体系以及来料检验制度，保障采购品质稳定可控；在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采取样品试制政策，检测合格后进行量产。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委外工艺，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第三方加工工商管理手册，定期进行审核评定。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与良率。

（5）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通过对前沿技术的掌握度，对行业趋势的敏感性，对上下游厂商沟通协作的把控力，能够在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的设计、研发、批量生产以及产品的迭代升级，保障客户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及时、可靠，这一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

公司具备快速产品研发设计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快速响应机制，能够对产品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做到及时预测和快速反应，实现技术设计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销售部门在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研发团队快速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能够在短时间内配合客户完成产品设计，并快速生产出样品。公司与客户共同提升、改进产品和研发新产品，快速满足市场需求，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互赢关系。

公司具备将产品样品快速进行批量化生产的能力。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可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快速将产品样品进行批量化生产。产品批量化生产后，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高效满足客户产品的交货周期、批量供应等需求；同时，公司能够根据实际生产中的具体情况，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快速提供包括产品方案变更或优化、订单调整在内的各项技术支持，提升客户产品竞争力。在产品革新时，公司能够快速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批量生产，以保证客户新品供应链安全，快速抢占市场。

公司具备快速满足客户大批量产品交货周期的应变能力。客户之间的产品需求在时间方面存在交叉，从而对公司的快速生产应变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变化，合理调配生产计划，优化各订单、各工艺环节的生产排期，实现柔性化生产管理，满足客户差异化产品、大规模采购的需求。

公司具备对客户需求快速反馈的能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客户服务团队，凭借着丰富的生产过程管控与应急处理经验，及与客户长期合作形成的深刻理解，在客户提出需求和问题时，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进行反馈，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

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6）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客户开发、订单跟进、产品交付、客户维护的全流程响应机制，能够高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增强客户粘性。

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构建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以及招聘和培养 FAE，对大客户实施一对一的 FAE 工程师咨询服务。公司的 FAE 一方面会根据下游行业趋势做前瞻性的判断，及时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配合公司研发部门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另一方面会对公司新产品进行市场定位及推广，配合销售部门引导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技术解决方案、现场技术支持等，FAE 机制有助于与客户建立共同研发、共同提升的良好关系，挖掘客户研发需求，促使客户的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订单，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

在订单跟进和产品交付阶段，公司销售部、FAE 部门、研发部通力配合，协助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和方案优化，及时反馈和响应客户需求，实现高效跟单及交付。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能规划和预测机制，在年末进行客户和市场集中调研，对次年的客户订单进行详细的预测和规划，并在实际执行调研机制的过程中，随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销调整，从而实现高效的订单跟进和产品交付。

在客户维系阶段，公司针对战略大客户的需求进行紧密跟进，实现了核心客户资源的稳定维系，为公司核心大客户的订单调研、交付和预测提供了保障。

公司客户服务机制覆盖了生产制造全流程，使公司在前期客户沟通和导入，后期产品设计、生产、交付、服务环节中，均能够及时满足服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且高效的全套设计制造解决方案，从而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和资本实力较小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相比，在生产经营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面对市场与客户对磁性元器件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快速响应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对技术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等进行持续投入，这对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较为严峻的挑战。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扩张、新产品开发、自动化生产设备购置、

人才引进等方面都迫切需要充足资金的支持。虽然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但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需进一步拓展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提高自身竞争力。

（四）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磁性元器件是电子电器设备的重要基础元器件之一，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其发展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国家发布了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均直接或间接支持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电子元器件领域：2021年1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5G、工业互联网、汽车电子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网络变压器产品：2021年7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印发的《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推动基于5G模组的高清摄像头、工业级路由器/网关、车载联网设备、自动导引车（AGV）等各类行业终端的研发和迭代演进。2021年3月工信部发布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提出：推动支持高速无线局域网技术的家庭网关、企业网关、无线路由器等设备研发和推广应用。

5G与千兆光网领域：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5G网络、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加快建设千兆城市。

2019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将开展城市千兆宽带入户示范，改造提升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网络，推动移动网络扩容升级。2019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把加快网络升级扩容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着力点，加快部署千兆宽带接入网络，推动

固定和移动宽带迈入千兆时代。2021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2021 年 3 月工信部印发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互促、应用优势互补、创新业务融合，进一步发挥“双千兆”网络在拉动有效投资、促进信息消费和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IPv6 领域：2021 年 7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到 2023 年末，基本建成先进自主的 IPv6 技术、产业、设施、应用和安全体系，形成市场驱动、协同互促的良性发展格局。IPv6 活跃用户数达到 7 亿，物联网 IPv6 连接数达到 2 亿。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50%，城域网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15%。国内主要内容分发网络、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域名解析系统基本完成 IPv6 改造。上市的家庭无线路由器全面支持并默认开启 IPv6 功能。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国内主要商业网站及移动互联网应用 IPv6 支持率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末，全面建成领先的 IPv6 技术、产业、设施、应用和安全体系，我国 IPv6 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位。网络、平台、应用、终端及各行业全面支持 IPv6，新增网站及应用、网络及应用基础设施规模部署 IPv6 单栈，形成创新引领、高效协同的自驱性发展态势。IPv6 活跃用户数达到 8 亿，物联网 IPv6 连接数达到 4 亿。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70%，城域网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20%。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国内主要商业网站及移动互联网应用全面支持 IPv6。我国成为全球“IPv6+”技术和产业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新能源汽车领域：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提出：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

（2）新基建持续发力，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快速普及，将加速网络通信设备的升级换代，大幅增加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①新基建持续发力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

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的概念由此产生。“新基建”本质上是信息数字化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其中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为关键投入。

2019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新基建”是我国的重要发展战略，是服务国家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在此背景下，以 5G、大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持续发力。

②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快速普及

在政府大力支持和引导下，我国固定宽带和移动宽带双双进入千兆时代，即千兆固定宽带网络、5G 千兆移动网络。5G 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 技术具有高频、大容量、高速率、低延时、大规模设备连接、支持海量接入等特点。F5G 是第五代固定网络，以 10GPON（10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一种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WiFi6 等技术为代表。10GPON 技术是实现千兆宽带接入的关键，Wi-Fi6 是实现千兆宽带入户后的连接。10GPON 千兆宽带网络在联接容量、带宽和用户体验三个方面均有飞跃式发展，上下行速率将高达对称 10Gbps，时延降低到 100us 以下。Wi-Fi6 是目前最新的一代 Wi-Fi 标准，大大提高了无线传输速率，同时支持多设备通信，高效利用无线信道，提高密集信号下的网络稳定性。

新基建的持续发力与新一代网络技术 5G、10GPON、WiFi 6 的快速普及，将推动通

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会带来 5G 通信基站、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顶盒等网络通信设备大范围的升级换代，网络通信设备的采购量将显著增加，从而大幅增加对上游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3）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磁性元器件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能源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各国已经推出限制或禁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的时间表和政策，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已经成为必然趋势。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一种战略选择。为鼓励和引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明确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为了应对世界各国限制或禁止销售传统燃油汽车、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国内外各大整车厂纷纷加码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类别	汽车企业	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外资企业	大众集团	2019 年 3 月，提出 2023 年前投资 300 亿欧元用于汽车电动化，2028 年前推出 70 款纯电动车，2028 年前生产电动车 2,200 万辆。
	戴姆勒	到 2030 年，奔驰纯电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将占其乘用车新车销量份额的 50%以上；到 2039 年，奔驰将停止销售传统内燃机乘用车。
	宝马	至 2023 年，将在九成细分市场产品线提供纯电动车型；到 2025 年，宝马纯电动车型销量每年将同比增长 50%以上；到 2030 年，纯电动车型将至少占全球总销量的 50%。
	奥迪	2021-2025 年的投资将聚焦 Roadmap E 电气化蓝图的实施，展开纯电动车型及混合动力车型的产品攻势。在电动化领域的投资中，约 100 亿欧元将用于纯电出行领域，50 亿欧元将用于混合动力出行领域。到 2025 年，奥迪将扩充其电动化车型序列至 30 款左右，其中约 20 款将为纯电动车型。
	日产	日产计划在 2030 年代初期，实现核心市场（日本、中国、美国和欧洲）新车型 100%电动化。
	丰田	丰田计划到 2030 年，使得该公司 2/3 的销量来自于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车。
国内车企	上汽集团	2025 年前投放近百款新能源产品。
	一汽集团	到 2025 年，中国一汽计划新能源产品在乘用车产品中占比 40%以上；到 2030 年，新能源产品在乘用车产品中占比 60%以上。
	广汽集团	计划 2025 年实现全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20%，2035 年，力争全面实现电气化转型，实现汽车产销 500 万辆。
	长安汽车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超过 25%。
	北汽新能源	到 2029 年打造 3 个以上电动汽车专属平台，开发 10 余个新能源汽车产品系列、40 余款全新产品。
	长城汽车	2025 年之前，推出 51 款新能源车型，年销量的 80%为新能源汽车

在各国政府政策刺激、各大汽车厂商加大新能源布局、新能源汽车质量逐步提高以及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同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世界各国及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仍然较低。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持续保持高景气度，新能源渗透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将直接带动汽车电子产品的爆发式增长与配套充电桩的大规模同步建设，为磁性元器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4) 技术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与融合，在推动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消费电子、安防设备等领域快速发展的同时，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倒逼磁性元器件行业技术进步。磁性元器件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不断更新，为磁性元器件的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电磁兼容性等性能的持续提高以及磁性元器件逐步向小型化、轻薄化、集成化方向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劳动力成本上涨

目前磁性元器件行业多数生产企业的前端制造工序仍采取手工生产模式。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人口红利消失，磁性元器件生产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将逐渐提升，磁性元器件生产企业必须加速自动化生产升级，以提高生产制造效率。

(2) 产品技术创新不断加快

磁性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创新步伐的不断加快，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多样化，对磁性元器件质量、性能的要求在不断提升，也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快速反应能力、技术服务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磁性元器件行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均面临较大的挑战和难题。

(五)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

考虑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品特征较为相似，选取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和客户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和业务领域	市场地位	主要客户	经营情况
顺络电子	产品以电感类器件、微波类器件、变压器、精密陶瓷、敏感类器件	顺络电子是国内片式电感元器件行业领先	拥有全球领先的大客户群体，涵盖了全球主要	2020年营业收入 347,660.91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和业务领域	市场地位	主要客户	经营情况
	产品等为主，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汽车电子、工业及控制自动化、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家居等领域	企业	要相关行业的标杆企业，包括通讯领域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	净利润 59,711.49 万元
铭普光磁	主要产品为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已广泛应用于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以及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讯行业，并延伸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物联网及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铭普光磁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国内领先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制造商	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烽火通信、三星、共进股份、普联、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0 年营业收入 168,890.27 万元，净利润 168.34 万元
京泉华	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车载磁性元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5G 通信及应用、工业自动化、ICT/数据中心、光伏、风力发电储能，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京泉华是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具有领先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	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华为、伊顿集团、格力集团、GE 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等	2020 年营业收入 131,375.06 万元，净利润 3,144.07 万元
可立克	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开关电源，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UPS 电源、充电桩、光伏储能等领域	可立克是全球著名的磁性元件和电源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	主要客户包括创科实业、伊顿集团、智邦科技、舒尔、台达电子、德昌电机控股、SMA 公司、中恒电气等	2020 年营业收入 127,989.07 万元，净利润 20,603.83 万元
攸特电子	主要产品为通信磁性元器件和光通信器件，应用于电脑、路由器、网络交换机、数字电视及电视机顶盒、安防设备、办公设备、终端通讯设备和网络数据通讯等产品	攸特电子是一家专注于从事通信元磁性和光通信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客户包括普联、剑桥科技、共进股份、明泰科技、仁宝等	2020 年营业收入 36,135.02 万元，净利润 1,676.96 万元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等，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工业电源、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安防设备等领域	美信科技是国内磁性元器件行业的早期进入者，在行业深耕近 20 年，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主要客户包括共进股份、普联、中兴、海信、创维、剑桥科技、小米、台达电子、智邦科技、萨基姆等	2020 年营业收入 33,892.52 万元，净利润 4,568.11 万元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披露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网站。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各型号产品的工序复杂程度不一，无法简单用统一的数量指标

来衡量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利用情况，因此参考行业内的通常做法和公司生产的情况，采取公司产线员工理论工时作为公司的产能衡量指标，产能利用率为实际工时除以理论工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万小时/年）	58.87	104.10	84.01	64.53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69.28	123.61	92.29	72.38
产能利用率	117.68%	118.74%	109.86%	112.16%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万个）	17,591.32	30,530.77	24,522.57	22,123.24
销量（万个）	18,833.61	27,998.61	23,183.34	22,471.75
产销率	107.06%	91.71%	94.54%	101.58%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100%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变压器	19,898.12	90.64%	31,389.24	93.50%	26,679.94	92.53%	26,769.88	96.83%
片式电感	208.61	0.95%	-	-	-	-	-	-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1,845.04	8.40%	2,181.58	6.50%	2,154.17	7.47%	876.40	3.17%
总计	21,951.77	100.00%	33,570.82	100.00%	28,834.11	100.00%	27,646.2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701.61	89.75%	28,624.26	85.27%	23,827.64	82.64%	23,814.99	86.14%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250.16	10.25%	4,946.56	14.73%	5,006.47	17.36%	3,831.29	13.86%
合计	21,951.77	100.00%	33,570.82	100.00%	28,834.11	100.00%	27,64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前五名客户（按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类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远见电子	1,299.69	57.76%
	FPE KOREA CO.,Ltd.	353.77	15.72%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183.80	8.17%
	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	177.66	7.90%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143.56	6.38%
	合计	2,158.48	95.93%
2020 年度	远见电子	3,353.87	67.80%
	FPE KOREA CO.,Ltd.	641.68	12.97%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350.31	7.08%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183.59	3.71%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113.77	2.30%
	合计	4,643.21	93.87%
2019 年	远见电子	2,959.75	59.12%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948.51	18.95%
	FPE KOREA CO.,Ltd.	565.47	11.29%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258.47	5.16%
	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	73.09	1.46%
	合计	4,805.30	95.98%
2018 年	远见电子	1,798.53	46.94%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1,070.10	27.93%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358.42	9.36%
	FPE KOREA CO.,Ltd.	284.05	7.41%
	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	235.57	6.15%
	合计	3,746.67	97.79%

注 1：发行人对远见电子交易金额包括对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见变压器（东莞）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 FPE KOREA CO.,Ltd.交易金额包括对 FPE KOREA CO.,Ltd.、VERATRONIC 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志兴

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综合盈利能力，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和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经销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经销商基本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大幅压货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多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不存在大量经销商系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况，存在境外经销商 VERATRONIC 通过其法定代表人 KIM HYUN WOO 回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	-	-	209.47	133.58
经销收入金额	2,250.16	4,946.56	5,006.47	3,831.29
第三方回款占经销收入比重	-	-	4.18%	3.49%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2,535.30	57.10%	18,542.44	55.23%	13,320.92	46.20%	11,527.64	41.70%
华东地区	3,496.56	15.93%	4,919.22	14.65%	4,717.59	16.36%	6,006.87	21.73%
华北地区	613.48	3.60%	295.34	0.88%	42.52	0.15%	17.05	0.06%
华中地区	274.27	1.25%	470.37	1.40%	825.06	2.86%	747.12	2.70%
西南地区	927.56	4.23%	992.92	2.96%	345.42	1.20%	814.63	2.95%
外销	4,104.60	18.70%	8,350.54	24.87%	9,582.60	33.23%	8,532.98	30.86%
合计	21,951.77	100.00%	33,570.82	100.00%	28,834.11	100.00%	27,646.28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共进股份	3,132.73	14.08%
	普联 (TP-LINK)	3,108.62	13.98%
	远见电子	1,299.69	5.84%
	双翼科技	1,217.30	5.47%
	海信	1,003.48	4.51%
	合计	9,761.83	43.89%
2020 年度	共进股份	4,719.46	13.92%
	普联 (TP-LINK)	3,972.81	11.72%
	远见电子	3,353.87	9.90%
	中兴	2,320.16	6.85%
	海信	1,970.40	5.81%
	合计	16,336.70	48.20%
2019 年	共进股份	4,409.91	15.25%
	远见电子	2,959.75	10.24%
	智邦科技 (ACCTON)	2,907.50	10.06%
	普联 (TP-LINK)	2,042.64	7.06%
	中兴	1,740.57	6.02%
	合计	14,060.38	48.63%
2018 年	共进股份	4,445.64	16.06%
	智邦科技 (ACCTON)	3,587.15	12.96%
	远见电子	1,798.53	6.50%
	海信	1,634.14	5.90%
	台达电子 (DELTA)	1,596.27	5.77%
	合计	13,061.73	47.19%

注 1：发行人对共进股份交易金额包括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远见电子交易金额包括对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见变压器（东莞）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海信交易金额包括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4：发行人对智邦科技 (ACCTON) 交易金额包括对昊阳天宇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c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5：发行人对台达电子(DELTA)交易金额包括对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Delta Electronics, Inc.等公司交易金额合

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成为前五大客户年度	客户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
2021 年 1-6 月	双翼科技	2006 年	2018 年	商务谈判	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向其供应网络变压器产品增加	订单连续且可持续
2020 年度	海信	1997 年	2015 年	商务谈判	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向其供应网络变压器产品增加	订单连续且可持续
2019 年度	普联 (TP-LINK)	2000 年	2018 年	商务谈判	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向其供应网络变压器产品增加	订单连续且可持续
	中兴	1997 年	2018 年	商务谈判	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向其供应网络变压器产品增加	订单连续且可持续

注：双翼科技成立时间系指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海信成立时间系指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普联 (TP-LINK) 成立时间系指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中兴成立时间系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 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外壳、半成品、磁芯、漆包线、锡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胶外壳	1,752.05	23.56%	3,083.26	28.96%	3,323.45	32.78%	3,025.80	35.62%
半成品	1,225.22	16.47%	2,148.51	20.18%	1,322.05	13.04%	1,533.67	18.05%
磁环	926.54	12.46%	1,292.00	12.14%	1,136.68	11.21%	1,063.70	12.52%
漆包线	1,065.07	14.32%	1,119.15	10.51%	1,049.71	10.35%	877.07	10.3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锡条	433.00	5.82%	651.30	6.12%	579.26	5.71%	369.08	4.34%
合计	5,401.89	72.63%	8,294.23	77.91%	7,411.16	73.11%	6,869.32	80.86%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化主要受到公司不同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和不同工序自产程度变化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 Pcs、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塑胶外壳	688.94	-13.34%	795.01	-8.46%	868.45	0.40%	864.99	
半成品	12,464.70	28.10%	9,729.84	-19.23%	12,046.79	7.47%	11,209.31	
磁环	58.92	25.05%	47.12	-0.84%	47.51	-5.53%	50.30	
漆包线	80.86	16.90%	69.17	-9.53%	76.45	-5.76%	81.12	
锡条	174.82	21.91%	143.40	-8.11%	156.05	-2.71%	160.40	

发行人采购的塑胶外壳、半成品、磁芯等原材料细分类别、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塑胶外壳、半成品、磁芯采购均价主要受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占比波动影响。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相关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费（万元）	268.38	287.67	201.27	141.37
占营业成本比重	1.72%	1.18%	0.91%	0.64%

（三）主要外协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磁性元器件的部分穿环、缠线、浸锡、点胶/烘烤等，在充分考虑订单交期、成本效益、提高生产效率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给有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6,540.22	10,450.60	10,065.01	10,790.8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按供应商合并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外总额的比重
2021年1-6月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3.78	48.22%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08	10.17%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59.01	8.55%
	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6.45	5.14%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7.84	4.71%
	合计	5,022.16	76.79%
2020年度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2.37	41.84%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1.66	11.02%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36.43	7.05%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27	6.72%
	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70	4.45%
	合计	7,427.42	71.07%
2019年度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1.86	38.07%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02.31	10.95%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9.31	10.43%
	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1.47	7.17%
	大理州天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41.35	5.38%
	合计	7,246.29	71.99%
2018年度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7.44	31.95%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7.72	10.82%
	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4.01	10.23%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1,011.38	9.37%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732.02	6.78%
	合计	7,462.57	69.16%

注 1：发行人对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长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机械总厂有限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天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四川汉盛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立

金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安川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贵州太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按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1年 1-6月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	3,209.22	22.60%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半成品	810.56	5.71%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714.41	5.03%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	665.08	4.68%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	559.13	3.94%
	合计		5,958.39	41.95%
2020年度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	4,459.44	21.0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半成品	1,242.04	5.86%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	1,153.46	5.44%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940.82	4.44%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852.32	4.02%
	合计		8,648.07	40.82%
2019年度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	3,952.20	19.38%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132.16	5.55%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	1,049.39	5.14%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918.05	4.50%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863.34	4.23%
	合计		7,915.13	38.80%
2018年度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	3,614.71	18.52%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1,368.51	7.01%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	1,167.72	5.98%
	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105.57	5.66%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011.55	5.18%
	合计		8,268.05	42.36%

注 1：发行人对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长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天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四川汉盛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立金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安川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贵州太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年份	新增交易原因	交易是否连续及持续
2021 年 1-6 月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询价协商采购、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012 年	向其采购委外加工服务增加	订单连续且可持续
2020 年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9 年	询价协商采购、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结算	2016 年	向其采购网络变压器半成品增加	订单连续且可持续
2020 年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询价协商采购、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结算	2018 年	向其采购塑胶外壳金额增加	订单连续且可持续
2019 年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询价协商采购、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结算	2014 年	向其采购委外加工服务增加	订单连续且可持续
2019 年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询价协商采购、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结算	2014 年	向其采购塑胶外壳金额增加	订单连续且可持续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有关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655.06	1,514.44	4,140.62	73.22%
运输设备	36.72	17.34	19.38	52.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8.98	155.76	473.23	75.24%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6,320.76	1,687.53	4,633.23	73.30%

1、主要生产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用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绕线穿环机	247.00	3,185.02	2,732.52	85.79%
检测仪	1,051.00	765.50	363.85	47.53%
测试机	169.00	691.31	440.44	63.71%
焊锡机	221.00	176.27	95.32	54.08%
打标机	43.00	147.75	84.34	57.08%
点焊机	4.00	116.33	49.61	42.65%
剥皮机	17.00	104.62	90.69	86.69%
合计	1,752.00	5,186.80	3,856.77	74.36%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租赁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	出租方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黄金湖振华科技园区 黄金湖 2 号厂房(不含第二层)、3 号厂房(不含第二层)、4 号厂房、6 号宿舍(7 间除外)、8 号电房、13 号连廊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31,859.92	2021.03.01- 2041.02.28	446,038 元/月 (免租期 3 个月)，每五年递增 10%	办公、生产加工

公司分支机构主要租赁的房屋如下表：

序号	房屋坐落地	出租方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733 号第 17 栋 506A 室	上海华纳风格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3.00	2020.12.21- 2022.12.20	16,836 元/月	办公
2	深圳市石岩街道办松白路与塘头大道交汇处宗泰电商科创园 A411 单位	深圳市宗泰中孵智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84.00	2021.08.01- 2023.07.31	第一年 15,620 元/月；第二年 16,870 元/月	办公

序号	房屋坐落地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3	香港观塘大业街 19 号 安昌工厂大厦 7/F10 室	国际威龙有限公司	-	2021.07.03-2023.07.02	2,200 港元/月	办公
4	桃园市桃园区永安路 191 号 15 楼之 2 及 B3/18 车位	大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3.38	2021.01.01-2021.12.31	12,000 新台币/月	办公

发行人承租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的厂房，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该租赁场所在土地取得粤 (2018)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9543 号不动产权证，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工地，根据《关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块申请集体流转村民会议表决意见书》，经参加该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位于黄金湖的地块用于厂房建设，流转期限为 30 年。

发行人所处地区厂房资源丰富，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发行人拥有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的 18,351.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生产经营房产尚在建设过程中，若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或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在境内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不动产之外，发行人与东莞市鸿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8 号悦珑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2502”不动产，并取得《商品房合同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20210812352413977)，因该商品房处于预售阶段，尚未交付，因此发行人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1985116		发行人	第 9 类	2013.02.14-2023.02.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中国台湾	商标 01292353		发行人	009	2017.12.16-2027.12.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权属纠纷；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1	美信滤波器性能测评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164440	2018.12.03	2018.12.04
2	美信网络变压器生产线综合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164429	2018.12.05	2018.12.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权属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

3、企业注册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fpe.co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1069544 号-1	2012 年 12 月 24 日

4、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5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滤波器结构及焊接治具与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710103487.X	2017.02.24	原始取得
2	一种网络滤波器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275881.9	2012.08.06	受让取得
3	SMD 变压器灌封工艺改进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618315.4	2010.12.31	原始取得
4	一种平板变压器及用电设备	发明	发行人	ZL201911248968.5	2019.12.09	原始取得
5	网络变压器外壳和具有其的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2230101.1	2020.10.9	原始取得
6	底座和具有其的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1906118.8	2020.09.03	原始取得
7	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1907344.8	2020.09.03	原始取得
8	网络变压器及变压器端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1894665.9	2020.09.02	原始取得
9	平板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1422622.0	2020.07.17	原始取得
10	平板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1422623.5	2020.07.17	原始取得
11	共模电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1103882.1	2020.06.15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0980414.6	2020.06.02	原始取得
13	网络变压器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0741803.3	2020.05.08	原始取得
14	一种 LLC 变压器及 LLC 电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221168.6	2019.12.11	原始取得
15	组合式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2186989.0	2019.12.09	原始取得
16	一种集成滤波器件的新型网口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1733743.4	2019.10.15	原始取得
17	一种平板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1682997.8	2019.10.08	原始取得
18	网络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1413477.7	2019.08.28	原始取得
19	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1363996.7	2019.08.21	原始取得
20	平板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406201.X	2019.03.27	原始取得
21	LLC 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2027745.3	2018.12.04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网络变压器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965759.3	2018.11.27	原始取得
23	无线充电线圈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901207.6	2018.11.1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生产网络变压器的电动理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883056.6	2018.11.15	原始取得
25	一种磁集成平板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714769.X	2018.10.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 LLC 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714767.0	2018.10.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平板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145678.9	2018.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	一种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058657.3	2018.07.04	原始取得
29	一种模块化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474102.2	2017.11.06	原始取得
30	一种平板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442925.7	2017.10.27	原始取得
31	一种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113470.4	2017.08.31	原始取得
32	滤波器底座及网络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114326.2	2017.08.31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电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009845.2	2017.08.14	原始取得
34	一种滤波器结构及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177186.7	2017.02.24	原始取得
35	一种多模块组装式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468055.X	2016.05.19	原始取得
36	手机外壳式的无线充电宝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075997.1	2016.01.26	原始取得
37	一种无线充电艺术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104605.1	2015.12.24	原始取得
38	网路滤波器线圈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738280.6	2015.09.22	原始取得
39	具有分层结构的网络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738293.3	2015.09.22	原始取得
40	网络滤波器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673260.5	2015.09.01	原始取得
41	滤波器端子及网络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678182.8	2015.09.01	原始取得
42	用于网络滤波器的盒体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393940.7	2014.07.16	原始取得
43	用于网络滤波器的新型盒体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393978.4	2014.07.16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大小环分开绕线的分体式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353599.2	2014.06.30	原始取得
45	一种滤波器线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142771.X	2014.03.27	原始取得
46	一种新型滤波器线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142930.6	2014.03.27	原始取得
47	设置有静电屏蔽层的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837448.X	2013.12.19	原始取得
48	一种组装式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837450.7	2013.12.19	原始取得
49	网络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390568.5	2012.08.08	原始取得
50	错位式网络信号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204146.4	2012.05.08	原始取得
51	网络信号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127104.5	2012.03.29	原始取得
52	驱动变压器骨架以及驱动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2736563.0	2020.11.23	原始取得
53	平板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2501507.9	2020.11.03	原始取得
54	网络通信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151319.6	2021.05.26	原始取得
55	外接装置的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265752.2	2021.06.07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地区	取得方式
1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a filter	发明	发行人	US10431374B2	2017.08.22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地区	取得方式
	structure						
2	滤波器结构及焊接治具与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106126884	2017.08.09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权属纠纷；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用途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美信科技	工业用地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76237号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	18,351.96	2070.06.29	出让	抵押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担保最高额为2,202.24万元，该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业务许可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前述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855617），备案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常平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44199648JP），海关备案日期为2003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长

期。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3号，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6日。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先进性及其表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对应的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在产品/生产中的应用
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	传统网络滤波器使用绕脚结构，生产效率不高，并且有虚焊等不良现象。本技术主要采用两侧分别有多个间隔式设置的卡线槽的焊接盒体，使点焊机将线圈组件两端的导线分别与正接线引脚、负接线引脚固定，利用独特的热压式焊接技术，将滤波器线圈与端子焊接在一起，大幅提高装配速度和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并且能够节约导线长度，降低成本；此外，相对人工焊接可提高产品良率。	已授权的专利： 1、发明专利：一种滤波器结构及焊接治具与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710103487.X) 2、发明专利：滤波器结构及焊接治具与制作方法(专利号：106126884) 3、发明专利：Manufacturing method of a filter structure(专利号：US10431374B2) 4、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滤波器结构及焊接治具(专利号：ZL201720177186.7)	自主研发	网络变压器
变压器封装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变压器的组装效率以及解决通道与通道之间的电性干扰问题，并且通过特殊组合方式减小变压器封装面积，提升集成度。此技术采用特殊弯折的端子成型结构、模块化的一体式注塑成型方式以及内扣式的卡扣封装结构，避免了多种线圈集成在一个空间里产生的相互干扰问题，使产品串扰大幅下降，产品封装面积比分离式单口结构大幅降低，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已授权的专利： 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多模块组装式网络变压器(专利号：ZL201620468055.X)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网络变压器的封装结构(专利号：ZL201821965759.3)	自主研发	网络变压器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对应的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在产品/生产中的应用
网口滤波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新型网口通信滤波电路。新型网口通信滤波电路由可实现自动绕线的片式电感以及贴片电容等其他电子元器件组合而成。此技术通过电容器的充放电原理对信号信息进行耦合，利用片式电感有效抑制共模杂讯，达到对网口信号的高速传输及节省主机板封装空间的效果，同时实现了网口通信滤波器件的小型化。	已授权的专利： 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集成滤波器件的新型网口电路（专利号：ZL201921733743.4）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滤波器线路（专利号：ZL201420142771.X） 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滤波器线路（专利号：ZL201420142930.6）	自主研发	片式电感
电动理线绕脚技术	本技术主要用于提升网络变压器的绕线效率，通过采用电动理线装置，并使用视觉系统自动检测不同颜色漆包线之间的绕线脚位，从而快速实现不同漆包线绕在不同相位端子上的目的。此技术极大地提高了绕线效率，避免了人工分线引起的挂线错误，降低了产品的返修率。	已获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生产网络变压器的电动理线装置（专利号：ZL201821883056.6）	自主研发	网络变压器
片式电感技术	随着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方向发展，传统的插装网络变压器已不能完全适应表面安装技术发展的需要。体积小、安装方便、屏蔽性能优良、可靠性高、适合于高密度表面安装的片式电感在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高分辨电视、广播卫星等领域具备更广泛的应用前景。此技术主要应用于片式电感，通过开发自动绕线的片式磁芯结构，在缩小体积的同时提升了磁芯的阻抗值与电感值。该技术能够实现全自动化生产，通过全自动生产可以提高产能、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已获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共模电感（专利号：ZL202021103882.1）	自主研发	片式电感
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	目前，传统的DIP封装网络变压器采用常规上下盖结合点胶的组装工艺，该生产工艺存在如下问题： 1、生产制程中涉及点胶粘合，工序相对较繁琐，生产效率低； 2、受胶水固化时间把控等因素影响会产生掉盖、生产效率低等问题； 3、由胶水应力而引起开路、断线等不良品质风险。 为提升产品品质、可靠性及生产效率，该技术针对传统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设计，采用全新的上下盖卡扣结构，能够有效避免传统结构所产生的问题。全新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 1、采用一体成型上盖组装，无需点胶、烘烤，提高了生产效率；	已获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网络变压器外壳和具有其的网络变压器（专利号：ZL202022230101.1）	自主研发	网络变压器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对应的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在产品/生产中的应用
	2、采用上下盖卡扣装配，避免了使用胶水应力特性所引起的开路、断线等品质隐患，提高了产品良率。			
三合一 变压器 磁集成 技术	<p>本技术针对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对变压器的需求，为车载充电桩提供高可靠性的磁集成平板变压器方案。传统方案中，车载充电桩变压器的一个主变压器和两个谐振电感均独立设置，需要三个单独的封装位置，占用空间较大，空间利用率较低。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通过采用多组线圈交错重叠的方式将变压器、谐振电感集成于一体，以实现磁集成。</p> <p>该集成技术方案主要特点如下：</p> <p>1、大幅减小了变压器尺寸，可有效提高空间利用率；</p> <p>2、可以集中解决散热问题，热源位置减少，散热部分设计空间同样减少，使整机电源空间利用率更大；</p> <p>3、适用于各类对空间限制、功率有较高要求的电源场合，在仅使用一个器件的情况下，实现了充电、逆变双向功能。</p>	已获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磁集成平板变压器（专利号：ZL201821714769.X）	自主研发	平板变压器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主要应用 领域
1	基于铜线接入网 25G Base-T 高速以太网络变压器	本项目研究的是基于铜线接入网 25G Base-T 高速传输以太网络变压器，通过采用多条漆包线定序组合方式，提高初次级信号耦合度，增强网络信号的高频特性，减少信号传输失真和干扰，有效提高传输速率	立项阶段	交换机，服务器
2	高功率大电流 UPOE 传输能力网络变压器	本项目研究的是高功率 180W 以上大电流 UPOE 网络变压器，通过采用非晶、纳米晶磁芯或者特种锰锌磁芯，提高磁芯的耐偏流能力，另外采用大线径特种漆包线，保证高频信号传输的同时不间断供电	立项阶段	交换机，路由器，集线器
3	车载以太网络变压器	本项目是基于车规 AEC-Q200 的可靠性要求，以及针对车载信号低延迟性以及高噪声干扰现状，通过采用 -55°C 到 +125°C 宽温磁芯和直焊性特种漆包线绕线设计工艺，并采用激光剥皮技术，解决车规网络变压器的高可靠性问题	试样阶段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摄像头，车载多媒体终端，车载网关
4	集成自耦线圈的网络滤波器	本项目研究的是集成自耦线圈的网络滤波器，将自耦线圈和共模线圈采用共用磁环方式绕制在一起，减少了电子器件的占用空间，具有效率快，集成度高等优点	试样阶段	路由器，机顶盒，网络电视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主要应用 领域
5	集成式车载充电机用变压器	本项目研究的是车载充电机用变压器的电流电压的能量转换，该变压器采用多股膜包线、双变压器组合的结构，集成在一个铝壳内，与电路搭配；具有体积小、功率大、效率高、散热效果好、稳定性高等优点	小批量试制	新能源汽车
6	充电桩用大功率电感器	本项目研究的是大电流储能输出的一种磁性元器件，以实现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快速充电的目的。该电感器采用扁平线立绕结构，具有生产效率高、体积小、散热效果好、安全性能高等优点	试样阶段	充电桩
7	大功率三相储能电感	本项目研究的是应用于电源的一款三相储能电感器，该电感器采用扁平线立绕结构，将三组线圈放置在一个封闭壳体内，采用灌封结构与电路搭配，具有高紧固性、体积小、散热效果好、生产效率高等优点	试样阶段	车载电源、工控电源、光伏储能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757.29	1,104.82	875.20	1,063.88
营业收入	22,241.89	33,892.52	28,912.50	27,680.2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40%	3.26%	3.03%	3.84%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研发团队实力不断壮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8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57%。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定珍、邹朝勃、张晓东，均在磁性元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良好的创新精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贡献及研发成果
1	张定珍	张定珍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体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系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贡献及研发成果
2	邹朝勃	邹朝勃系公司通信事业部设计开发部研发负责人，具有十余年行业从业经验，是公司网络变压器产品技术路线与发展方向的主导者，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3	张晓东	张晓东系公司副总经理，具有近 20 年行业从业经验，对磁性元器件下游市场需求高度敏感，对产品发展趋势有独特洞见。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等，有效促进公司技术创新。

公司建立了保密相关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约束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一段时间内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4、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张晓东 2019 年 8 月份入职美信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张定珍、邹朝勃最近两年均在公司任职于通信事业部设计开发部从事研发工作，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策略。公司销售人员及技术研发团队密切关注磁性元器件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方向，深入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快速将最新的产品与技术推向市场。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对于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一直坚持以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培养与储备战略。技术研发人才的内部培养是公司长期技术开发和储备的保障，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本出发点。公司通过专业培训、参与研发实践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做好人才储备。同时，公司重视引进外部人才，基于未来发展需求，以及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加大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

3、激励机制保障

公司制定了《智慧成果激励管理办法》等激励制度，明确了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工作的激励措施，从而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有效保证研发过程的顺利推进。

4、保密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制定《智慧成果激励管理办法》保障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相关专利的申请时效性及专利成果归属权的明晰性。同时，为防止专利技术泄露风险，公司制定了《技术保密规范》、《竞业禁止协议》，对员工在职及离职时的专利技术保密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保障公司技术成果不受侵犯。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	编号	符合标准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86950/A/0001/UK/ZH	ISO 9001:2015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注册编号：07335/0 IATF 注册号：0385683	IATF 16949:2016	2024 年 2 月 16 日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CN16/31834	ISO 14001:2015	2022 年 9 月 14 日
4	发行人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SGSCN 19.0072	IECQ QC080000:2017-有害 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2022 年 9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设立了品保部，负责统筹规划从来料到产品生产再到成品出货等各环节的产品质量管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涉及进料、供应商品质管理、制程品质管理、成品品质管理、出货品质管理等多个关键环节。公司通过对原材料进料的多指标严格检验，生产流程严苛的技术标准要求，频繁的抽样检测等多种品控方式确保了整个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

（二）质量纠纷及质量事故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或法律诉讼的情况。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经营主体包括：香港美信、香港美信台湾办事处。其中，香港美信为海外销售子公司，香港美信台湾办事处为公司在中国台湾进行客户服务的平台。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和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所适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二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中有一名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建新	王建新、秦春燕、张定珍
战略委员会	胡联全	胡联全、张定珍、ALLEN YEN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建新	王建新、秦春燕、张定珍
提名委员会	秦春燕	秦春燕、王建新、张定珍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内控运行的过程中，本公司在企业组织架构、报告路径及其适当的权力与责任的分配上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8830 号）认为，“美信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个人卡结算情况”的具体内容。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发行人健全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包含《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权限等进一步规范，杜绝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2、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拆入拆出资金、向胡联全拆出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有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其他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向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企石简罚[2019]150014 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0 元。

2021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证明》（东税电征信[2021]441 号），确认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发票违法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罚款 4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东税企石简罚[2019]150014 号）。

鉴于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也缴纳了罚款，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美信科技已取得市场监督

管理、税务、外汇、海关、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拆入拆出资金、向胡联全拆出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相关人员的招聘、选举和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的机构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及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包括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有效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业务、人员及控制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除控股美信科技外，还持有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7%的出资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含直接或间接，下同）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不通过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或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依据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向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不通过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或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依据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向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35.3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3716%，为美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担任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担任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的监事。张定珍、胡联全二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定珍、胡联全，两人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同信实业	380.6200	11.4766%	持股超过 5%的重要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润科投资	207.2803	6.2500%	持股超过 5%的重要股东
3	东莞红土	161.7076	4.8759%	东莞红土受深创投间接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
4	深创投	32.3415	0.9752%	

同信实业、润科投资、东莞红土及深创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美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全珍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同信实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担任执行合伙人且持有 79.0507%出资额的企业
3	勤基集团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控制的其他企业，张定珍、胡联全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控股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5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控股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6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控股的其他企业
7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8	勤创电子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10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东莞勤茂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勤基日本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19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控股的其他企业，张定珍、胡联全担任董事
20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联全	董事
3	ALLEN YEN	董事
4	秦春燕	独立董事
5	王建新	独立董事
6	欧阳明葱	监事会主席
7	刘朋朋	监事
8	姚小娟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银	副总经理
10	张晓东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11	王丽娟	董事会秘书
12	刘满荣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定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联全担任公司董事，张定珍、胡联全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十)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内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ALLEN YEN 担任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2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ALLEN YEN 持有 40.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3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4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深圳市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满荣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石排志兴模具加工厂	公司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	东莞市石排镇权隆模具加工厂	公司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3	东莞市石排权高模具厂	公司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4	东莞市赛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伟	2019年5月换届离任的董事
2	陈燕燕	2019年5月换届离任的董事
3	张俊	2019年5月换届离任的董事、副总经理
4	李鹏	2018年9月离职的董事会秘书
5	吴桂芳	2019年12月离职的监事
6	郑干	2020年4月离职的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一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18年7月6日注销
8	深圳市先知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2018年9月27日注销
9	珠海勤泓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9月27日注销
10	美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张定珍担任董事长，胡联全担任董事，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11	成都勤新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40%的企业，于2019年7月1日所持股份已转让
12	深圳市勤芯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51%的企业，于2021年3月10日所持股份已转让
13	深圳市益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9月27日离任
14	樟树市源益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春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7月8日离任

（十）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胡联全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珍投资持有其 10.6667% 的出资额, 胡联全曾持有其 21.3333% 的出资额, 2020 年 6 月 29 日胡联全所持出资额已转让
3	深圳美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已吊销
4	深圳吉第斯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已吊销

十、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9.41	224.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及股份支付	189.82	377.17	393.89	280.56
张定珍、胡联全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张定珍、胡联全为发行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	-	-	100.00
	资金拆出	-	-	-	110.00
胡联全	资金拆出	-	-	59.31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	-	-	29.41	224.2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金额分别为 224.29 万元、29.4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10%、

0%、0%，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主要系参照同类产品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制定，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9.82	377.17	393.89	280.56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项下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2017年12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500.00	是
2019年5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19年10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20年4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20年7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950.00	是
2020年11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9,100.00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未偿还本金金额	当期拆入本金金额	当期归还本金金额	期末未偿还本金金额	备注
2018年度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发行人于2018年7月向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100.00万元用于公

司资金临时周转，该笔款项于 2018 年 9 月偿还，发行人就上述资金拆借按照 5.60% 的利率计算利息。

（2）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未收回 本金金额	当期拆出 本金金额	当期收回 本金金额	期末未收回 本金金额	备注
2019 年度	胡联全	-	59.31	59.31	-	2019 年 12 月 偿还完毕
2018 年度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110.00	78.59	33.31	2019 年 1 月 偿还完毕

发行人 2018 年度与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2019 年度与胡联全的资金拆借均按照 5.60% 的利率计算利息。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47.19	214.4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	-	33.31
其他应收款	李银	6.81	9.04	28.76	22.21

注：其他应收李银款项为其尚未归还的员工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付款	张定珍	12.00	12.00	2.41	-

注：2019 年末其他应付张定珍款项系尚未支付的报销款；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张定珍款项系发行人代收的用于奖励张定珍的东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政府补助资金。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导致的关联自然人变化。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自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2、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关联法人主要由关联法人注销及关联方所持股份转让导致。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法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与变动的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减少的关联方未发生后续交易。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作出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作出承诺：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信实业、润科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作出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412,566.12	76,902,069.31	10,856,008.60	3,808,52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352,147.85	-
应收票据	29,729,639.51	30,971,760.39	31,625,822.19	30,118,995.72
应收账款	124,761,813.85	105,859,707.29	108,564,390.37	99,482,712.47
应收款项融资	5,856,828.22	5,503,258.09	3,768,661.66	-
预付款项	560,796.57	261,326.34	130,825.70	533,075.37
其他应收款	14,963,848.90	13,973,645.23	14,085,662.49	8,697,718.26
存货	87,533,584.41	75,939,258.24	73,676,597.29	59,769,247.47
其他流动资产	2,058,236.77	-	402,860.61	2,220,490.45
流动资产合计	338,877,314.35	309,411,024.89	258,462,976.76	204,630,759.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6,332,292.48	29,037,447.89	23,341,201.91	25,183,185.27
在建工程	60,959,194.51	13,058,421.47	7,291,592.92	-
使用权资产	39,734,767.25	-	-	-
无形资产	13,941,296.64	14,109,597.00	-	-
长期待摊费用	7,062,373.21	135,328.61	264,242.45	255,76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337.21	2,011,291.57	1,799,670.88	1,019,91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4,363.94	3,346,284.36	1,054,819.89	679,50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242,625.24	61,698,370.90	33,751,528.05	27,138,371.20
资产总计	516,119,939.59	371,109,395.79	292,214,504.81	231,769,130.99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7,671.23	15,042,739.73	20,025,068.49	3,453,309.05
应付票据	4,771,614.35	5,407,319.00	-	-
应付账款	149,017,510.07	90,079,097.96	111,501,660.53	109,605,309.61
预收款项	-	-	764,840.75	73,754.27
合同负债	248,314.91	460,546.29	-	-
应付职工薪酬	5,561,761.94	5,628,915.35	5,275,649.95	4,551,921.59
应交税费	1,387,291.89	4,323,322.07	965,225.05	257,377.78
其他应付款	10,957,593.40	3,629,375.45	1,557,676.01	1,730,065.61
其中：应付股利	4,775,738.5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8,154.40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854.27	59,591.10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381,766.46	124,630,906.95	140,090,120.78	119,671,73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27,000.00	-	-	-
租赁负债	37,970,856.68	-	-	-
递延收益	2,183,814.92	1,826,726.25	548,499.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2,822.1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81,671.60	1,826,726.25	601,321.43	-
负债合计	243,563,438.06	126,457,633.20	140,691,442.21	119,671,737.91
股东权益:				
股本	33,164,851.00	33,164,851.00	31,092,048.00	29,940,491.00
资本公积	98,010,720.15	97,618,781.83	49,319,086.42	30,236,919.11
其他综合收益	211,592.22	196,255.80	-50,260.51	-43,780.74
盈余公积	15,653,665.32	12,394,493.15	7,751,152.23	5,410,698.27
未分配利润	125,515,672.84	101,277,380.81	63,411,036.46	46,553,06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56,501.53	244,651,762.59	151,523,062.60	112,097,393.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56,501.53	244,651,762.59	151,523,062.60	112,097,39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119,939.59	371,109,395.79	292,214,504.81	231,769,130.9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418,945.94	338,925,248.19	289,125,020.55	276,802,292.04
减：营业成本	155,882,911.35	244,287,237.07	221,519,935.54	220,174,870.52
税金及附加	1,167,443.80	1,605,934.60	1,489,639.76	1,005,842.91
销售费用	3,450,500.00	5,774,721.87	7,220,920.83	6,344,247.37
管理费用	12,831,496.27	19,658,133.22	17,689,059.00	12,565,979.09
研发费用	7,572,926.10	11,048,220.06	8,751,952.24	10,638,772.26
财务费用	1,457,930.88	3,239,512.78	442,435.69	487,552.68
加：其他收益	130,211.33	550,689.59	133,400.75	1,623,118.57
投资收益	-	-	-	-24,261.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1,943.85	1,693,727.06	514,332.76	-
信用减值损失	-1,426,017.40	1,073,360.90	-5,170,866.30	-
资产减值损失	-2,468,268.93	-4,448,160.30	-2,298,306.80	-3,646,216.40
资产处置收益	-	309,147.50	-	-
二、营业利润	37,173,606.39	52,490,253.34	25,189,637.90	23,537,668.21
加：营业外收入	64,095.09	1,192,428.82	46,527.10	144,597.70
减：营业外支出	15,768.99	243,551.54	17,040.00	86,000.00
三、利润总额	37,221,932.49	53,439,130.62	25,219,125.00	23,596,265.91
减：所得税费用	4,948,729.73	7,758,056.45	3,743,342.43	2,782,215.79
四、净利润	32,273,202.76	45,681,074.17	21,475,782.57	20,814,050.1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73,202.76	45,681,074.17	21,475,782.57	20,814,050.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3,202.76	45,681,074.17	21,475,782.57	20,814,050.1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36.42	246,516.31	-6,479.77	-43,780.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36.42	246,516.31	-6,479.77	-43,780.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36.42	246,516.31	-6,479.77	-43,780.7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36.42	246,516.31	-6,479.77	-43,780.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88,539.18	45,927,590.48	21,469,302.80	20,770,26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88,539.18	45,927,590.48	21,469,302.80	20,770,26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7	1.45	0.71	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7	1.45	0.71	0.7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49,990.51	265,548,334.61	227,239,212.11	234,193,01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67.31	2,357,682.60	4,601,426.34	5,463,11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137.72	7,932,739.45	3,411,764.81	3,385,1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9,595.53	275,838,756.65	235,252,403.27	243,041,32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99,927.02	152,514,461.19	165,570,424.89	200,098,27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02,845.43	46,942,696.99	41,431,590.81	31,465,67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3,470.59	11,994,118.07	8,015,580.72	7,023,70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9,211.03	24,023,656.32	25,811,364.94	21,309,08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05,454.07	235,474,932.57	240,828,961.36	259,896,74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4,141.46	40,363,824.08	-5,576,558.09	-16,855,42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70,000.00	162,730,000.00	27,2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1,943.85	1,363,365.34	107,410.73	23,4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537.21	-	-	1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6,203.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61,481.06	164,093,365.34	28,233,613.95	8,041,473.9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93,956.01	31,976,383.05	8,795,568.57	13,474,94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970,000.00	147,730,000.00	42,200,000.00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3,097.00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63,956.01	179,706,383.05	51,588,665.57	21,474,94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2,474.95	-15,613,017.71	-23,355,051.62	-13,433,47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20,000,000.00	29,999,99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27,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8,10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8,688.99	1,800,000.00	1,685,90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7,000.00	66,028,688.99	41,800,000.00	39,791,29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8,105,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083.35	4,057,901.38	3,716,140.69	312,714.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1,157.90	2,520,000.00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083.35	25,279,059.28	6,236,140.69	9,718,11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916.65	40,749,629.71	35,563,859.31	30,073,18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935.45	-156,571.07	-304,761.05	-280,121.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352.29	65,343,865.01	6,327,488.55	-495,83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79,873.61	9,836,008.60	3,508,520.05	4,004,35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10,521.32	75,179,873.61	9,836,008.60	3,508,520.0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9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信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美信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致同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80.23 万元、28,912.50 万元、33,892.52 万元、22,241.89 万元，其中网络变压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26,769.88 万元、26,679.94 万元、31,389.24 万元、19,898.12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3%、92.53%、93.50%、90.64%。对于网络变压器的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并与公司核对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业务，按客户要求运送至指定的物流仓、保税区或货物离港、离岸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对于 VMI 模式销售业务，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1)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p>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评价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不限于：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定的合理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 (3) 通过对比同行业财务数据，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根据回函情况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各类型交易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对账单，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7) 就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采取抽样方式，核对销售对账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2)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事项描述: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56.13 万元、11,485.77 万元、11,187.55 万元、13,128.30 万元，	审计应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了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07.86 万元、629.33 万元、601.58 万元、652.1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美信科技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92%、37.15%、28.53%、24.17%。鉴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分析、评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并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p> <p>(3)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p> <p>(4) 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5)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准确。</p>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 了解、评价了管理层与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分析、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并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p> <p>(3)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分析表的准确性；</p> <p>(4) 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和前瞻性信息等，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5)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p>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具体影响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规模和需求变动

磁性元器件是电子设备的基础元器件之一，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上游，其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紧密相关。磁性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市场对磁性元器件的需求。

未来以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上述行业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变动，以及公司是否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的增长情况。

（2）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与融合，在推动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快速发展的同时，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磁性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公司紧密跟随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将技术与产品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重视技术储备、产品设计、产品创新，在建立完善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针对研发、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展的实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的需求。

未来公司能否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影响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因素之一。

（3）国家政策法规

磁性元器件是电子设备的基础元器件之一，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其发展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国家发布了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均直接或间接支持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构成，且直接材料、委托加工成本占比最高。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塑胶外壳、漆包线、磁芯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委托加工成本变动等。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及报关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顾问及咨询费、租赁费用、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办公费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材料投入金额和研发人员薪酬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系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金额。

（二）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收入结构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46.28 万元、28,834.11 万元、33,570.82 万元、21,951.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2）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获利能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的综合体现。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6%、23.17%、27.23%、28.9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水平及经营成果，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表决权比例
1	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00 万港币	1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模式和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两种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客户验收，并经双方对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核对一致并获取对账依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经向海关申报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按客户要求运送至指定的物流仓、保税区或货物离港、离岸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公司以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销售合同和订单等相关单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VMI 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署 VMI 协议，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经双方对账无误并获取对账依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成本的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模式和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应商管理库存) 销售两种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并经双方对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核对一致并获取对账依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经向海关申报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按客户要求运送至指定的物流仓、保税区或货物离港、离岸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公司以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销售合同和订单等相关单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VMI 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署 VMI 协议，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经双方对账无误并获取对账依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

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

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

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 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目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

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逾期迁徙率组合

c、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资产组合：逾期迁徙率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

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6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

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连续账龄分析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至2年	15.00	15.00
2至3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之“(2) 2019年1月1日以后”。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2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3	办公设备其他	3-10	5.00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 至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

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

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

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1、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021年1月1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

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间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

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 (4) 租赁应收款；
- (5)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118,995.7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004,888.8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40,985.6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9,482,712.4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0,268,885.4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97,718.2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78,414.4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0,118,995.72	-1,640,985.64	526,878.77	29,004,888.85
应收账款	99,482,712.47		786,172.94	100,268,885.41
应收款项融资		1,640,985.64		1,640,985.64
其他应收款	8,697,718.26		-19,303.84	8,678,41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914.67		-187,829.98	832,084.69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5,410,698.27		125,219.99	5,535,918.26
未分配利润	46,553,065.44		980,697.90	47,533,763.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664,153.25	-	-526,878.77	137,274.4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078,617.04	-	-786,172.94	2,292,444.1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244.82	-	19,303.84	53,548.66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非货币性交换,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 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 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 “营业外收入” 和 “营业外支出” 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9 年 1 月

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债务重组，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76,850.22
	预收款项	-764,840.75
	其他流动负债	87,990.5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458,393.07
预收款项	-517,984.17
其他流动负债	59,591.1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2,101,077.71
销售费用	-2,101,077.71

(4) 2021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A、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2)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在首次执

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2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385,718.71	385,718.71
资产总额	371,109,395.79	-	385,718.71	371,495,114.50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8,913.12	188,913.12
租赁负债	-	-	196,805.59	196,805.59
负债总额	126,457,633.20	-	385,718.71	126,843,351.91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54,227.9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66,999.92
其中：短期租赁	366,999.92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387,228.00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9%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85,718.7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734,767.25	-	39,734,767.25
资产总额	516,119,939.59	476,385,172.34	39,734,767.2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8,154.40	16,873.87	3,371,280.53
租赁负债	37,970,856.68	-	37,970,856.68
负债总额	243,563,438.06	202,221,300.85	41,342,137.21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155,882,911.35	155,764,404.30	118,507.05
销售费用	3,450,500.00	3,443,870.59	6,629.41
管理费用	12,831,496.27	13,119,823.44	-288,327.17
研发费用	7,572,926.10	7,520,436.81	52,489.29
财务费用	1,457,930.88	781,365.40	676,565.48

B、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0,118,995.72	29,004,888.85	-1,114,106.87
应收账款	99,482,712.47	100,268,885.41	786,172.94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	1,640,985.64	1,640,985.64
其他应收款	8,697,718.26	8,678,414.42	-19,303.84
流动资产合计	204,630,759.79	205,924,507.66	1,293,74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914.67	832,084.69	-187,82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38,371.20	26,950,541.22	-187,829.98
资产总计	231,769,130.99	232,875,048.88	1,105,917.89
盈余公积	5,410,698.27	5,535,918.26	125,219.99
未分配利润	46,553,065.44	47,533,763.34	980,69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097,393.08	113,203,310.97	1,105,917.89
股东权益合计	112,097,393.08	113,203,310.97	1,105,917.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769,130.99	232,875,048.88	1,105,917.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0,118,995.72	29,004,888.85	-1,114,106.87
应收账款	100,199,325.12	100,943,950.05	744,624.93
应收款项融资	-	1,640,985.64	1,640,985.64
其他应收款	8,697,718.26	8,678,414.42	-19,303.84
流动资产合计	205,224,601.18	206,476,801.04	1,252,199.86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914.67	832,084.69	-187,82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49,087.13	26,961,257.15	-187,829.98
资产总计	232,373,688.31	233,438,058.19	1,064,369.88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5,410,698.27	5,535,918.26	125,219.99
未分配利润	47,116,065.90	48,055,215.79	939,149.89
股东权益合计	112,704,174.28	113,768,544.16	1,064,369.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373,688.31	233,438,058.19	1,064,369.88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764,840.75	-	-764,840.75
合同负债	-	676,850.22	676,850.22
其他流动负债	-	87,990.53	87,990.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64,840.75	-	-764,840.75
合同负债	-	676,850.22	676,850.22
其他流动负债	-	87,990.53	87,990.53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85,718.71	385,71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98,370.90	62,084,089.61	385,718.71
资产总计	371,109,395.79	371,495,114.50	385,718.71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8,913.12	188,913.12
流动负债合计	124,630,906.95	124,819,820.07	188,913.12
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	-	196,805.59	196,80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726.25	2,023,531.84	196,805.59
负债合计	126,457,633.20	126,654,438.79	196,805.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1,109,395.79	371,495,114.50	385,718.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85,718.71	385,71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09,086.83	62,094,805.54	385,718.71
资产总计	372,744,272.80	373,129,991.51	385,718.71
流动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8,913.12	188,913.12
流动负债合计	124,511,695.20	124,700,608.32	188,913.12
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	-	196,805.59	196,80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726.25	2,023,531.84	196,805.59
负债合计	126,338,421.45	126,724,140.16	385,718.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2,744,272.80	373,129,991.51	385,718.71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信科技	15%	15%	15%	15%
香港美信	16.5%	16.5%	16.5%	16.5%

（三）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和 2019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644000561 和 GR2019440028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月度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6	7.15	-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2	55.07	13.34	162.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19	169.37	51.43	-2.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	118.66	2.95	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06.05	350.24	67.72	165.7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91	52.54	10.16	2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14	297.71	57.56	140.88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8	2.48	1.84	1.71
速动比率（倍）	1.32	1.87	1.32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9%	34.08%	48.15%	5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0%	33.89%	47.94%	5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3.16	2.78	3.15
存货周转率（次）	1.91	3.27	3.32	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88.22	5,986.09	3,056.48	2,73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7.32	4,568.11	2,147.58	2,081.41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7.18	4,270.40	2,090.01	1,94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42	70.27	85.69	87.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26%	3.03%	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5	1.22	-0.18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1.97	0.20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2	7.38	4.87	3.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4%	-	-

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该处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该处利息费用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12.03%	0.95	0.95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2%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8%	1.36	1.36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0%	0.70	0.70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9%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1%	0.67	0.67

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2,241.89	33,892.52	17.22%	28,912.50	4.45%	27,680.23
营业毛利	6,653.60	9,463.80	39.99%	6,760.51	19.39%	5,662.74
期间费用	2,531.29	3,972.06	16.47%	3,410.44	13.54%	3,003.66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389.43	-337.48	-54.82%	-746.92	104.85%	-364.62
营业利润	3,717.36	5,249.03	108.38%	2,518.96	7.02%	2,353.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3	94.89	3,117.94%	2.95	-49.68%	5.86
利润总额	3,722.19	5,343.91	111.90%	2,521.91	6.88%	2,359.63
净利润	3,227.32	4,568.11	112.71%	2,147.58	3.18%	2,08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37.18	4,270.40	104.32%	2,090.01	7.70%	1,940.5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80.23 万元、28,912.50 万元、33,892.52 万元、22,241.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81.41 万元、2,147.58 万元、4,568.11 万元、3,227.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0.52 万元、2,090.01 万元、4,270.40 万元、3,137.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951.77	98.70%	33,570.82	99.05%	28,834.11	99.73%	27,646.28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290.12	1.30%	321.71	0.95%	78.39	0.27%	33.95	0.12%
营业收入合计	22,241.89	100.00%	33,892.52	100.00%	28,912.50	100.00%	27,680.23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80.23 万元、28,912.50 万元、33,892.52 万元、22,241.8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73%、99.05%、98.7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3.95 万元、78.39 万元、321.71 万元、29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27%、0.95%、1.3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总体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变压器	19,898.12	90.64%	31,389.24	93.50%	26,679.94	92.53%	26,769.88	96.83%
片式电感	208.61	0.95%	-	-	-	-	-	-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1,845.04	8.40%	2,181.58	6.50%	2,154.17	7.47%	876.40	3.17%
总计	21,951.77	100.00%	33,570.82	100.00%	28,834.11	100.00%	27,646.28	100.00%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网络变压器系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收入分别为 26,769.88 万元、26,679.94 万元、31,389.24 万元、19,89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3%、92.53%、93.50%、90.64%，受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 2021 年 1-6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影响，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网络变压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金额分别为 876.40 万元、2,154.17 万元、2,181.58 万元、1,845.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7.47%、6.50%、8.40%。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未来可持续盈

利能力，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起进一步加大了对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的市场开拓力度，带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功率磁性元器件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市场空间大、需求增速快，随着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产能规模的不断提升，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首次实现片式电感销售收入 208.61 万元。片式电感系利用电磁电路设计技术，搭配精密自动化绕线技术生产的 SMD（表面贴装器件）磁性元器件，采用 SMT 技术发展出来的全自动化产品；作为应用于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领域的创新性新产品，片式电感采用机器设备全自动化生产，满足了市场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的高可靠性、高自动化、高性能、低失效率、小型化的要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其对企业生产工艺、设备调试等提出了较高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片式电感产能规模在网络变压器生产商中已居于前列，发行人未来将充分受益于片式电感产品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

（1）网络变压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网络变压器	19,898.12	31,389.24	17.65%	26,679.94	-0.34%	26,769.88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网络变压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26,769.88 万元、26,679.94 万元、31,389.24 万元、19,89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3%、92.53%、93.50%、90.64%。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相对保持稳定。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增长 4,709.30 万元，增幅 17.65%，增长主要原因为：

A、2019 年 9 月以来 Wi-Fi6 认证计划及 5G 商用的启动加速了通信终端设备的升级换代，推动网络变压器市场需求增长

2019 年 9 月 Wi-Fi 联盟宣布启动 Wi-Fi6 认证计划，2019 年 10 月工信部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铁塔共同宣布启动 5G 商用服务，Wi-Fi6 认证计划和 5G 商用的提出，加速了通信终端设备的升级换代。在高质量网络连接需求迫切、Wi-Fi 6 技术普及与应用、国家大力推行以 5G 和千兆光网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的背景下，路由器、

网关、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得以加快。发行人所专注生产的网络变压器作为无线通讯系统前端的重要器件，其市场需求得以较快提升，自 2019 年四季度起，发行人网络变压器订单规模得以较大幅度增长。

B、新冠疫情传播推动居家办公、线上教育等应用场景快速发展，带动 2020 年以来网络变压器市场需求增长

新冠疫情的传播使得教育、医疗、制造、政府、金融等数字化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居家办公、线上教育、视频会议、智慧医疗等应用场景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强大的网络支撑以满足数字通讯顺畅的用户体验，路由器、网关、交换机、服务器等网络终端设备数量的升级改造需求进一步提升，带动 2020 年以来网络变压器的市场终端市场需求有较大幅度增长。

C、发行人不断加大对客户开拓开发力度

发行人长期深耕磁性元器件行业，以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得益于报告期内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不断加大了对境内外优质客户的开拓开发力度，从客户结构上看，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收入金额增长 4,709.30 万元，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对普联（TP-LINK）、中兴、海信销售金额增幅较大所致。

(2) 片式电感

报告期内，发行人片式电感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片式电感	208.61	-	-	-	-	-

片式电感系利用电磁电路设计技术，搭配精密自动化绕线技术生产的 SMD（表面贴装器件）磁性元器件，采用 SMT 技术发展出来的全自动化产品；作为应用于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领域的创新性新产品，主要依赖机器全自动化生产，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占用空间小的优点，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其对企业生产工艺、设备调试等提出了较高要求。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即依托对市场的深度理解，开始就片式电感展开针对性研究，并先后在片式电感领域取得了一种集成滤波器件的新型网口电路（专利号：ZL201921733743.4）、共模电感（专利号：ZL202021103882.1）、一种滤波器线路（专利号：

ZL201420142771.X)、一种新型滤波器线路(专利号: ZL201420142930.6)等专利,为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提供了保障。

为满足新兴应用市场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的高可靠性、高自动化、高性能、小型化的要求,发行人不断加大对电容式 Chip Lan(片式电感)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并成功将该产品切入下游客户网络变压器应用领域。

通过不断完善技术方案及机器设备选型、批量引入片式电感自动化生产设备,发行人已掌握了片式电感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工艺,并于2021年1-6月实现了小批量销售,当期实现销售金额208.6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片式电感产能规模在网络变压器生产商中已居于前列,发行人未来将充分受益于片式电感产品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

(3)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	1,845.04	2,181.58	1.27%	2,154.17	145.80%	876.40

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平板变压器、POE 变压器、驱动变压器等产品;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金额分别为876.40万元、2,154.17万元、2,181.58万元、1,845.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7%、7.47%、6.50%、8.40%。

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自2020年下半年起逐步加大了对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并与英可瑞、威迈斯、英飞源、欣锐科技、吉利威睿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客户建立起业务联系,带动发行人2021年1-6月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收入金额增幅较大。

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市场空间大、需求增速快,随着发行人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不断开发、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产能规模的不断提升,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3、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2,535.30	57.10%	18,542.44	55.23%	13,320.92	46.20%	11,527.64	41.70%
华东地区	3,496.56	15.93%	4,919.22	14.65%	4,717.59	16.36%	6,006.87	21.73%
华北地区	613.48	3.60%	295.34	0.88%	42.52	0.15%	17.05	0.06%
华中地区	274.27	1.25%	470.37	1.40%	825.06	2.86%	747.12	2.70%
西南地区	927.56	4.23%	992.92	2.96%	345.42	1.20%	814.63	2.95%
外销	4,104.60	18.70%	8,350.54	24.87%	9,582.60	33.23%	8,532.98	30.86%
合计	21,951.77	100.00%	33,570.82	100.00%	28,834.11	100.00%	27,646.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内销及境内保税区出口销售，其中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国内华南地区、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地区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对普联（TP-LINK）、双翼科技、中兴等华南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有所提高所致。

4、按季度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661.73	48.57%	5,939.04	17.69%	6,395.14	22.18%	5,449.37	19.71%
第二季度	11,290.04	51.43%	8,564.67	25.51%	6,069.73	21.05%	6,411.63	23.19%
第三季度	-	-	8,713.61	25.96%	6,900.85	23.93%	7,333.09	26.52%
第四季度	-	-	10,353.50	30.84%	9,468.40	32.84%	8,452.19	30.57%
合计	21,951.77	100.00%	33,570.82	100.00%	28,834.11	100.00%	27,646.28	100.00%

磁性元器件行业开工率受国内假期影响，上半年的开工率略低于下半年，因此每年上半年的产销量相对较低，而下半年各大下游厂商积极备货，产销量相对较高，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度且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点与行业特点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顺络电子	17.34%	24.14%	29.13%	29.40%
铭普光磁	15.17%	25.70%	26.95%	32.17%
京泉华	17.36%	25.48%	28.07%	29.09%
可立克	16.54%	24.29%	28.55%	30.62%
攸特电子	38.53%		61.47%	
均值	16.60%	24.90%	28.18%	30.32%
发行人	17.69%	25.51%	25.96%	30.8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攸特电子仅披露其半年度、年度数据，未披露其各季度销售收入数据，此处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均值不包括攸特电子。

5、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701.61	89.75%	28,624.26	85.27%	23,827.64	82.64%	23,814.99	86.14%
经销	2,250.16	10.25%	4,946.56	14.73%	5,006.47	17.36%	3,831.29	13.86%
合计	21,951.77	100.00%	33,570.82	100.00%	28,834.11	100.00%	27,646.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为 86.14%、82.64%、85.27%、89.75%。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综合盈利能力，公司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和客户资源基础的合作方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扩大市场销售规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实现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13.86%、17.36%、14.73%、10.25%。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41.85	556.84	627.44	618.57
营业收入	22,241.89	33,892.52	28,912.50	27,680.23
第三方回款占比	0.64%	1.64%	2.17%	2.2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主要为：①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母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个人卡结算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使用沈燕中国农业银行**2576个人卡收付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形。该个人卡于2018年1月开立，于2020年8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收入事项主要为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贴息款、废料收入等，个人卡支出事项主要为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进行无票费用报销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个人卡收入	-	69.45	156.23	288.72	514.40
个人卡支出	-	93.10	138.59	282.71	514.40
个人卡收支净额	-	-23.65	17.64	6.01	-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个人卡使用情况为不规范行为，于2020年8月主动停止了通过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行为，并在积极清理该个人卡的余额、向发行人账户归还相关资金后于2020年8月注销了该个人卡；

②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③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结算所导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及时补缴相关税款；公司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税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④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废料销

售、费用报销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也对管理层、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后续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后续公司若因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情形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相关处罚，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发行人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均已入账、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与准确，同时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致同会计师已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8、现金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销售金额	3.32	78.32	54.43	12.41
营业收入	22,241.89	33,892.52	28,912.50	27,680.23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23%	0.19%	0.04%

发行人现金销售主要为部分废料销售款，发行人现金销售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现金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10.99	38.56%	10,336.47	42.31%	9,153.67	41.32%	7,885.08	35.81%
委托加工费用	6,239.54	40.03%	9,797.42	40.11%	8,871.89	40.05%	10,126.81	45.99%
人工成本	1,867.03	11.98%	2,441.18	9.99%	2,339.62	10.56%	1,880.51	8.54%
制造费用	1,341.19	8.60%	1,643.55	6.73%	1,786.81	8.07%	2,125.08	9.65%
合同履约成本	129.54	0.83%	210.11	0.86%	-	-	-	-
合计	15,588.29	100.00%	24,428.72	100.00%	22,151.99	100.00%	22,017.49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017.49 万元、22,151.99 万元、24,428.72 万元、15,588.2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81%、81.37%、82.42% 和 78.59%，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1、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7,885.08 万元、9,153.67 万元、10,336.47 万元、6,010.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81%、41.32%、42.31%、38.56%。因报告期收入规模增长，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亦逐年增加。

2019 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委外加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占比相对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保持稳定。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人工费用占比较高，带动当期人工成本占比有所提升；②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首次批量引入片式电感生产设备并投入运行，加之当期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数量亦相对较大，当期与设备投入相关的初始物料消耗、能源耗用等金额增幅较大，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度增幅较大。人工成本占比及制造费用成本占比的提升，使得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委托加工费用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10,126.81 万元、8,871.89 万元、9,797.42 万元、6,23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99%、40.05%、40.11%、40.03%。

发行人 2019 年度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得益于发行人资本实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 2019 年度先后引入了多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委外加工单位，带动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缠线相关的委外加工成本有所下降；②发行人通过购置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半磁自产比例提升，与半磁相关的委外加工成本有所下降。

3、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归集公司生产人员、与生产相关的管理人员发生的人员薪资。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880.51 万元、2,339.62 万元、2,441.18 万元、1,867.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4%、10.56%、9.99%、11.98%，人工费用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人工费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半磁穿环自主生产比例提升，发行人与半磁穿环自产相关的生产人员数量、薪资总额增长所致。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人工费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产销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人工费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人工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4、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过程中领用的低值易耗品、水电费、折旧摊销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分别为 2,125.08 万元、1,786.81 万元、1,643.55 万元、1,341.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5%、8.07%、6.73%、8.60%。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制造费用金额、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度首次引入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因设备运行初期物料消耗损耗较大，由此使得 2018 年度制造费用金额相对较高。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制造费用相对保持稳定，当期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产销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首次批量引入片式电感生产设备，加之当期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购置数量亦相对较大，当期与设备投入相关的初始物料消耗、能源耗用等金额增幅较大。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及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变压器	6,165.90	96.90%	9,015.35	98.61%	6,459.58	96.67%	5,405.93	96.04%
片式电感	73.52	1.16%	-	-	-	-	-	-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124.06	1.95%	126.75	1.39%	222.54	3.33%	222.86	3.96%
合计	6,363.48	100.00%	9,142.09	100.00%	6,682.12	100.00%	5,628.79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5,628.79 万元、6,682.12 万元、9,142.09 万元、6,363.48 万元，毛利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网络变压器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网络变压器贡献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5,405.93 万元、6,459.58 万元、9,015.35 万元、6,16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4%、96.67%、98.61%、96.90%。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网络变压器	30.99%	2.27%	28.72%	4.51%	24.21%	4.02%	20.1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片式电感	35.24%	-	-	-	-	-	-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6.72%	0.91%	5.81%	-4.52%	10.33%	-15.10%	25.43%
合计	28.99%	1.76%	27.23%	4.06%	23.17%	2.81%	20.36%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36%、23.17%、27.23%、28.9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网络变压器毛利率逐年上升所致。

(1) 网络变压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网络变压器	30.99%	2.27%	28.72%	4.51%	24.21%	4.02%	2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变压器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元/Pcs)	1.19	2.63%	1.15	-1.88%	1.18	-2.57%	1.21
单位成本(元/Pcs)	0.82	-0.36%	0.82	6.39%	0.89	6.58%	0.97
毛利率	30.99%	2.27%	28.72%	4.51%	24.21%	4.02%	20.19%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毛利率分别为20.19%、24.21%、28.72%、30.99%，从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角度看，2019年、2020年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变动所致，2021年1-6月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售价提升所致。

A、2019年度较2018年度、2020年度较2019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9年度较2018年度、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毛利率分别增加4.02、4.51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系当期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9年、2020年发行人网络变压器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a、T1&T2全自动穿环设备的投入使得发行人半磁加工成本得以下降

2018 年度及以前，发行人半磁穿环加工主要交由委外加工商通过机器或手工方式生产。

2018 年度深创投、东莞红土向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2019 年度莞金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000 万元；得益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先后购置 75 台、50 台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发行人半磁自产加工产能大幅提升；随着上述设备的投入运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半磁穿环自产比例不断提升、委外加工比例不断下降。因半磁自产成本大幅低于委外加工成本，半磁自产比例的提升使得发行人半磁穿环加工成本不断下降，进而使得网络变压器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b、通过引入有竞争力委外供应商，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缠线工序委外加工成本得以降低

网络变压器缠线工序系将穿环形成的半磁产品之漆包线线头缠绕于塑胶外壳相应的 PIN 脚上，该环节自动化难度高，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通过人工方式缠线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缠线工序委托加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

网络变压器缠线工序对人工依赖程度较高，有竞争力的委外加工单位对客户的资信实力、履约能力、产能保障有较高要求；得益于发行人资本实力的不断提升、产能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断开拓有竞争力的委外加工供应商，通过不断引入有市场竞争力的委外加工单位，发行人主要网络变压器产品缠线相关的单位委外加工成本得以降低。

c、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漆包线、塑胶外壳、磁芯、锡条等材料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进而使得发行人同等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B、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发行人网络变压器产品毛利率增长 2.27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提升所致。

得益于 2020 年三季度以来网络变压器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网络变压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有所提升，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网络变压器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3.83%，带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

(2) 片式电感

报告期内，发行人片式电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片式电感	35.24%	-	-	-	-	--	-

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片式电感产品销售收入208.61万元，毛利率为35.24%，片式电感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占用空间小的优点，目前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产品盈利能力相对较高。

(3)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6.72%	0.91%	5.81%	-4.52%	10.33%	-15.10%	25.43%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25.43%、10.33%、5.81%、6.72%。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细分类型、规格型号较多，涵盖平板变压器、POE变压器、驱动变压器等多种产品类型，应用于通信、新能源汽车等不同领域，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主要系不同年度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

2018年度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发行人销售毛利率较高的POE变压器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所致，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源领域。

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自2020年下半年起逐步加大了对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带动2020年、2021年1-6月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幅较大。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主要处在先期市场开拓阶段，因量产规模较小、小批量生产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市场空间大、需求增速快，随着发行人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不断开发、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产能规模的不断提升，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 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公司相近业务产品	与公司相近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2020年收入	相近产品2020年销售收入
顺络电子	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电子元器件、片式电子元件	片式电子元件	应用于通信、消费、汽车电子、大数据等领域	347,660.91	345,137.46
铭普光磁	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适配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适配器	通信磁性元器件	应用于交换机、路由器、电脑、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等	168,890.27	81,898.18
京泉华	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及车载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车载磁性元器件	磁性元器件	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5G通信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工业自动化、数据中心、光伏、风力发电及储能	131,375.06	55,699.14
可立克	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	磁性元件类产品、开关电源类产品	磁性元件	资讯类电源、UPS电源、汽车电子、网络设备等	127,989.07	70,302.04
攸特电子	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和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磁性器件产品、光模块产品	磁性器件产品	电脑、路由器、网络交换机、数字电视及电视机顶盒、安防设备、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迅等产品	36,135.02	34,576.58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披露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网站。

(2) 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顺络电子	37.56%	36.62%	34.60%	34.99%

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铭普光磁	15.30%	11.44%	16.77%	16.40%
可立克	19.23%	25.58%	26.95%	26.34%
京泉华	9.79%	12.00%	15.56%	17.02%
攸特电子	20.41%	15.98%	15.57%	15.19%
均值	20.46%	20.32%	21.89%	21.99%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8.99%	27.23%	23.17%	20.36%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系选取的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产品毛利率；其中，顺络电子选取其片式电子元件的毛利率；铭普光磁选取其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京泉华选取其磁性元器件的毛利率；可立克选取其磁性元件的毛利率；攸特电子选取其磁性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

① 产品结构差异

磁性元器件是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器件，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域的重要分支，其应用领域涵盖网络通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所需磁性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其中又以网络变压器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由此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攸特电子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磁性产品收入主要由网络变压器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攸特电子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攸特电子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可立克磁性元件产品销售收入中，包含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销售收入，主要应用于资讯类电源、UPS 电源、汽车电子、网络设备等；京泉华磁性元器件主要为高频元器件、5G 磁性元器件、车载磁性器件等产品；顺络电子销售收入主要由片式电子元件构成，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汽车电子、大数据等领域；京泉华、可立克、顺络电子磁性元件并不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产品生产销售。

铭普光磁通信磁性元器件包含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连接器组件三大类，其中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大类又包括网络变压器、XDSL 变压器、语音分离器

等；铭普光磁定期报告披露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项下产品类型众多，网络变压器系“通信磁性元器件”项下“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一个子类。

②自动化设备投资差异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自动化设备投资降低网络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生产过程的人力依赖。行业内网络变压器制程对人工加工依赖程度较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下游产业对磁性元器件企业的制造工艺需求提升的背景下，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通过批量引入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在网络变压器生产企业中率先实现了除缠线、点胶等工序外的自动化生产，极大降低了网络变压器穿环过程的人力依赖。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投资带来的半磁加工成本的降低，系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上升的重要原因。因自产半磁成本大幅低于同等委外加工成本，得益于半磁自主生产比例的不断提升，与之相关的委外加工费用不断下降。

③供应链管理优势

发行人长期深耕磁性元器件行业，在网络变压器生产领域，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管理优势，能够高效整合产业链上游资源，快速响应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网络变压器人工成本占比比较高，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进行产品生产，有竞争力的委外加工单位对客户的资信实力、履约能力、产能保障有较高要求；通过不断开拓有竞争力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发行人已与多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外协加工厂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是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障成本优势的基础。

④客户结构差异

发行人长期深耕磁性元器件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了共进股份、普联（TP-LINK）、中兴、海信、创维、剑桥科技、小米、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企业以及威迈斯、英可瑞、英飞源、欣锐科技、威睿、欧陆通、航嘉集团、核达中远通等优质战略客户。同时，公司始终专注于培育境外优质客户资源，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已与台达电子（DELTA）、智邦科技（ACCTON）、光宝科技（LITE-ON）、明泰科技（ALPHA）、中磊电子（SERCOMM）、萨基姆（SAGEM）等境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较高的海外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泉华、可立克客户结构差异较大，与铭普光磁、攸特电子存在部分客户重合，因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客户结构差异亦导致发行人毛利

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⑤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网络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集中度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网络变压器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业务类别较多，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经营战略相对聚焦，使得发行人得以高效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力量钻研上述产品的工艺改善、生产效率提升、成本控制措施，通过投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制造流程，不断开拓有竞争力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及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5.05	1.55%	577.47	1.70%	722.09	2.50%	634.42	2.29%
管理费用	1,283.15	5.77%	1,965.81	5.80%	1,768.91	6.12%	1,256.60	4.54%
研发费用	757.29	3.40%	1,104.82	3.26%	875.20	3.03%	1,063.88	3.84%
财务费用	145.79	0.66%	323.95	0.96%	44.24	0.15%	48.76	0.18%
期间费用合计	2,531.29	11.38%	3,972.06	11.72%	3,410.44	11.80%	3,003.66	10.8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03.66 万元、3,410.44 万元、3,972.06 万元、2,53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5%、11.80%、11.72%、11.38%，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0.99	69.84%	394.92	68.39%	344.59	47.72%	318.91	50.27%
业务招待费	52.95	15.35%	89.92	15.57%	108.70	15.05%	70.17	11.0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23.09	6.69%	46.63	8.08%	68.44	9.48%	65.03	10.25%
运输费	-	-	-	-	98.13	13.59%	100.87	15.90%
报关费	-	-	-	-	70.05	9.70%	54.04	8.52%
其他	28.02	8.12%	46.00	7.97%	32.19	4.46%	25.40	4.00%
合计	345.05	100.00%	577.47	100.00%	722.09	100.00%	634.4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34.42 万元、722.09 万元、577.47 万元、34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2.50%、1.70%、1.55%。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及报关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致使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B、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客户走访、业务招待等活动受到限制，加之 2020 年下半年来网络变压器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318.91 万元、344.59 万元、394.92 万元、240.9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长，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上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费金额分别为 100.87 万元、98.13 万元，2019 年运输费用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运输距离较短、运输费用较低的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41.70% 提升至 2019 年的 46.20% 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报关费金额分别为 54.04 万元、70.05 万元，报关费用金额增长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由 2018 年的 8,532.98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9,582.60 万元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顺络电子	2.02%	2.67%	2.82%	2.87%
铭普光磁	2.03%	2.14%	3.51%	2.78%
可立克	3.00%	3.57%	3.71%	4.26%
京泉华	1.67%	1.62%	3.07%	3.23%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攸特电子	1.88%	2.17%	2.32%	1.75%
均值	2.12%	2.44%	3.08%	2.98%
发行人	1.55%	1.70%	2.50%	2.2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自2020年度起，发行人、铭普光磁、京泉华、攸特电子将运输费用、报关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若模拟将运输费及报关费用均不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顺络电子	1.65%	2.13%	2.25%	2.17%
铭普光磁	2.03%	2.14%	2.97%	2.31%
可立克	2.00%	2.42%	2.69%	3.03%
京泉华	1.54%	1.62%	1.83%	1.84%
攸特电子	1.88%	2.17%	1.97%	1.30%
均值	1.82%	2.10%	2.34%	2.13%
发行人	1.55%	1.70%	1.92%	1.7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运输费及报关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73%、1.92%、1.70%、1.55%，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京泉华相近。

可立克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所致；铭普光磁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铭普光磁收入构成涵盖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针对该类产品销售所支付的顾问服务费、销售佣金金额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00.41	46.79%	1,026.53	52.22%	1,100.35	62.20%	800.38	63.69%
顾问及咨询费	225.42	17.57%	268.59	13.66%	135.61	7.67%	147.91	11.77%
办公费	99.49	7.75%	153.00	7.78%	120.01	6.78%	42.36	3.37%
折旧及摊销	83.08	3.36%	43.29	1.72%	22.00	0.21%	12.84	1.02%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27.96	6.97%	118.29	4.21%	94.71	7.52%	30.00	2.39%
水电及维修	40.36	3.05%	112.03	1.89%	60.33	1.32%	12.92	1.03%
股份支付	39.19	2.70%	37.25	4.59%	23.37	4.28%	35.20	2.80%
业务招待费	34.65	2.18%	90.24	6.02%	75.70	5.35%	71.55	5.69%
差旅及其他	132.58	9.62%	116.60	7.90%	136.83	4.65%	103.43	8.23%
合计	1,283.15	100.00%	1,965.81	100.00%	1,768.91	100.00%	1,256.6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256.60 万元、1,768.91 万元、1,965.81 万元、1,28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6.12%、5.80%、5.77%。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512.31 万元，增幅 40.77%，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增聘中高级管理人员，当期管理费用之职工薪酬增长 299.9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顾问及咨询费、租赁费用、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办公费用等。

①职工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00.38 万元、1,100.35 万元、1,026.53 万元、600.41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99.96 万元，增幅 37.48%，主要系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增聘管理人员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相对保持稳定。

②顾问及咨询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顾问及咨询费分别为 147.91 万元、135.61 万元、268.59 万元、225.4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顾问及咨询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 IPO 上市辅导相关的中介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③租赁费、折旧及摊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94.71 万元、118.29 万元、27.96 万元，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12.84 万元、22.00 万元、43.29 万元、83.08 万元。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租赁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增租赁场地面积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租赁费有所下降、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受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部分租赁费转为使用权资产并按照租赁期计提折旧，相关租赁费用由租赁费改计入折旧、摊销费用所致。

④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35.20 万元、23.37 万元、37.25 万元、39.19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信实业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估计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为建立长期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信实业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胡联全持有的同信实业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且合伙企业所持美信科技的股份解除 36 个月锁定期之日期间，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对于员工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前后的服务期限存在相关约定，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对于股份支付金额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摊销金额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 IPO 申报时间表、上市审核进度和审核周期等因素后，预计于于 2023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据此计算，发行人 2017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三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分别为 106 个月、80 个月和 64 个月，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应按照上述服务期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股份数量、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年度	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同信实业 持有发行 人股数 (万股) ①	职工受 让同信 实业出 资额比 例②	职工间接 受让发行 人股份 (万股) ③=①*②	实际转让价款		参考公允价值		待摊销 股份支 付费用 (万元)	应摊销 月份数	各期应摊销金额(万元)				
					每股 单价 (元)	转让 总价 (万元)	每股 单价 (元)	转让 总价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 8月	张俊等 16 人通过 同信实业间接受 让 68.48 万股	380.62	17.99%	68.48	2.31	158.18	8.61	589.66	431.48	106	10.17	6.88	7.02	35.20	
2019年 10月	刘满荣等 6 人通 过同信实业间接 受让 35 万股	380.62	9.20%	35.00	4.91	171.85	17.37	607.87	436.02	80	8.88	30.37	16.35	-	
2021年 2月	申志波等 2 人通 过同信实业间接 受让 16 万股	380.62	4.20%	16.00	8.00	128.00	24.12	385.95	257.95	64	20.15	-	-	-	
	小计											39.19	37.25	23.37	35.20

注：发行人上述三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期后退伙情形，发行人于上述激励对象退伙当期及以前期间就该激励对象已累积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

2017 年 8 月，胡联全将对同信实业出资额 62.97 万元以 158.18 万元对价转让给发行人职工张俊等 16 人，占同信实业出资总额的 17.99%；同信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380.62 万股，因此发行人职工张俊等 16 人按照出资比例间接接受让发行人股份 68.48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应作为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参考 2018 年度深创投投资市盈率及 2016 年度每股收益情况，据此计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8.61 元，因此张俊等 16 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 589.66 万元与实际出资额 158.18 万元之间的差额 431.48 万元，应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并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中。

2019 年 10 月，胡联全将对同信实业出资额 32.18 万元以 171.85 万元对价转让给发行人职工刘满荣等 6 人，占同信实业出资总额的 9.20%；同信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380.62 万股，因此发行人职工刘满荣等 6 人按照出资比例间接接受让发行人股份 35.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应作为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参考最新一期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莞金投资增资价值（17.37 元/股），据此计算刘满荣等 6 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 607.87 万元与实际出资额 171.85 万元之间的差额 436.02 万元，应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并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中。

2021 年 2 月，胡联全将对同信实业出资额 14.52 万元以 128.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发行人职工申志波等 2 人，占同信实业出资总额的 4.20%；同信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380.62 万股，因此发行人职工申志波等 2 人按照出资比例间接接受让发行人股份 16.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应作为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参考最新一期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1 月润科投资增资价格（24.12 元/股），据此计算申志波等 2 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 385.95 万元与实际出资额 128.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257.95 万元，应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并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中。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络电子	3.76%	4.47%	5.57%	5.86%
铭普光磁	3.89%	3.83%	3.90%	4.91%
可立克	6.58%	5.32%	8.77%	6.93%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京泉华	3.75%	4.19%	3.91%	3.40%
攸特电子	3.60%	3.20%	3.64%	3.33%
均值	4.32%	4.20%	5.16%	4.89%
发行人	5.77%	5.80%	6.12%	4.5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2019年度至2021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而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未能有效发挥规模效应，使得管理费用率较高。

3、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98.73	85.18	35.67	31.27
减：利息资本化	9.48			
利息收入	-4.00	-5.30	-5.92	-6.10
汇兑损益	61.37	285.99	5.61	-61.90
现金折扣及贴息	-6.29	-49.78	2.06	79.23
手续费及其他	5.46	7.87	6.83	6.25
合计	145.79	323.95	44.24	48.76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8.76万元、44.24万元、323.95万元、145.79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较2019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受2020年度人民币升值影响，当期汇兑损失金额由2019年度的5.61万元提升至2020年度的285.99万元。

4、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1)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524.36	69.24%	796.29	72.07%	580.81	66.36%	633.53	59.55%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113.25	14.95%	172.67	15.63%	161.65	18.47%	245.54	23.08%
折旧与摊销	42.21	5.57%	38.79	3.51%	34.57	3.95%	43.04	4.05%
差旅费	16.16	2.13%	37.26	3.37%	46.06	5.26%	36.42	3.42%
水电费及租赁费	14.61	1.93%	31.34	2.84%	23.95	2.74%	61.54	5.78%
其他	46.70	6.17%	28.47	2.58%	28.16	3.22%	43.80	4.12%
合计	757.29	100.00%	1,104.82	100.00%	875.20	100.00%	1,063.88	100.00%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及材料费用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3.88 万元、875.20 万元、1,104.82 万元、75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3.03%、3.26%、3.40%。

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市场空间大、需求增速快，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逐步加大了对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力度，2018 年度与之相关的研发人员投入、物料投入金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金额	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研发进展
1	高密度多口模块化网络变压器开发	200.00	191.07				191.07	已完成
2	卡线点焊一体化网络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208.00	211.66				211.66	已完成
3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器 16 线圈模组方案	200.00	204.5				204.5	已完成
4	一种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二合一变压器	230.00	238.03				238.03	已完成
5	新能源汽车车载直流电源变压器的研发	230.00	218.62				218.62	已完成
6	挂线式新型网络滤波器	163.00	170.32			170.32		已完成
7	基于自动化生产的网络变压器电动理线装置	143.00	164.47			164.47		已完成
8	双卡扣组装式网络变压器	165.00	154.03			154.03		已完成
9	快充平板变压器	190.00	197.57			197.57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金额	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截至2021年6月末研发进展
10	一种三合一平板变压器	185.00	188.81			188.81		已完成
11	便于组装的卡扣结构网络变压器的研发	149.00	147.96		147.96			已完成
12	用于自动化生产的网络变压器焊接治具的研发	136.00	147.11		147.11			已完成
13	集成式网络变压器和变压器端子的研发	145.00	145.22		145.22			已完成
14	全自动化新型共模电感的研发	174.00	154.43		154.43			已完成
15	一种集成式变压器的研发	180.00	191.01		191.01			已完成
16	一种多中柱平板变压器的研发	160.00	163.24		163.24			已完成
17	一小体积变压器的研发	150.00	155.85		155.85			已完成
18	网络变压器和网络通信装置的研发	230.00	103.39	103.39				进行中
19	集成外接装置的新网络变压器的研发	200.00	261.36	261.36				进行中
20	集成自耦线圈的网络滤波器的研发	250.00	110.48	110.48				进行中
21	集成式车载充电机用变压器的研发	200.00	102.41	102.41				进行中
22	充电桩用大功率电感器的研发	200.00	89.15	89.15				进行中
23	大功率三相储能电感的研发	200.00	90.5	90.5				进行中
	总计	4,288.00	3,801.19	757.29	1,104.82	875.2	1,063.88	

(2) 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顺络电子	6.53%	7.02%	7.30%	5.65%
铭普光磁	4.26%	4.82%	5.60%	4.05%
可立克	3.89%	3.61%	3.58%	3.28%
京泉华	5.24%	4.95%	4.28%	5.27%
攸特电子	3.50%	3.40%	3.34%	3.28%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均值	4.68%	4.76%	4.82%	4.31%
发行人	3.40%	3.26%	3.03%	3.8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总体可立克、攸特电子相当，略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产销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但发行人高度重视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契合的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研发，并按照自有的研发规划稳步实施，相较于同行业其他资金雄厚且研发领域广泛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相对专注使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比例相对较低。

（五）影响利润变动的其他因素

1、其他收益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62.31万元、13.34万元、55.07万元、13.02万元，均系发行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3.02	55.07	13.34	162.31
合计	13.02	55.07	13.34	16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性质
1	东莞市财政局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	4.24	与资产相关
2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计划补贴款	3.88	与资产相关
3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助计划	3.53	与资产相关
4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38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6月合计	13.02	
1	2019年企石镇“倍增计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16.56	与收益相关
2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	15.33	与收益相关
3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计划补贴款	7.75	与资产相关
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	5.00	与收益相关
5	东莞市财政局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	2.83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性质
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资助	2.50	与收益相关
7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财政局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30	与收益相关
8	广东省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80	与收益相关
9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助计划	0.59	与资产相关
10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0.17	与收益相关
11	受疫情影响职工工资补贴	0.16	与收益相关
12	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付	0.09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合计	55.07	
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	8.21	与收益相关
2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全方位全流程诊断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70	与收益相关
3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计划补贴款	1.93	与资产相关
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发明专利资助	0.5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合计	13.34	
1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2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补助	36.86	与收益相关
3	2017年度企石镇“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30.12	与收益相关
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超高速抗干扰万兆以太转项目	19.20	与收益相关
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	10.71	与收益相关
6	东莞市经济信息化局2018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	8.54	与收益相关
7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4.68	与收益相关
8	东莞市商务局2018年第十七批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专项资金补贴	1.80	与收益相关
9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项目专项资金之18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0.30	与收益相关
10	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专项补助	0.1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合计	162.31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42.60	107.34	-517.09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07	84.01	-116.1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59	27.47	-400.16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	-4.15	-0.76	-
资产减值损失	-246.83	-444.82	-229.83	-364.62
其中：坏账损失	-	-	-	-129.84
存货跌价损失	-246.83	-444.82	-229.83	-234.78
合计	-389.43	-337.48	-746.92	-364.6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金额为-129.84 万元、-517.09 万元、107.34 万元、-142.60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234.78 万元、-229.83 万元、-444.82 万元、-246.83 万元，主要系针对发行人存在呆滞的存货、以及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6.41	119.24	4.65	14.46
营业外支出	1.58	24.36	1.70	8.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3	94.89	2.95	5.8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6 万元、4.65 万元、119.24 万元、6.41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60 万元、1.70 万元、24.36 万元、1.58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5.86 万元、2.95 万元、94.89 万元、4.83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六）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2,241.89	100.00%	33,892.52	100.00%	28,912.50	100.00%	27,680.23	100.00%
营业毛利	6,653.60	29.91%	9,463.80	27.92%	6,760.51	23.38%	5,662.74	20.46%
期间费用	2,531.29	11.38%	3,972.06	11.72%	3,410.44	11.80%	3,003.66	10.85%
其他收益	13.02	0.06%	55.07	0.16%	13.34	0.05%	162.31	0.59%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389.43	-1.75%	-337.48	-1.00%	-746.92	-2.58%	-364.62	-1.32%
营业利润	3,717.36	16.71%	5,249.03	15.49%	2,518.96	8.71%	2,353.77	8.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3	0.02%	94.89	0.28%	2.95	0.01%	5.86	0.02%
利润总额	3,722.19	16.74%	5,343.91	15.77%	2,521.91	8.72%	2,359.63	8.52%
净利润	3,227.32	14.51%	4,568.11	13.48%	2,147.58	7.43%	2,081.41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37.18	14.10%	4,270.40	12.60%	2,090.01	7.23%	1,940.52	7.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7,680.23 万元、28,912.50 万元、33,892.52 万元、22,241.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81.41 万元、2,147.58 万元、4,568.11 万元、3,227.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0.52 万元、2,090.01 万元、4,270.40 万元、3,137.18 万元。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差异较小，净利率相对保持稳定。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净利率上升 6.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长 4.54 个百分点；②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且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有所下降，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59 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净利率上升 1.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综合毛利率增长 1.99 百分点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14	297.71	57.56	14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32	4,568.11	2,147.58	2,081.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2.79%	6.52%	2.68%	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7.18	4,270.40	2,090.01	1,940.5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0.88万元、57.56万元、297.71万元、90.14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77%、2.68%、6.52%、2.79%。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40.52万元、2,090.01万元、4,270.40万元、3,137.18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八）税项情况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项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351.33	407.56	291.41	52.00
企业所得税	702.41	570.12	355.39	419.96

2、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3,722.19	5,343.91	2,521.91	2,359.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8.33	801.59	378.29	353.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21	81.43	71.71	24.88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31	9.09	11.05	9.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9.86	-121.89	-90.22	-115.66
其他	5.88	5.59	3.51	5.28
所得税费用	494.87	775.81	374.33	278.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

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887.73	65.66%	30,941.10	83.37%	25,846.30	88.45%	20,463.08	88.29%
非流动资产	17,724.26	34.34%	6,169.84	16.63%	3,375.15	11.55%	2,713.84	11.71%
资产总计	51,611.99	100.00%	37,110.94	100.00%	29,221.45	100.00%	23,176.91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3,176.91 万元、29,221.45 万元、37,110.94 万元、51,611.99 万元，得益于自身经营业务积累及引入投资者增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29%、88.45%、83.37%、65.66%。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 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新增土地使用权及购置机器设备金额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0 年末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有：①发行人当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所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期末使用权资产金额较高；②发行人当期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新厂区建设工程资金投入较大；③发行人大幅加大了对片式电感生产设备、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的投资力度，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额、在建工程-待验收设备金额增幅较大。

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341.26	21.66%	7,690.21	24.85%	1,085.60	4.20%	380.85	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535.21	5.94%	-	-
应收票据	2,972.96	8.77%	3,097.18	10.01%	3,162.58	12.24%	3,011.90	14.72%
应收账款	12,476.18	36.82%	10,585.97	34.21%	10,856.44	42.00%	9,948.27	48.62%
应收款项融资	585.68	1.73%	550.33	1.78%	376.87	1.46%	-	-
预付款项	56.08	0.17%	26.13	0.08%	13.08	0.05%	53.31	0.26%
其他应收款	1,496.38	4.42%	1,397.36	4.52%	1,408.57	5.45%	869.77	4.25%
存货	8,753.36	25.83%	7,593.93	24.54%	7,367.66	28.51%	5,976.92	29.21%
其他流动资产	205.82	0.61%	-	-	40.29	0.16%	222.05	1.09%
流动资产合计	33,887.73	100.00%	30,941.10	100.00%	25,846.30	100.00%	20,463.0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5%、99.79%、99.92%、99.23%，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2.06	5.13	7.96	1.36
银行存款	7,288.99	7,512.86	975.64	349.49
其他货币资金	40.20	172.22	102.00	30.00
合计	7,341.26	7,690.21	1,085.60	380.8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80.85 万元、1,085.60 万元、7,690.21 万元、7,341.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4.20%、24.85%、21.66%。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704.75 万元，增幅 185.05%，主要系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 2,0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6,604.61 万元，增幅 608.38%，主要系当期引入投资者增资 5,000.00 万元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下降348.95万元，降幅4.54%，主要系公司当期与机器设备购置、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新厂区建设工程相关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无余额。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535.21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94%，主要为购置的信托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2,972.96	3,097.18	3,162.58	3,011.90
银行承兑汇票	1,041.38	290.41	349.66	864.47
商业承兑汇票	1,931.58	2,806.77	2,812.92	2,147.43
应收款项融资	585.68	550.33	376.87	-
合计	3,558.65	3,647.50	3,539.45	3,011.90

注：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未背书转让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且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3,011.90万元、3,539.45万元、3,647.50万元、3,558.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2%、13.69%、11.79%、10.5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1.30%、79.47%、76.95%、54.28%，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加强票据管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有所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及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状态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	期末终止确认	1,513.19	870.98	629.87
	信用等级一般	期末未终止确认	983.11	290.41	286.74
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未终止确认	1,227.31	2,094.88	1,851.83	1,213.66

项目	状态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3,723.61	3,256.27	2,768.44	2,548.88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其他银行及财务公司分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而在到期实际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128.30	11,187.55	11,485.77	10,256.13
坏账准备（万元）	652.12	601.58	629.33	307.86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2,476.18	10,585.97	10,856.44	9,948.2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03%	33.01%	39.73%	37.05%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6.82%	34.21%	42.00%	48.62%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56.13 万元、11,485.77 万元、11,187.55 万元、13,12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5%、39.73%、33.01%、59.03%。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229.64 万元，增幅 11.99%，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8 年增长 1,016.21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末的 37.05% 提升至 39.73%，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主营

业务收入占比所致由 2018 年的 30.57% 提升至 32.84% 所致。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保持稳定。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940.76 万元，一是系 2021 年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四季度增长 936.54 万元，二是系 2021 年 1-6 月不同信用期客户收入占比波动所致。

针对不同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和采购规模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制定了针对性的信用政策。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共进股份	次月结 60 天	次月结 60 天	次月结 60 天	次月结 60 天
普联 (TP-LINK)	次月结 30 天	次月结 30 天	次月结 30 天	次月结 30 天
远见电子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海信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中兴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双翼科技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智邦科技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达创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张收入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034.52	99.29%	11,087.41	99.10%	11,197.46	97.49%	10,254.65	99.99%
1 至 2 年	92.54	0.70%	26.30	0.24%	288.31	2.51%	1.48	0.01%
2 至 3 年	1.24	0.01%	73.84	0.66%	-	-	-	-
合计	13,128.30	100.00%	11,187.55	100.00%	11,485.77	100.00%	10,256.13	100.00%
坏账准备	652.12		601.58		629.33		307.86	
应收账款净额	12,476.18		10,585.97		10,856.44		9,948.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7.00%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行人在充分考虑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并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

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制定了较为谨慎、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7	90.07	100.00	90.07	90.07	100.00	90.07	90.07	100.00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2.77	2.77	100.00	193.25	122.26	63.27	-	-	-
合计	92.84	92.84	100.00	283.32	212.33	74.94	90.07	90.07	100.00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起以经营不善造成资金链断裂为由拖欠公司货款90.07万元，公司管理层多次进行沟通及催收货款无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此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其向发行人出具的商业承兑票据存在延期兑付情形，加之其应收账款逾期时间、逾期金额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对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按逾期迁徙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1,483.09	120.47	1.05	9,880.74	91.80	0.93	10,484.42	94.43	0.90
逾期30天以内	821.27	96.60	11.76	301.47	38.25	12.69	241.82	29.71	12.29
逾期31-60天	244.28	63.27	25.90	352.84	90.64	25.69	147.59	43.44	29.44
逾期61-150天	371.95	183.67	49.38	292.97	117.19	40.00	194.51	115.73	59.50
逾期151-365天	106.07	87.25	82.26	69.42	45.38	65.37	253.02	190.51	75.29

逾期1年以上	8.79	8.02	91.26	6.79	5.98	88.06	74.34	65.43	88.02
合计	13,035.46	559.28	4.29	10,904.23	389.25	3.57	11,395.70	539.26	4.73

2018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256.13	100.00%	307.86	3.00%	9,948.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256.13	100.00%	307.86	3.00%	9,948.27

2018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0,254.65	99.99%	307.64	3.00%	9,947.01
1-2年	1.48	0.01%	0.22	15.00%	1.26
合计	10,256.13	100.00%	307.86	3.00%	9,948.27

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按照行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21年 6月末	1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6.78	8.74%
	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2.14	5.65%
	3	惠州迈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2.92	5.35%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6	5.33%
	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640.65	4.88%
		合计	3,932.55	29.95%
2020 年末	1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3.40	9.33%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4.93	8.00%
	3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868.36	7.76%

年度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19 年末	4	惠州迈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9.98	6.17%
	5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4.12	5.76%
		合 计	4,140.79	37.02%
	1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1,104.30	9.61%
	2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71.10	9.33%
	3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1.15	6.89%
2018 年末	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2.68	4.99%
	5	东莞明瑞电子有限公司	563.30	4.90%
		合 计	4,102.53	35.72%
	1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69.72	14.33%
	2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	647.85	6.32%
	3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509.21	4.96%
	4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95.15	4.83%
	5	光宝网络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411.69	4.01%
		合 计	3,533.63	34.45%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359.40	1,202.31	1,292.38	766.10
备用金	51.58	34.23	73.98	34.13
其他	85.40	160.82	42.21	69.54
合计	1,496.38	1,397.36	1,408.57	869.7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委托加工履约保证金、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委托加工履约保证金主要系当期根据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向委托加工供应商所支付的保证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69.77 万元、1,408.57 万元、1,397.36 万元、1,49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5%、5.45%、4.52%、4.42%。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8 年增长 538.79 万元，增幅 61.95%，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当期向东莞市企石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200.00 万元土地购买意向金；②发行人 2019 年度加大了对委外加工单位的开拓力度，当期向

新增委托加工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大。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73.96	8.84%	516.56	6.80%	407.62	5.53%	567.68	9.50%
在产品	377.20	4.31%	328.54	4.33%	214.62	2.91%	116.39	1.95%
半成品	917.29	10.48%	609.42	8.03%	1,535.06	20.84%	1,177.09	19.69%
委托加工物资	1,376.54	15.73%	1,235.55	16.27%	1,635.63	22.20%	495.49	8.29%
库存商品	1,891.27	21.61%	1,528.20	20.12%	1,882.42	25.55%	1,683.95	28.17%
发出商品	3,417.10	39.04%	3,375.66	44.45%	1,692.30	22.97%	1,936.33	32.40%
合计	8,753.36	100.00%	7,593.93	100.00%	7,367.66	100.00%	5,976.92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5,976.92 万元、7,367.66 万元、7,593.93 万元、8,753.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21%、28.51%、24.54%、25.83%。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为主，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比较小。

2019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0.73 万元，增幅 23.27%，主要系当期委托加工物资增加 1,140.14 万元所致。受 Wi-Fi6 认证计划及 5G 商用启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自 2019 年四季度起客户订单开始较快增长，为保障产品稳定交付，发行人当期大幅加大了对网络变压器缠线工序所需委外加工商的开拓力度，并与多家有竞争力的委外加工单位建立业务联系。在订单规模增长、委外加工单位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9 年末向委外加工单位交付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140.14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26.27 万元，增幅 3.07%，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自 2020 年三季度起对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需求规模增幅较大，要求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供应，产品生产后及时交付客户使用。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末按客户订单要求交付给客户的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683.36 万元，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金额因周转速度加快，其合计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1,679.95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9.43 万元，增幅 15.27%，增长原因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导致的存货备货金额增加所致。

②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73.64	99.68	541.60	25.03	408.02	0.40	567.82	0.15
在产品	377.20	-	328.54	-	214.62	-	116.39	-
半成品	1,059.21	141.93	748.71	139.29	1,628.70	93.64	1,200.44	23.35
委托加工物资	1,518.66	142.12	1,377.67	142.12	1,635.63	-	495.49	-
库存商品	2,154.41	263.14	1,816.53	288.33	2,174.02	291.59	1,941.65	257.70
发出商品	3,513.08	95.98	3,469.35	93.68	1,744.00	51.71	1,962.74	26.41
合计	9,496.21	742.85	8,282.39	688.46	7,804.99	437.33	6,284.53	307.61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307.61万元、437.33万元、688.46万元、742.85万元，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4.89%、5.60%、8.31%、7.8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库龄在1年以上、存在呆滞风险的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633.23	26.14%	2,903.74	47.06%	2,334.12	69.16%	2,518.32	92.80%
在建工程	6,095.92	34.39%	1,305.84	21.16%	729.16	21.60%	-	-
使用权资产	3,973.48	22.42%	-	-	-	-	-	-
无形资产	1,394.13	7.87%	1,410.96	22.8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6.24	3.98%	13.53	0.22%	26.42	0.78%	25.58	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3	1.30%	201.13	3.26%	179.97	5.33%	101.99	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44	3.90%	334.63	5.42%	105.48	3.13%	67.95	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24.26	100.00%	6,169.84	100.00%	3,375.15	100.00%	2,713.8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13.84 万元、3,375.15 万元、6,169.84 万元、17,724.2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①发行人当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所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期末使用权资产金额增长 3,973.48 万元；②发行人当期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新厂区工程逐步投入建设，与之相关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 2,896.41 万元；③发行人大幅加大了对片式电感生产设备、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的投资力度，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额、在建工程-待验收设备金额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机器设备	4,140.62	89.37%	2,839.60	97.79%	2,251.26	96.45%	2,456.47	97.54%
运输设备	19.38	0.42%	22.85	0.79%	29.77	1.28%	11.68	0.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3.23	10.21%	41.30	1.42%	53.09	2.27%	50.17	1.99%
合计	4,633.23	100.00%	2,903.74	100.00%	2,334.12	100.00%	2,518.32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518.32 万元、2,334.12 万元、2,903.74 万元、4,633.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0%、69.16%、47.06%、26.1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净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增加自动化设备投资所致。网络变压器制造业的前端制程对人工加工依赖程度较高，为提高网络变压器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委外加工占比，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良品率，发行人大幅增加了对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的投资力度。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655.06	1,514.44	4,140.62	73.22%
运输工具	36.72	17.34	19.38	52.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8.98	155.76	473.23	75.24%
合计	6,320.76	1,687.53	4,633.23	7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主要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顺络电子	10	5-10	9.00-9.50
铭普光磁	5-10	5	9.50-31.67
可立克	10	10	9.00
京泉华	5-10	5	9.50-19.00
攸特电子	5-10	5	9.50-19.00
发行人	3-10	5	9.50-31.6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莞市江边村新厂区建设工程	2,998.79	102.38	-	-
东莞市黄金湖厂区装修工程	4.79	307.71	-	-
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3,092.35	895.75	729.16	-
合计	6,095.92	1,305.84	729.16	-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0万元、729.16万元、1,305.84万元、6,095.92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①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新厂区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投资金额6,797.19万元，工程于2020年末开工建设，截止2021年6月

末在建工程余额 2,998.79 万元，该项目预计 2022 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②得益于 2020 年四季度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 5,00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大幅加大了片式电感生产设备、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的投资支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部分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3,973.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42%，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4）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410.96 万元、1,394.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2.87%、7.8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公司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10.9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坐落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 18,351.96 m² 土地使用权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莞市振华厂区装修工程	-	13.53	26.42	25.58
东莞市黄金湖厂区装修工程	706.24	-	-	-
合计	706.24	13.53	26.42	25.58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分别为 25.58 万元、26.42 万元、13.53 万元、706.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0.78%、0.22%、3.98%。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租赁的黄金湖工业园生产厂区新增装修改造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1.99 万元、179.97 万元、201.13 万元、230.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5.33%、3.26%、1.30%。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因应收款项坏

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增长，公司递延所得税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项	477.52	334.63	41.21	13.99
预付购房款	212.92	-	-	-
待验收软件	-	-	64.27	53.96
合计	690.44	334.63	105.48	67.95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67.95万元、105.48万元、334.63万元、690.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3.13%、5.42%、3.90%。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预付设备款及购房款金额较高所致。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3.16	2.78	3.15
存货周转率(次)	1.91	3.27	3.32	3.6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顺络电子	1.65	3.09	3.04	3.10
铭普光磁	1.59	3.05	2.71	2.96
可立克	2.07	3.91	3.62	4.19
京泉华	1.80	3.29	3.81	3.12
攸特电子	1.55	3.00	2.34	2.65
行业均值	1.73	3.27	3.10	3.20
发行人	1.93	3.16	2.78	3.1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5、

2.78、3.16、1.93，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11.7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0.57% 提升至 2019 年的 32.84%，致使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229.6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高于攸特电子、铭普光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总体差异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络电子	1.99	3.79	3.53	3.68
铭普光磁	1.80	3.65	3.71	4.47
可立克	2.64	7.03	7.59	7.06
京泉华	1.86	3.97	4.19	4.13
攸特电子	2.59	4.36	3.15	4.20
行业均值	2.18	4.56	4.43	4.71
发行人	1.91	3.27	3.32	3.6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4、3.32、3.27、1.91，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大幅加大了对有竞争力委外加工商的开拓力度，在订单规模增长、委外加工单位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9 年末向委外加工单位交付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140.14 万元。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采用 VMI 交货模式，发行人按订单交付客户的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高，发出商品周转天数相对较长；②发行人网络变压器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因网络变压器产品委外加工单位数量较多且分散于广东、云南、四川、贵州等多个地点，为保障产品及时、稳定交付，发行人各年末库存商品备货金额相对较高。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77	6.17%	1,504.27	11.90%	2,002.51	14.23%	345.33	2.89%
应付票据	477.16	1.96%	540.73	4.28%	-	-	-	-
应付账款	14,901.75	61.18%	9,007.91	71.23%	11,150.17	79.25%	10,960.53	91.59%
预收款项	-	-	-	-	76.48	0.54%	7.38	0.06%
合同负债	24.83	0.10%	46.05	0.3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6.18	2.28%	562.89	4.45%	527.56	3.75%	455.19	3.80%
应交税费	138.73	0.57%	432.33	3.42%	96.52	0.69%	25.74	0.22%
其他应付款	1,095.76	4.50%	362.94	2.87%	155.77	1.11%	173.01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82	1.39%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9	0.01%	5.96	0.0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38.18	78.17%	12,463.09	98.56%	14,009.01	99.57%	11,967.1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2.70	5.35%	-	-	-	-	-	-
租赁负债	3,797.09	15.59%	-	-	-	-	-	-
递延收益	218.38	0.90%	182.67	1.44%	54.85	0.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8	0.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8.17	21.83%	182.67	1.44%	60.13	0.43%	-	-
负债合计	24,356.34	100.00%	12,645.76	100.00%	14,069.14	100.00%	11,967.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00.00%、99.57%、98.56%、78.17%。2021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为东莞市江边村新厂区建设项目新申请长期借款金额增长；②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致使期末租赁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从具体科目看，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构成。

2、主要债项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5.33 万元、2,002.51 万元、1,504.27 万元、1,501.77 万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资金需求，灵活调节债务融资规模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授信及资信评级情况良好，无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40.73 万元、477.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4.34%、2.51%。公司应付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设备采购款。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加工费	9,637.99	64.68%	8,826.22	97.98%	9,979.85	89.50%	9,973.45	90.99%
设备款	3,579.84	24.02%	167.83	1.86%	1,154.71	10.36%	840.73	7.67%
工程款	1,656.77	11.12%	-	-	-	-	-	-
其他	27.16	0.18%	13.85	0.15%	15.60	0.14%	146.35	1.34%
合计	14,901.75	100.00%	9,007.91	100.00%	11,150.17	100.00%	10,960.53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及委托加工费、应付设备款、应付工程款构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60.53 万元、11,150.17 万元、9,007.91 万元、14,901.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59%、79.59%、72.28%、78.27%。

2020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2,142.26 万元，降幅 19.21%，下降原因主要为：①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适当加快了对部分供应商材料采购款的支付进度，当期应付材料款及委托加工费较 2019 年下降 1,153.64 万元；②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设备采购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986.88 万元。

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2020年末增长5,893.84万元，增幅65.43%，主要原因为：因东莞市江边村新厂区建设工程投入，加之发行人2021年度大幅加大了T1&T2全自动穿环设备、片式电感生产设备的设备购置，发行人2021年6月末应付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金额较2020年末增长5,068.78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455.19万元、527.56万元、562.89万元、556.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0%、3.77%、4.52%、2.9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用于核算公司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款项。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	110.49	-	-
企业所得税	116.23	294.06	61.93	-
城市建设维护税	6.43	9.40	5.29	9.55
其他税费	16.07	18.38	29.30	16.19
合计	138.73	432.33	96.52	25.74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5.74万元、96.52万元、432.33万元、138.7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2%、0.69%、3.47%、0.7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长70.78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2018年末金额增长61.93万元所致。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长335.81万元，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提升，2020年末应交增值税较2019年末增长110.49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长232.13万元所致。

2021年6月末应交税费金额较2020年末下降293.60万元，降幅67.91%，主要系发行人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177.83万元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477.57	43.58%	-	-	-	-	-	-
其他应付款	618.19	56.42%	362.94	100.00%	155.77	100.00%	173.01	100.00%
合计	1,095.76	100.00%	362.94	100.00%	155.77	100.00%	173.01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3.01 万元、155.77 万元、362.94 万元、1,095.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1.11%、2.91%、5.76%。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732.82 万元，增幅 201.91%，主要原因为：①期末应付股利金额增长 477.57 万元；②发行人计提的待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增长 152.39 万元、租金及水电金额增长 59.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及水电	128.14	20.73%	68.63	18.91%	16.45	10.56%	23.85	13.79%
运输及报关费	98.16	15.88%	62.34	17.18%	93.71	60.16%	71.14	41.12%
押金及保证金	30.45	4.93%	22.92	6.31%	18.23	11.71%	47.80	27.63%
关联方往来款	12.00	1.94%	12.00	3.31%	3.03	1.94%	0.06	0.03%
待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等	349.44	56.53%	197.05	54.29%	24.35	15.63%	30.16	17.43%
合计	618.19	100.00%	362.94	100.00%	155.77	100.00%	173.01	100.00%

（7）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无余额；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1,302.7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0%，该笔借款系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用于东莞市江边村新厂区建设工程的长期贷款，授信金额 5,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96 个月。

（8）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3,797.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1.40%，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9%	34.08%	48.15%	51.63%
流动比率（倍）	1.78	2.48	1.84	1.71
速动比率（倍）	1.32	1.87	1.32	1.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88.22	5,986.09	3,056.48	2,738.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42	70.27	85.69	87.58

得益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断提升；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流动比例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因东莞市江边村新厂区建设工程投入，加之发行人 2021 年度大幅加大了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片式电感生产设备的设备购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付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068.78 万元。

公司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不存在重大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顺络电子	39.68%	1.41	1.07
铭普光磁	58.13%	1.22	0.82
可立克	27.20%	2.72	2.18
京泉华	54.70%	1.42	0.90
攸特电子	64.98%	1.38	1.00
行业均值	48.94%	1.63	1.19
发行人	47.19%	1.78	1.3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2021 年 6 月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总体来看，公司 2021 年 6 月末主要偿债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盈利能力使得公

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33,164,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4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57万元。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31,092,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14万元。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9,940,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33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41	4,036.38	-557.66	-1,68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25	-1,561.30	-2,335.51	-1,34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9	4,074.96	3,556.39	3,00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4	6,534.39	632.75	-49.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5.00	26,554.83	22,723.92	23,41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	235.77	460.14	54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1	793.27	341.18	338.5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96	27,583.88	23,525.24	24,30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9.99	15,251.45	16,557.04	20,00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0.28	4,694.27	4,143.16	3,1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35	1,199.41	801.56	70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92	2,402.37	2,581.14	2,1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0.55	23,547.49	24,082.90	25,98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41	4,036.38	-557.66	-1,685.5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5.00	26,554.83	22,723.92	23,419.30	89,983.06
营业收入	22,241.89	33,892.52	28,912.50	27,680.23	112,727.15
销售收现比	77.71%	78.35%	78.60%	84.61%	79.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	5,247.26	11,137.25	7,496.67	4,633.50	28,514.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31%	111.21%	104.52%	101.35%	105.12%

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不包括到期托收票据及票据贴现部分，上述部分已在到期托收及贴现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61%、78.60%、78.35%、77.71%；因发行人客户采用票据结算金额相对较高，若考虑收到的应收票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则发行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使用票据支付情况较多，若考虑应收票据对现金流入的影响，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票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35%、104.52%、111.21%、101.31%，三年一期合计占比为105.12%，发行人主营业务获现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0.41	4,036.38	-557.66	-1,685.54
净利润	3,227.32	4,568.11	2,147.58	2,081.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56.10%	88.36%	-25.97%	-80.98%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5.54万元、-557.66万元、4,036.38万元、1,810.41万元，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0.98%、-25.97%、88.36%、56.10%，波动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7.32	4,568.11	2,147.58	2,08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83	444.82	229.83	364.62
信用减值损失	142.60	-107.34	517.09	-
固定资产折旧	302.74	529.13	474.28	311.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16.83	14.9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72	12.89	24.62	3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9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6	23.77	-	-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9	-169.37	-51.4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63	365.59	35.40	4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0	-21.16	-77.98	-6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28	5.2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3.82	-477.39	-1,520.46	-33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8.70	292.41	-2,346.00	-4,99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0.81	-15.29	105.00	941.00
其他	-11.20	-1,388.55	-100.86	-7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41	4,036.38	-557.66	-1,685.54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3,766.95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8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4,990.03万元所致。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2,705.23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2019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2018年同期增长1,016.21万元，由此使得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1,229.64万元；②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当期支付厂房租赁押金及外协保证金金额较2018年度增长526.28万元；③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大外协加工规模，致使当期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规模增加1,520.46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净利润金额较低。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占比为88.3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对保持匹配。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占比为56.10%，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2021年二季度销售收入较2020年四季度收入有所提升，加之不同信用期客户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致使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提升1,940.76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7.00	16,273.00	2,720.00	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19	136.34	10.74	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5	-	-	1.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6.15	16,409.34	2,823.36	80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9.40	3,197.64	879.56	1,34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97.00	14,773.00	4,220.00	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6.40	17,970.64	5,158.87	2,14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25	-1,561.30	-2,335.51	-1,343.35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35万元、-2,335.51万元、-1,561.30万元、-3,270.25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机器设备购置支出、土地使用权购置支出、厂房建设及装修支出相对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

①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6月，购买

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别为 0 万元、-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0 万元。

②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及装修支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47.49 万元、879.56 万元、3,197.64 万元、3,459.4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007.32 万元、3,556.39 万元、4,074.96 万元、1,270.09 万元，波动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2,000.00	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2.70	1,500.00	2,000.00	810.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87	180.00	16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70	6,602.87	4,180.00	3,97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	-	81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1	405.79	371.61	3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12	252.00	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	2,527.91	623.61	97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9	4,074.96	3,556.39	3,007.32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7.32 万元，主要内容为：(1) 发行人收到深创投、东莞红土股权增资款 3,000.00 万元；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56.39 万元，主要内容为：(1) 发行人收到莞金产投股权增资款 2,000.00 万元；(2) 净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3) 分配现金股利及偿付利息 371.61 万元；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74.96 万元，主要内容为：(1) 发行人当期收到润科投资股权增资款 5,000.00 万元；(2) 净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3) 分配现金股利及偿付利息 405.79 万元；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0.09 万元，主要为当期新增长期

借款 1,302.70 万元。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东莞市江边村新厂区建设工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稳定，经营性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偿债风险较低；发行人的债务配置情况合理，不存在债务期限错配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较为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良好，技术及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客户及上下游供求关系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的情况，不存在未来其他可预见的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109.514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美信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产能扩建项目	31,012.68	31,012.6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1-441900-04-01-132983)	东环建(2021) 3974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1-441900-04-01-350186)	东环建(2021) 2315号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0,512.68	40,512.68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充；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主营业务发展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公司通过磁性元器件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与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解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引进行业人才、购置先进实验设备，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研发和检测能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依托持续提高的技术水平，开发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为公司持续开发高端市场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要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对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磁性元器件产能扩建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工艺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有助于推动公司对应用于 5G、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磁性元器件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大力拓展新业务、新市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对公司的研发条件进行全面升级，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深入研究行业前沿技术，不断实现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和研发优势，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业务与技术创新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磁性元器件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通过扩建生产车间，投入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及对现有产品升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产能规模，增强面向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供应能力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积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与优质客户资源，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然而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持续较快发展的主要因素。

相较于国外领先企业，公司生产规模仍然偏小。公司目前提供的磁性元器件产品种类占整体市场的比重依然较小，公司在产能及业务规模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股权融资提升产能规模，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并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作业，从而优化生产工艺，增强并行承接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产品订单的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货周期，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快速供货能力，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结构

以 5G 和千兆光网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新能源汽车是当今世界各国大力支持发展的新兴产业，也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5G 和千兆光网都具有超大带宽、超低时延、超高速率等特征，是新一代固定和移动宽带网络的演进升级方向，能向单个用户提供移动和固定千兆网络接入能力。千兆光网建设升级承载支撑 5G 网络部署，5G 网络带动千兆光网发展，二者互相补充，互相促进。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推动高速宽带网络与 5G 网络的部署进程，我国政府全力推进 5G 与千兆光网的协同发展、融合创新，加快建成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使网络发展保持国际先进水平。5G 和千兆光网是我国 5G、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核心支撑和承载底座，共同构成了支撑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助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的“双

轮”和“两翼”，在拉动有效投资、促进信息消费和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必然方向，世界各国政府出台政策大力支持和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内外汽车厂商均在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规划。我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不仅是为了解决石油安全和城市污染问题，也是为了汽车产业的升级，实现我国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

随着“双千兆”网络的普及与应用，网络传输速度越来越快，要求磁性元器件进一步满足高速率、高可靠性传输需求；5G 通信设备的不断创新，对磁性元器件小型化、高频化、磁集成的要求越来越高。新能源车领域磁性元器件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集成性、高频化的产品性能要求，产品结构设计要求更高，生产工艺更加复杂，产品附加值更高。

在此背景下，公司应抓住“双千兆”网络通信建设及应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快速建立满足新一代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领域需求的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线，丰富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的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巩固网络通信领域产品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力度，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3）引进先进的生产和测试设备，建立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需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现有磁性元器件产品部分生产工序仍以人工或半自动化生产为主，影响了产品生产效率、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难以满足公司不断高的质量目标要求；第二，人工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占比较高，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会不断提高磁性元器件的生产成本；第三，网络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对核心部件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要求的不断提高，都对磁性元器件的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性能参数控制、生产环节参数分析和控制、各组件性能检测等，并且下游应用产品不断向小型化、集成化、功能多样化方向发展，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小型化、集成化、高频化要求不断提高，磁性元器件产品结构更加复杂和精密，公司需要引入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搭建自动化生产线才能满足产品生产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搭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智能产线，大幅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保证产品的良品率和稳定性，从而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以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为中心的“新基建”的加速实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实施

信息通信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基础产业，包括 5G、千兆光网、IPv6、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在内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受到国家的大力推动和扶持。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十四五规划报告指出，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A、5G 和千兆光网

5G 作为移动通信领域的重大变革点，是我国“新基建”的领衔领域。在政府大力支持和引导下，我国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发展迅速，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升级。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0 年，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931 万个，其中 4G 基站总数达到 575 万个，新建 5G 基站超 60 万个，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我国 4G 基站总数为 584 万个，共建成 5G 基站 96.1 万个。根据工信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到 2023 年，我国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18 个。按 14 亿总人口计算，2023 年国内 5G 基站数约为 252 万座。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根据 48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光缆线路总长度 5,352 万公里，较 2020 年 12 月净增 183 万公里。截至 2021 年 6 月，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9.82 亿个，较 2020 年 12 月净增 3,563 万个。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5.1 亿户，较 2020 年 12 月净增 2,606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总数达 4.66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91.5%；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

1,423 万户，较 2020 年 12 月净增 783 万户。

2021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开展千兆光网升级和入户改造，推动城市基本具备固定和移动“千兆到户”能力，2021 年实现千兆光网覆盖家庭超过 2 亿户。2021 年 3 月工信部印发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2021 年底，5G 网络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区域、部分重点乡镇覆盖，新增 5G 基站超过 60 万个；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 2 亿户家庭的能力，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及以上端口规模超过 500 万个，千兆宽带用户突破 1,000 万户；建成 20 个以上千兆城市。到 2023 年底，5G 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 4 亿户家庭的能力，10G-PON 及以上端口规模超过 1,000 万个，千兆宽带用户突破 3,000 万户，实现“双百”目标，即建成 100 个千兆城市，打造 100 个千兆行业虚拟专网标杆工程。

B、IPv6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是互联网升级演进的必然趋势、网络技术创新的重要方向、网络强国建设的基础支撑。政府出台了多项措施持续推动 IPv6 的部署和应用。

2017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提出：用 5 到 10 年时间，形成下一代互联网自主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 IPv6 商业应用网络，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成为全球下一代互联网发展的重要主导力量。

2021 年 7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到 2023 年末，基本建成先进自主的 IPv6 技术、产业、设施、应用和安全体系，形成市场驱动、协同互促的良性发展格局。IPv6 活跃用户数达到 7 亿，物联网 IPv6 连接数达到 2 亿。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50%，城域网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15%。国内主要内容分发网络、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域名解析系统基本完成 IPv6 改造。上市的家庭无线路由器全面支持并默认开启 IPv6 功能。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国内主要商业网站及移动互联网应用 IPv6 支持率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末，全面建成领先的 IPv6 技术、产业、设施、应用和安全体系，我国 IPv6 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位。网络、平台、应用、终端及各行业全面支持 IPv6，新增网站及应用、网络及应用基础设施规模部署 IPv6 单栈，形成创新引领、高效协同的自驱性发展态势。IPv6 活跃用户数达到 8 亿，物联网 IPv6 连接数达到 4 亿。

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70%，城域网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20%。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国内主要商业网站及移动互联网应用全面支持 IPv6。我国成为全球“IPv6+”技术和产业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 IPv6 地址数达 62,023 块/32，较 2020 年 12 月增加了 4,389 块/32；我国 IPv6 活跃用户数已达 5.33 亿。

C、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

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是我国“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数据中心是“新基建”有序运行的基础保障，被视为“新基建的基础设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底座”。工业互联网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时代各项先进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深度融合，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物联网作为“新基建”中实现万物互联和智能化的关键基础设施，是激发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催化剂。

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综上，我国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会带来 5G 通信基站、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顶盒等通信设备大范围的升级换代，市场需求旺盛，进而增加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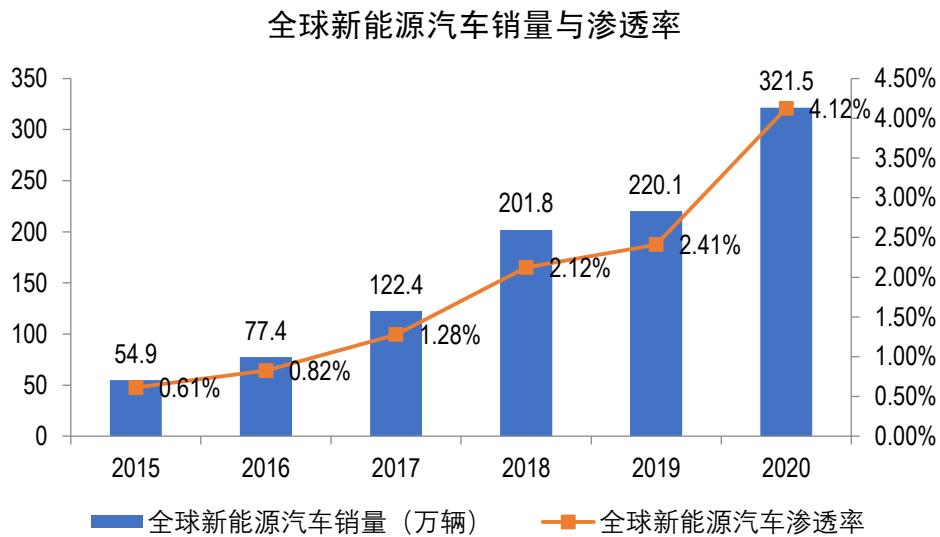
②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已经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根据 EV Sales 数据，全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54.94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312.48 万辆。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33.11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136.70 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比重较高，我国已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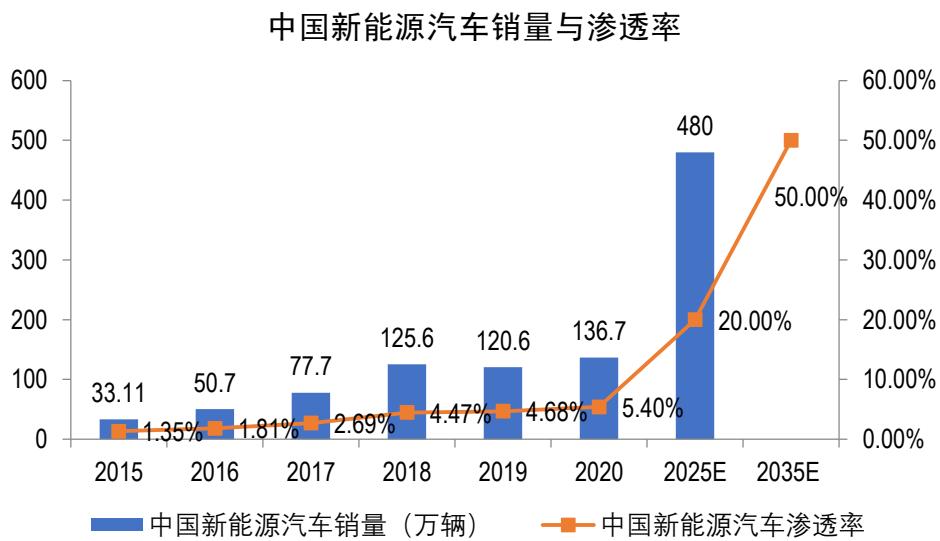
2020 年全世界与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仅为 4.12%、5.40%，未来全球汽车行业的增长将由增量发展变为存量结构调整，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不断提高。

我国政府制定了明确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2014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售数量保持在 2,400 万辆以上，按照 20%计算，保守估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在 480 万辆以上。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Ev Sales、OICA。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与渗透率的提升，将直接带动汽车电子产品的爆发式增长与充电桩的大规模建设，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会快速、大幅提升。

综上，以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为中心的“新基建”的加速实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网络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充电桩等相关产业的爆发式增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2）良好的管理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模式，大部分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磁性元器件行业从业经验，熟悉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设备选型、工艺组织、职

工培训、运营管理、产品设计等项目建设及运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

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与总结，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高标准。另外，公司多年来遵循精益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产品研发、生产制程、成本管控、产品质量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制造管理指标体系，可以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经营管理风险。面对不同客户之间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的运营管理团队会对客户的要求进行合理的分析与策划，实现对整条产品线的全流程实时化管控，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到售后等所有环节，从而使整个流程达到柔性化生产管理水平。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证

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在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与中兴、普联（TP-LINK）、创维、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小米、威迈斯、英飞源、英可瑞、欣锐科技、威睿、欧陆通、航嘉集团、中国长城、核达中远通、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海信等；此外，公司目前已与台达电子（DELTA）、智邦科技（ACCTON）、光宝科技（LITE-ON）、明泰科技（ALPHA）、中磊电子（SERCOMM）、萨基姆（SAGEM）等境外知名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公司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有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共同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批量供货，把握市场节奏，不断增强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另一方面，优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也保障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目前，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和销售团队，具备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配备了合理的营销、技术支持和物流配送队伍。未来，公司将继续不断拓展新客户，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和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丰富、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经营规模随客户的发展以及新客户的拓展而持续扩大，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与新产品的研发推广，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力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012.6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筑工程费	10,104.70	32.58%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206.69	49.03%
三	软件购置费	800.00	2.58%
四	预备费	1,297.97	4.19%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603.33	11.62%
六	项目总投资	31,012.68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规划及工程施工	*	*	*	*				
2	设备购置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试生产及验收							*	*

6、项目选址

磁性元器件产能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为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公司已取得该项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扩建研发场所、购置实验设备、引进科研人才等。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对研发软硬件条件进行全面升级，较大程度提高研发能力及研发水平，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水平基础上，通过引进低频空间辐射放大器、辐射抗扰度测试设备、雷击/浪涌抗扰度测试设备、冷热冲击箱等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同时，本项目将扩大公司研发队伍，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本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基础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改善现有实验科研条件，提升研发实力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实验条件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场地、设备、人员均需进行扩充。发行人迫切需要扩大实验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实验设备、检测设备，扩充高端实验、科研人员，进一步提高科研能力，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验科研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公司亟需的实验及检测用房，为研发人员提供了更好的工作环境，为新产品的研发、检测、试制、试产提供实验场地和设备。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多项目并行研发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2）加快新产品开发，提高快速响应市场与客户需求的能力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科技创新导向，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随着磁性元器件下游应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各类新产品不断涌现，要求磁性元器件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缩短研发周期，实现新产品的快速开发。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与客户协同开发新产品的能力，缩短产品研发时间、及时推出新产品，从而提高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3）提高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的需求

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对终端产品的使用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品质的要求十分严格。在新产品研发阶段，新产品性能检测项目更多、频次及要求更高。本项目将建立较为完备的实验室，配置较为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增强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检测能力，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提供人才支持

公司始终将技术型人才培养视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源，强调对研发团队的培养与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研发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强、

团队间协作高效的研发队伍，对行业前沿发展和市场需求具有敏锐的预判和研发能力。

公司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关键的人才支持，使得项目的顺利开展具有更高的可行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员，加强创新型研发人才的培养与高端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公司持续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2）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鼓励研发人员的创新研发积极性，增强自主设计和研发能力，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薪酬福利与创新研发激励制度，保证技术创新研发人员有持续的创新动力。公司通过全面的激励考核机制和规范的评价体系，根据项目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成本控制、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等因素对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激励研发人员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与研发效率。

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所建立的科研创新体系，在研发项目的成本控制、研发流程、样品管控、研发激励等方面都给出了明确的指导方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比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	建筑工程费用					900.00			20.00%
二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1,211.06			26.91%
三	实施费用					2,363.94			52.53%
四	预备费					25.00			0.56%
五	项目总投资					4,5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研发中心场地建设	*	*	*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	*

6、项目选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公司已取得该项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进行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自动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自动化与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研发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优质的产品质量、精益求精的管理、稳健的经营理念以及聚焦头部大客户的发展策略，赢得了良好的市场美誉度，致力于成为磁性元器件行业的领导者。为有效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增强技术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高可靠性的产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制造流程，提升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不断增强和巩固在磁性元器件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拓展应用领域，最终将公司打造成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磁性元器件制造商。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研发，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并开拓新产品应用，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方面持续发力。在新技术领域，公司紧密跟随高可靠性、小型化、高频化、磁集成、自动化生产的行业发展趋势，自主研发“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等，在改良工艺制程、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同时，满足下游产品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功能多样化的要求；在新工艺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自动化升级改造，不断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满足了市场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的高效率、高质量与高良品率的要求；在新产品领域，公司开发出片式电感新产品，满足了市场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的小型化、低价格、批量生产要求。

2、深耕大客户，聚焦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聚焦头部，布局海外，积极纳新”的客户开发战略。一方面，公司始终聚焦头部大客户资源，在前期导入，后期产品设计、测试、量产等生产制造环节中，及时响应和服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且高效的全套设计制造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专注于培育境外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的客户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订单，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3、引进优秀人才，优化人才培养与激励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在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方面做了一系列努力：第一，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有计划引入了一些高质量人才；第二，公司逐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各层级技术人员的学习和成长途径，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打造一支与公司共同成长、理念一致的团队；第三，公司通过完善激励机制，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

4、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升了管理水平。公司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

和控制力不断改善；公司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团队的执行力及企业运营效率；公司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全面质量管理。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进行新技术研发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最新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加快产品创新，确保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新产品，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均应给予相应的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继续加大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投入力度，搭建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2、加强市场与业务拓展

随着公司产品与技术研发的不断深入、产品类别的不断丰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营销网络及对客户的服务支持能力将面临更大压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其他需求，积极拓展与现有客户在关联产品方面的合作；积极拓展国内外其他知名客户，不断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将定期对营销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

3、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加大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断完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第一，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认同企业文化的高素质设计研发人才、销售人才、管理人才；第二，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管理、设计研发经验杰出的人才，要加大引进力度，保持组织活力以及人才竞争力；第三，公司将持续优化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4、筹资计划

公司将尽快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建立直接融资渠道，增强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优化目前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项目实施情况，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借款、直接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作出上述保证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属于定期报告，其他报告属于临时报告。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

发行和上市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3、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一）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二）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一）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二）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三）公告信息经深交所审核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4、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向深交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5、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对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以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兼职的股东或者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在重大事件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状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信息泄漏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深交所报告，并立即公告，同时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

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不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按照以下不同的情况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采取股票股利与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拟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将就无法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

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一）股东累计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8.12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正在履行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8.11	有效期1年，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9.01	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前30天，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正在履行
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7.12	有效期1年，有效期满时，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1年，再期满时亦同	正在履行
5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8.10	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无异议自动延展2年	履行完毕
6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20.10	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无异议自动延展3年	正在履行
7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6.03	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前30日无异议自动延展，每次1年	正在履行
8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	网络变压器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6.03	有效期1年，到期日前30天无异议自动延展1年，嗣后之延展亦同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供应商年度交易总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8.10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21.02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4	惠州市诚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21.08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8.08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6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21.08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6.01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富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8.11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富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9.10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1	中山市创日磁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2.07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锡条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8.03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锡条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6.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三）委托加工合同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外协加工商年度交易总额800.00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合同确定为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签署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7.07-2019.07	履行完毕
2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DG142)	未约定	2017.12-2019.07	履行完毕
3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DG152)	未约定	2017.12-2019.07	履行完毕
4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19-072)	未约定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5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19-073)	未约定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6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19-082)	未约定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7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20-426)	未约定	2020.07-2021.07	履行完毕
8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20-453)	未约定	2020.07-2021.07	履行完毕
9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21-113)	未约定	2021.07-2022.07	正在履行
10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21-114)	未约定	2021.07-2022.07	正在履行
11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9.12-2020.12	履行完毕
12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DG185)	未约定	2018.03-2019.03	履行完毕
1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DG186)	未约定	2018.03-2019.03	履行完毕
14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19-031)	未约定	2019.03-2020.03	履行完毕
15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20-355)	未约定	2020.03-2021.03	履行完毕
16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DG154)	未约定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17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DG155)	未约定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18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DG156)	未约定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19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DG157)	未约定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20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责任公司	(FPE2019-003-1)			
21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19-003-2)	未约定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2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19-003-3)	未约定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3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19-003-4)	未约定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4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20-319)	未约定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25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20-320)	未约定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26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20-321)	未约定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27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8.08-2019.08, 到期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	履行完毕
28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7.08-2018.08, 到期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	履行完毕
29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未约定	2018.08-2019.08, 到期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	履行完毕

（四）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设备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东莞普莱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点焊一体机、全自动测包机等	2020.12	2,835.00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东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绕线机、全自动测包机等	2021.04	2,209.70	正在履行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12 月，美信科技与广东富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富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企石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 6,560.00 万元。

（六）授信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ZXQED47679012 0200015/ZXQED4 76790120200016	202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4-2021 .03	履行完毕

(七)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7]8800-101-3 12	2017.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7.12-2018 .12	履行完毕
2	HTZ440770000LD ZJ201900070	2019. 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05-2020 .05	履行完毕
3	HTZ440770000LD ZJ202000371	2020. 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7-2021 .07	履行完毕
4	ZXQDK47679012 0190885	201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500.00	实际提款日 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5	ZXQDK47679012 0191267	2019.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500.00	实际提款日 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6	GDK47679012020 0248	202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500.00	实际提款日 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7	GDK47679012021 0042	2021. 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5,600.00	实际提款日 起 96 个月	正在履行

(八) 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7]8800-8100- 168	2017.1 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500.00	为编号为 [2017]8800-101-31 2的《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合 同》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是
2	[2017]8800-8100- 169	2017.1 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	发行人	保证	500.00	为编号为 [2017]8800-101-31 2的《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合 同》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是
3	HTC440770000Y BDB201900101	2019.0 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为编号为 HTZ440770000LD ZJ201900070 的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HTC440770000Y BDB201900102	201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为编号为HTZ440770000LD ZJ20190007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HTC440770000Y BDB201900103	201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担保	1,000.00	为编号为HTZ440770000LD ZJ20190007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是
6	HTC440770000Z GDB202000441	202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	发行人	保证	1,950.00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在2020年07月0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HTC440770000Z GDB202000442	202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950.00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在2020年07月0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HTC440770000Y BDB202000320	202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担保	1,000.00	为编号为HTZ440770000LD ZJ20200037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是
9	ZXQBZ476790120 190832	201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在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ZXQBZ476790120 200214	202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在2020年04月0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	否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间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ZXQZY476790120200020	202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担保	1,000.00	为编号为ZXQED476790120200016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是
12	GBZ476790120200170	202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9,100.00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GDY476790120210012	2021.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抵押	2,202.24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	否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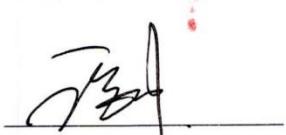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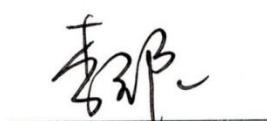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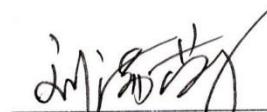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定珍
胡联全
ALLEN YEN
秦春燕
王建新

全体监事签名：


欧阳明葱
刘朋朋
姚小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定珍
李 银
张晓东
王丽娟
刘满荣

2021年12月22日

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张定珍（签字）：



胡联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洪泽

刘洪泽

王培华

王培华

项目协办人: 夏鹏飞

夏鹏飞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1年12月2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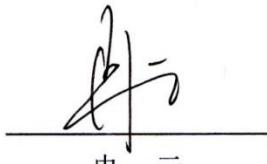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袁晓琳

袁晓琳

2021年12月22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9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8830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8829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4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辉

李巨林（已离职）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44 号），上述评估报告原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巨林已于【2017】年【5】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 力



说 明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44 号《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 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此，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盖章单位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 力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90 号、致同验字（2018）第 441ZC021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50172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882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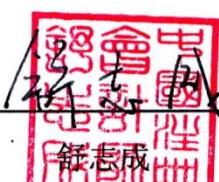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4: 00~17: 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 3 号 1 号楼

联系人：王丽娟

电话：0769-86766535

传真：0769-8676154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人：刘洪泽、王培华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1) 同信实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同信实业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润科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富鸿鑫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润科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富鸿鑫作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张安祥、陈清煌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张安祥、陈清煌作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 ALLEN YEN 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不因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满荣、王丽娟、李银、张晓东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不因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监事的欧阳明葱、刘朋朋、姚小娟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发行人股份。

3、本人不因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作出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企业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后不影响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地位。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作出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后不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同信实业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信实业：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承诺人届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润科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科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作出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承诺人届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内容

（1）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

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9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年度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非独立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发行人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公司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作出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本企业对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有过错的，应当对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作出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本人对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有过错的，应当对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作出承诺：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作出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定珍、胡联全、ALLEN YEN、秦春燕、王建新、李银、刘满荣、张晓东、王丽娟作出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或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

利润分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或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督促公司实施利润分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

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作出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作出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国金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致同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评估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作出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作出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

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信实业、润科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作出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

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